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rady Electric Co.,Ltd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临港经开区高新产业园 1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8.55%、61.81%和61.65%，境外销售占比高。国际政治、法律、经济等条件颇具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亚洲、非洲、欧洲、美洲等国家和地区。 目前，上述国家或地区除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产品进口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外，暂无特别的限制性技术贸易政策。如果未来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贸易政策和认证制度发生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会因境内外的相关政策而变动，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及政治发展与当地市场的供求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自直接出口业务的外币收款折算差额。随着外汇市场行情波动，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货币升值，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内控规范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巨荣。郑巨荣直接持有公司63.55%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持股平台乐清常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清常荣持有公司 6.54%的股份，郑巨荣合计享有公司 70.09%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关

	联交易、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投资波动的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同时与下游电力企业、电网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扩张情况及国家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密切相关。目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对我国经济带来了新挑战。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本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
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31.79 万元、26,866.73 万元和 4,389.3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395.46 万元、21,519.78 万元和 23,607.13 万元，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增长迅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制品（例如各型号铜箔、铜线等）、取向硅钢、铁芯、变压器油箱、变压器油以及各类负荷开关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较高，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受宏观经济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不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的方式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的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复审不通过，将无法继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为税收优惠享受主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薪酬激励、申请专利等方式稳

	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核心技术与工艺，但仍不能排除公司未来会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工作推动、核心技术保护、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新增产能短期内无法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报告期后，由于公司自有生产厂房已经建设完毕并已办理完毕环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已经陆续将生产经营搬迁转移至自有厂房。公司自有厂房设计产能为年产30000 台变压器、5000 台智能馈线调压器及其他控制设备，较原租赁厂房的产能有较大幅度提升，若公司不能积极开拓市场并获取相应数量的订单，公司存在新增产能短期内无法消化的风险。
被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2022 年 9 月，法拉迪购买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22）038 号（乐清湾港区海洋经济数字电气小微园）建设厂房，分别与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港湾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法拉迪需在约定时间前向经信部门申请达产验收，并承诺达标：固定资产总投资≥6400 万元，投资强度≥600 万元/亩；亩均年产值≥660 万元/亩，年亩均税收≥36.1 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6.3 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10996 万元/吨；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2.5%，容积率≥2。达产后连续 5 年，每年亩均税收需≥36.1 万元/亩。若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上述要求，存在被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和被收回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创新特征 7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 财务报表 11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0
十、 重要事项 217
十一、 股利分配 21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1

第六节 附表 22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2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2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3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45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49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0

第八节 附件 2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法拉迪、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拉迪有限、有限公司	指	法拉迪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法拉迪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安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拉迪进出口	指	浙江法拉迪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拉迪供应链	指	温州法拉迪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优能	指	西安智优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尔法新能源	指	浙江阿尔法新能源有限公司
乐清常荣	指	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运智能	指	浙江德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法拉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广盈	指	温州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拟挂牌后生效的《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	指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京师律所	指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BB	指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及其境外关联主体，ABB 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是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致力于为工业和电力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是世界最大西门子公司总部的机电类公司之一，主要业务集中在工业、能源、医疗、基础设施与城市四大业务领域
三变科技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12
江苏华辰	指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97
金三角	指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424
专业释义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转换交流电压和电流的电气设备
干式变压器	指	一种按照绝缘和冷却方式划分的变压器结构型式；即铁芯和绕组不浸泡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	指	一种按照绝缘和冷却方式划分的变压器结构型式；即铁芯和绕组浸泡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
非晶合金变压器	指	采用非晶合金铁芯制作的变压器
调压器	指	一种应用于电力系统的调压设备，由自耦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智能控制器等构成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指	一种以变压器为核心设备，将低压综合配电箱（JP 柜）、熔断器、避雷器、铁附件、金具、高低压电线电缆等附件集成在同一套组合设备的新型电气成套设备
环网柜	指	一组输配电气设备（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绝缘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其核心部分采用负荷开关和熔断器
箱变变电站	指	又称箱变、预装式变电站，是将变压器、高低压开关设备按照一定的接线方案排放组合在封闭的箱体内，构成一个独立的、公众能接近的变电站，取代了传统的土建变电站，同时集成了高、低压开关、控制保护、计量、补偿等功能，按结构可分为欧式变电站、美式变电站及华式变电站
硅钢片	指	取向硅钢片，一种含碳极低的硅铁软磁合金，主要用来制作各种变压器、电动机和发电机的铁芯，变压器行业俗称硅钢片
取向硅钢	指	一种应用于变压器（铁芯）制造行业的重要硅铁合金
铁芯	指	变压器类产品的磁路部分，通过硅钢片裁切、叠放码制而成，同“铁心”
线圈	指	一组通过铜导线或铝导线绕制而成的线匝
绕组	指	构成变压器类产品标注的某一电压值相对应的电气线路的一组线匝
断路器	指	一种开关设备，不仅能开断或关合电路中的空载电流和负荷电流，而且当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继电器保护装置的作用，能开断过负荷电流和短路电流，一般应具有相当完善

		的灭弧结构和足够的断流能力
电容器	指	一种容纳电荷的器件、广泛应用于电路中的隔直通交，耦合，旁路，滤波，调谐回路，能量转换，控制等方面
容量	指	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能够保证变压器正常运行的最大载荷视在功率，为变压器额定电压与额定电流的乘积
电力系统	指	由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VA	指	千伏安，容量单位
ISO9001	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简称，是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国际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9205310XN	
注册资本（万元）	5,350.00	
法定代表人	郑巨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临港经开区高新产业园 13 号	
电话	0577-62717577	
传真	0577-61777257	
邮编	325604	
电子信箱	dsh@farady.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旭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乐清湾临港经开区高新产业园 13 幢）	
主营业务	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法拉迪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3,5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郑巨荣	34,000,000	63.55%	是	是	否	0	0	0	0	8,500,000
2	孟永剑	9,000,000	16.82%	是	否	否	0	0	0	0	2,250,000
3	郑贲了	7,000,000	13.09%	是	否	否	0	0	0	0	1,750,000
4	乐清常荣	3,500,000	6.54%	否	是	否	0	0	0	0	1,166,666
合计	-	**53,500,000**	**100.00%**	-	-	-	0	0	0	0	**13,666,6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是 √否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3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3.07	1,21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21	1,227.7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2.78 万元、1,693.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7.75 万元、1,725.21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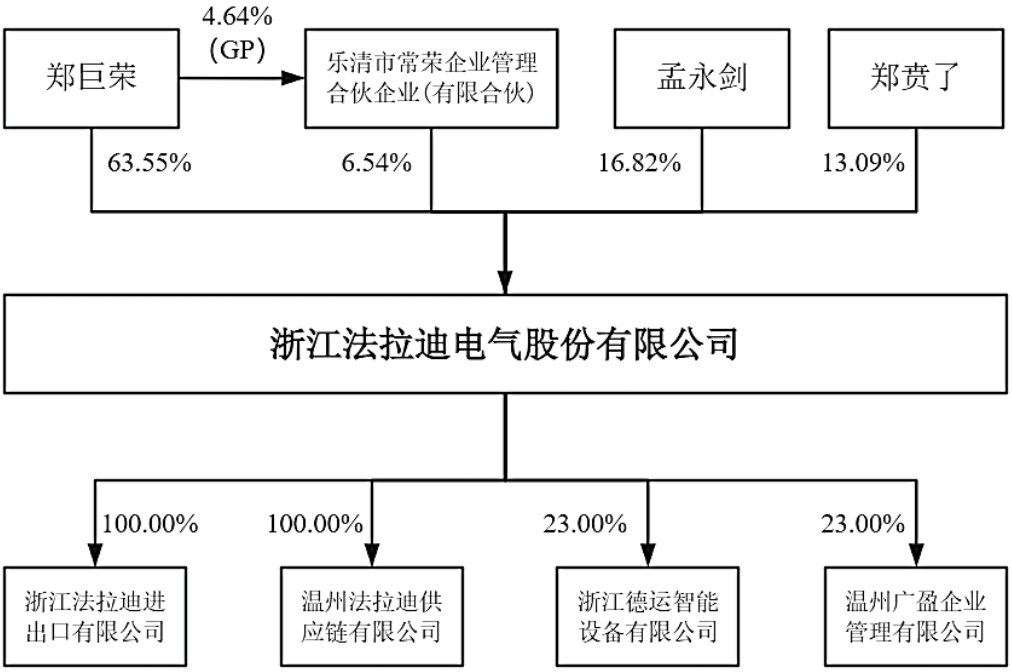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郑巨荣持有公司 63.55%的股份，郑巨荣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及相关协议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巨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12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温州意华接插件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东南亚市场区域负责人）；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浙江泰康电子有限公司外贸部负责人；2006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历任法拉迪有限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温州罗克	

	维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德运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法拉迪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巨荣。郑巨荣直接持有公司 63.55%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持股平台乐清常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清常荣持有公司 6.54%的股份，郑巨荣合计享有公司 70.09%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同时，郑巨荣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郑巨荣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郑巨荣	34,000,000	63.55%	自然人	否
2	孟永剑	9,000,000	16.82%	自然人	否
3	郑贲了	7,000,000	13.09%	自然人	否
4	乐清常荣	3,500,000	6.54%	持股平台	否
合计	**-**	**53,5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郑巨荣和郑贲了系堂兄弟关系，郑巨荣系乐清常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乐清常荣

1）基本信息：

名称	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ELEBN39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巨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3 幢 7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357,500	357,500	4.64%
2	郑旭培	776,600	776,600	10.09%
3	孙少也	754,600	754,600	9.80%
4	南招弟	660,000	660,000	8.57%
5	刘学龙	660,000	660,000	8.57%
6	童海琴	638,000	638,000	8.29%
7	陈毛习	506,000	506,000	6.57%
8	黄豪策	506,000	506,000	6.57%
9	赵慰	477,400	477,400	6.20%
10	厉莉	442,200	442,200	5.74%
11	陈昶翔	407,000	407,000	5.29%
12	王婷	393,800	393,800	5.11%
13	周沛	221,100	221,100	2.87%
14	巨文杰	220,000	220,000	2.86%
15	陈茹楠	220,000	220,000	2.86%
16	陈含雪	220,000	220,000	2.86%
17	郑元琴	129,800	129,800	1.69%
18	陈雪静	110,000	110,000	1.43%
合计	-	**7,700,000**	**7,7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郑巨荣	是	否	自然人
2	孟永剑	是	否	自然人
3	郑贲了	是	否	自然人
4	乐清常荣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温州安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巨荣，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乐永会验字[2006]第 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设立于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巨荣	49.00	49.00	货币	49.00%
2	徐品凡	51.00	51.00	货币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5 年 3 月 2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专审字（2025）第 006 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80,897,022.82 元。

2025 年 3 月 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57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899.23 万元。

2025 年 3 月 18 日，郑巨荣、孟永剑、郑贲了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以法拉迪有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897,022.82 元按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5,0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股本，30,897,022.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25）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证。

2025 年 3 月 28 日，法拉迪有限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巨荣	34,000,000	68.00%
2	孟永剑	9,000,000	18.00%
3	郑贲了	7,000,000	14.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

2025 年 6 月 19 日，法拉迪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50.00 万元，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350.00 万元，同意公司以每股 2.20 元的价格向乐清常荣发行 350 万股，并通过了章程修订议案。

同日，公司与乐清常荣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和发行股份的数量，增资系根据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25 年 6 月 23 日，法拉迪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法拉迪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巨荣	3,400.00	63.55%
2	孟永剑	900.00	16.82%
3	郑贲了	700.00	13.09%
4	乐清常荣	350.00	6.54%
合计		**5,35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情况

报告期期初，法拉迪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5,335.12	49.00%
2	孟永剑	2,177.60	20.00%
3	王瑾雷	1,742.08	16.00%
4	郑贲了	1,633.20	15.00%
合计		**10,888.00**	**100.00%**

2、2023 年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30 日，王瑾雷[1]与郑巨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王瑾雷将

[1] 王瑾雷与郑巨荣系夫妻关系。

持有企业 16%股权对应出资额 1,742.08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郑巨荣，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未缴纳的认缴出资由受让方郑巨荣按公司章程规定缴足。

2023 年 3 月 30 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7,077.20	65.00
2	孟永剑	2,177.60	20.00
3	郑贲了	1,633.20	15.00
合计		**10,888.00**	**100.00**

3、2024 年减少注册资本

2024 年 9 月 27 日，法拉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88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郑巨荣出资 3,4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8%；孟永剑出资 9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8%；郑贲了出资 7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4%。

2024 年 9 月 28 日，法拉迪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结束。

2024 年 11 月 14 日，法拉迪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法拉迪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荣	3,400.00	3,400.00	68.00
2	孟永剑	900.00	900.00	18.00
3	郑贲了	700.00	700.00	1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稳定与激励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利益，2025 年 6 月，公司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乐清常荣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乐清常荣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乐清市常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ELEBN39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77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7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3 幢 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巨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乐清常荣的股权结构及合伙人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具体职务
1	郑巨荣	普通合伙人	357,500	4.64%	货币	是，董事长、总经理
2	郑旭培	有限合伙人	776,600	10.09%	货币	是，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孙少也	有限合伙人	754,600	9.80%	货币	是，监事会主席、采购部负责人
4	南招弟	有限合伙人	660,000	8.57%	货币	是，董事、财务总监
5	刘学龙	有限合伙人	660,000	8.57%	货币	是，监事、研发部员工
6	童海琴	有限合伙人	638,000	8.29%	货币	是，财务部员工
7	陈毛习	有限合伙人	506,000	6.57%	货币	是，生产部员工
8	黄豪策	有限合伙人	506,000	6.57%	货币	是，监事、研发部员工、技术部负责人
9	赵慰	有限合伙人	477,400	6.20%	货币	是，海外事业部员工
10	厉莉	有限合伙人	442,200	5.74%	货币	是，海外事业部员工
11	陈昶翔	有限合伙人	407,000	5.29%	货币	是，海外事业部员工
12	王婷	有限合伙人	393,800	5.11%	货币	是，行政部员工
13	周沛	有限合伙人	221,100	2.87%	货币	是，海外事业部员工
14	巨文杰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86%	货币	是，生产部员工
15	陈茹楠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86%	货币	是，海外事业部员工
16	陈含雪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86%	货币	是，海外事业部员工
17	郑元琴	有限合伙人	129,800	1.69%	货币	是，财务部员工
18	陈雪静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43%	货币	是，财务部员工
合计		-	**7,700,000**	**100.00%**	-	-

乐清常荣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乐清常荣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取得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入伙乐清常荣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5 年 6 月 19 日，法拉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 2.20 元的价格向乐清常荣发行 3,500,000 股。

同日，公司与乐清常荣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和发行股份的数量。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25 年 6 月 23 日，法拉迪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系为了公司未来能够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完成后，法拉迪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郑巨荣	3,400.00	63.55%
2	孟永剑	900.00	16.82%
3	郑贲了	700.00	13.09%
4	乐清常荣	350.00	6.54%
合计		**5,350.00**	**100.00%**

3、协议约定退出机制

退出类型	分类描述	具体内容
自愿退出	锁定期内退出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缴纳出资款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内若申请退伙，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回购，回购金额为以下之孰低者：（i）合伙人已付原始出资款扣除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扣除后以零元为限）；或（ii）当期净资产对应的合伙人持有份额的金额。上述金额在退伙后 1 个月内完成支付。
	锁定期后上市并解限售之前退出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北交所或深交所或上交所上市并解限售之前申请退伙，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回购，回购金额为：若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在持有期间取得分红且年化收益率超过 5%，其退出时仅可收回原始出资款；未达 5%的，普通合伙人在其退出合伙企业时应将年化收益补足差额至 5%（按单利计算，扣除税费后净收益折算）。上述金额在退伙后 1 个月内完成支付。
	上市且解限售后退出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在北交所或深交所或上交所上市并解限售之后申请退伙，由本合伙企业将相对应的股份在二级市场进行抛售，并按实际成交金额扣除相关税费之后代为支付，并办理该合伙人退伙手续。
强制退出（常	当合伙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	a）个人或团队绩效不佳的（详见绩效管理办法）；

规退出）	的不再执行自愿退出相关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回购，回购金额为原始出资款及利息（利息以原始出资款为基数，从缴纳出资款之日起按退伙当期一年期贷款LPR计算至退出之日止）；上述金额在退伙后 1 个月内完成支付。	b）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c）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d）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因工身故的情况，可按照劳动关系解除的时点，比照自愿退出相关条款的规定孰高执行）； e)有限合伙人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
强制退出（非常规退出）	有限合伙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不再执行自愿退出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取消其有限合伙人身份。其出资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回购，回购金额为原始出资款的 50%扣除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扣除后以零元为限），上述金额在退伙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进行赔偿。	a)向社会或在公司内部传播与公司相关的负面消息，并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b）以各种方法诱导公司员工主动离职的； c）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的； d）违反竞业禁止原则，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公司保密制度，擅自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侵占、挪用、贪污、抢夺、受贿、盗窃公司财产或严重渎职；侵害公司知识产权或商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的规定；因上述情况，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e）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定的其他情形。

4、股份锁定期情况

根据《有限合伙协议书》约定，新合伙人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缴纳出资额之日起开始计算。

5、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不仅增强了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还充分调动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稳定了公司的核心团队，有力促进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平稳增长，为公司未来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证。

上述股权激励后，实际控制人郑巨荣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激励前后均为郑巨荣，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激励发行股份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除已披露的相关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	否

形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法拉迪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3 幢 7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输配电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部分法拉迪产品的出口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法拉迪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1.33	1,397.38
净资产	517.30	528.64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62.4	2,088.79
净利润	-11.35	121.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2、 温州法拉迪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临港经开区虹南路 19 号 A3 仓库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从事货物仓储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将法拉迪产品的仓储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法拉迪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法拉迪供应链成立于 2025 年 4 月，故报告期内没有相应的财务数据。

3、 西安智优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5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 i 都会 1 号楼 1 单元 721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缴资本	1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力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将公司产品在西安地区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法拉迪持股 70%、王恒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9.53	225.03
净资产	80.87	71.24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428.26
净利润	9.6	23.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4、 浙江阿尔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1,988 万元
实缴资本	6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质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法拉迪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42.92
净资产	-	42.92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51.84
净利润	-	-4.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阿尔法新能源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注销，故 2025 年没有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6 月 24 日，智优能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法拉迪将持有智优能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 万元）以 156,685.63 元，股东王恒将持有智优能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 万元）以 67,150.98 元转让给自然人屈管荣。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日，法拉迪、王恒和屈管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2025 年 7 月 28 日，智优能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法拉迪不再持有智优能的股份。

（2）2025 年 1 月 9 日，阿尔法新能源完成注销。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温州广盈	23%	23.00	2024 年 2 月 19 日	无控股股东，郑巨荣控制	办公楼出租	无业务关联
2	德运智能	23%	92.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无控股股东，郑巨荣控制	报告期内从事断路器等电力保护设备产品和配电箱等电力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目前无实质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断路器、配电箱等配件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巨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2 月 13 日	本科	高级电气工程师
2	孟永剑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2 月 3 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郑贲了	董事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10 月 14 日	本科	-
4	郑旭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3 月 1 日	本科	-
5	南招弟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 3 月 20 日	大专	-
6	孙少也	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3 月 31 日	高中	-
7	刘学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2 月 18 日	高中	-
8	黄豪策	监事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94 年 3 月 19 日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郑巨荣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温州意华接插件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东南亚市场区域负责人）；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浙江泰康电子有限公司外贸部负责人；2006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历任法拉迪有限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温州罗克维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德运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法拉迪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孟永剑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宁波新胜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 年 0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宁波大通轴承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 年 0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宁波大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温州罗克维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 年 12 至 2014 年 4 月，任温州罗克韦尔变压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法拉迪有限副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法拉迪副总经理、董事。
3	郑贲了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温州罗克韦尔变压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法拉迪有限海外事业部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法拉迪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法拉迪海外事业部负责人、董事。
4	郑旭培	2006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历任法拉迪有限财务部会计、行政部人事专员；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智优能公司监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法拉迪董事会秘书、董事。

5	南招弟	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上海黛梦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温州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乐清市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三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强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16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法拉迪有限财务部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法拉迪财务总监、董事。
6	孙少也	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胜武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二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法拉迪有限采购部采购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法拉迪采购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7	刘学龙	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柳市人民电气集团成品仓库成品收发员；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华通集团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绕线主管；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安德里集团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绕线主管；2017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法拉迪有限生产部经理；2025 年 3 至今，任法拉迪生产部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8	黄豪策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神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法拉迪有限技术部主管；2025 年 3 月至今，任法拉迪技术部负责人、监事。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607.13	21,519.78	15,395.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18.92	8,601.95	3,38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94.66	8,580.58	3,368.11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72	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72	2.27
资产负债率	63.07%	60.03%	78.03%
流动比率（倍）	1.28	1.29	1.13
速动比率（倍）	0.69	0.81	0.63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05.36	26,906.23	21,174.08
净利润（万元）	116.97	1,699.98	1,219.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08	1,693.07	1,21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10	1,732.12	1,23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64	1,725.21	1,227.75
毛利率	19.30%	18.46%	20.2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5%	40.16%	8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1%	40.92%	8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5	1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5	1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7.64	7.21
存货周转率（次）	0.60	4.44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5.90	3,764.97	4,01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75	2.7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8.70	1,201.15	78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9%	4.46%	3.69%

注：计算公式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王超
项目组成员	戴澄、詹珀、王文星、傅胜、宫智新、刘达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宏辉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45 号高德置地中心 1 号楼 14 层 1408-（01-06）室
联系电话	0571-88351217
传真	0571-88351217
经办律师	刘宏辉、吴小兰、唐琳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玉梅、朱华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路灿、倪红元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标准化环网柜等电力设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标准化环网柜等电力设备。公司秉承精细化管理的理念，坚持“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精工制作、锐意进取，在智能电网、新能源、智慧运维等领域取得了卓越成效，公司产品已远销国内各省市及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国内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企业，境外客户覆盖“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和地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5 年浙江省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法拉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还被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被乐清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还荣获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科研奖励。公司研发的“三相低压线路有载调压器 LSVR-S90C”“单相低压线路有载调压器 LSVR-D40C”等新产品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列为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立项项目，公司研发的“S13 节能型立体卷铁芯变压器”“节能型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等多项新产品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4）等 1 项国家标准及《电力电气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T/DZJN 224-2024）、《紧凑型压控调容集合式高压并联电容器装置》（T/CEEIA 636-2022）、《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技术要求》（T/CIET 945—2024）等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其中以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31.79 万元、26,866.73 万元和 4,389.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0%、99.85%和 99.64%。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其中变压器包括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等，配电控制成套设备包括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标

准化环网柜等。

1、变压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代表性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功能、特点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系列产品	S11 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该产品具有低损耗、低噪声、高效率的优点，可取得良好的节能效果并减少污染。	该产品属于全密封式变压器，与普通油浸式变压器相比，取消了储油柜，油体积的变化由波纹邮箱的波纹片的弹性来自动调节补偿，变压器与空气隔绝，防止和减缓油的劣化和绝缘老化，增强运行可靠性，正常运行免维护。
	S13-M.RL 油浸式立体卷铁芯电力变压器		立体卷铁芯变压器是一种节能型电力变压器，它创造性地改革了传统电力变压器的叠片式磁路结构和三相布局，使产品性能更为优化，如三相磁路完全对称。	油浸式立体卷铁芯变压器具有节能效果显著、噪音大幅降低，散热及过载能力更强，结构紧凑体积小等特点。
	SH15-M 非晶合金变压器		该产品是充油密封型，原理同密封型电力变压器。	该产品的非晶合金的基础元素是铁、镍、钴、硅、硼、碳等组成。是一种向同性的软磁材料，磁化功率小，不存在阻碍畴壁移动的结构缺陷，厚度极薄，只有 0.027mm，填充系数相应变小，只有 0.75~0.8，电阻率很高，是硅钢板的 3~6 倍，硬度是硅钢片的 5 倍，非晶合金材料对应力特别敏感。
	S11-M.ZT 型有载调容变压器		调容变压器是一种在同一变压器中，可根据负载变化通过调容开关对高压绕组和低压绕组进行变换，从而具有两种不同额定容量，并能在不同额	有载调容变压器由大容量调为小容量时，容量变为原来的 1/3。铁心磁通密度降低，使硅钢片单位损耗变小，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降低，达到降损

			定容量条件下运行的配电变压器。有载调容变压器是变压器在励磁或负载下，通过有载调容开关来自动改变额定容量的调容变压器。	节能的目的。该产品除适用于季节性负荷变化幅度比较大的农村电网，还适用于一些昼夜负荷变化显著的城市商业区、开发区、工业区等配电工业。
	S13-M（F）-（GZ）高过载变压器		高过载变压器，是为解决用电负荷短时急剧增长而研发的一种配电变压器，在保证基本用电容量的前提下，既满足小负荷长期用电的需求，又兼顾过负荷短期用电的需求。	高过载配电变压器选用耐高温绝缘材料和耐高温绝缘油。高过载能力变压器具有节能、高效、环保、空载电流小、无功损耗低、抗突发短路能力强等特点。
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	SCB10 型干式电力变压器		公司生产的干式变压器性能指标符合各项标准，经用户使用证明，运行可靠，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该系列产品采用国外先进的制造技术，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齐全、清晰，生产设备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测定手段完备，为生产优质的产品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该产品具有安全、可靠、节能、防火、防爆、维护简单等优点。能适应高湿度环境使用等，可安装在靠近湖、海、河边污秽潮湿的环境及防火要求高，负荷较大的地区，适用于高层建筑、机场、车站、码头、地铁、医院、电厂、冶金行业、购物中心、居民密集区以及石油化工、核电站、核潜艇等场所。
	SCB18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SCB18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采用树脂绝缘，线圈被环氧树脂包封，因此具有难燃、防火、防爆的特性，同时免维护，无污染，体积小，可直接安装在负荷中心。该产品设计科学合理，浇注工艺精湛，使得产品局部放电量更小，噪声低，散热能力强。在强迫风冷条件下，可以在 140%额定负载下长期运行。	SCB18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配有智能温控仪，具有故障报警、超温报警、超温跳闸以及黑匣子功能。并通过 RS485 串行接口与计算机相连，可以集中监视和控制。由于以上特点，公司生产的 SCB18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被广泛应用于输变电系统，如宾馆饭店、机场、高层建筑、商业中心、住宅小区等重要场所，以及地铁、冶炼电厂、船

				舶、海洋钻井平台等环境恶劣场所。

2、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代表性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功能、特点
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	SVR 馈线调压器		SVR 馈线调压器是一台高电压、大容量的调压装置，工作原理：智能控制器通过检测调压器输出端电压，与基准电压进行比较，当调压器输出端电压高压（或低于）基准值时，延时动作有载分接开关内的电动机运转，带动分接开关从一个分接头切换至另一个分接头，从而改变自耦变压器的变比以实现有载自动调压。	SVR 馈线调压器适用于电压波动大或压降大的辐射型线路，具有精度高、寿命长、免维护、功能强、损耗低、灵活、经济等特点。
	VR-8 单相线路自动调压器		VR-8 单相线路自动调压器的主体是一个单相自耦变压器，与 32 档转换开关和美国 SEL 智能控制器配合完成 32 档，每档调压精度 0.625%的调压功能。转换开关与一台特殊设计的电抗器连接，当转换档位时，由电抗器提供电流来抵消开关换挡产生的拉弧电流。	VR-8 单相线路自动调压器的主要功能和特点包括： （1）精度高：在设定范围内可实现 32 级调压。 （2）寿命长：独特的调压分接头设计，避免调压时产生电弧，可保证两百万次操作寿命。 （3）免维护：全密封设计，防护等级高，耐候性优良，可长时间免于维护。 （4）功能强：通过控制器的 RS232 接口，实现 SCADA 配电自动化。

	LSVR 低压自动调压器		LSVR 低压自动调压器根据输入电压自动调节输出电压，提高电压合格率，保证供电质量，不需要增加配电变压器布点。该产品允许短时过载，能与无功补偿等设备配合使用，适合低压各种用户电压不合格的场合，解决了配电网用户存在的电压合格率低、功率因数低等问题。公司 LSVR 线路调压装置，调节电压偏差范围满足并高于国家标准 GB12325-2008《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允许偏差》及 DLT375-2010《户外配电箱通用技术条件》YD-T1270-2003《无触点补偿式交流稳压器》等电力行业标准。	LSVR 低压自动调压器接入电网中，对末端电压过低进行电压补偿，该产品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串联式补偿调压，损耗低，成本合理，体积适中、便于安装维护。 （2）快速跟踪电压变化，分相调整各相档位。 （3）可以根据需要调整电压基准、允许范围，参数设置灵活、方便。 （4）可以选配分相补偿线路无功，同时降低线路的无功压降与损耗。 （5）不因产品原因产生电压跌落与短时中断，不影响正常用电 （6）控制器具有过流、过压欠压保护，线路处于过流状态时，控制器自动旁路； （7）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可以通过无线通讯模块，在距安装点 30m 以内查看、修改控制器的参数。

3、配电控制成套设备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代表性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功能、特点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主要包含变压器、跌落式熔断器、可拆卸式避雷针、低压综合配电箱、10kV 下引线至综合配电箱进线的绝缘线以及铁附件等设备。该产品依	该产品的主要作用是 10kV 高压交流电经过户外高压跌落式熔断器或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和高压氧化锌避雷器连接到电力变压器上，降压至 0.4kV 低压交流电，再

			据《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一配电站台分册》设计，各组成元器件或零部件符合各自的产品标准。	经低压综合配电箱配电到各支路配电系统上。该产品主要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 10kV 的农网和城网配电系统中。具有安全可靠、坚固耐用、结构合理、降低建设成本、经济高效的优点。
标准化环网柜	FGRMU-12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FGRMU-12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系三相交流 50HZ，SF_6 气体全绝缘全密封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以真空断路器、负荷开关、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等主开关作为功能单元，置于密封气箱内构成各充气隔室单元，其母线通过母线联结器可以在左右方向任意扩展，进出线采用插接式电缆。	FGRMU-12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不受环境影响，安全性高，免维护，可靠性强。 广泛应用于工业及民用环网配电系统及供电末端，特别适用于小型二次配电站、工矿企业开闭所、城市住宅小区、机场、铁路等场所。
	FGRMU-12 固体绝缘环网柜		FGRMU-12 固体绝缘环网柜开关设备是公司研发的新一代环保型固体绝缘环网柜，是采用固体绝缘材料为主绝缘介质及导电连接、隔离开关、接地开关、主母线、分支母线等主导电回路单一或组合后用固体绝缘介质包覆封装为一个或几个具有一定功能、可再次组合或扩展的具备全绝缘、全密封性能的模块。	固体绝缘环网柜的设计符合现代智能电网的需求，具有全绝缘、全密封、模块化和小型化的特点。固体绝缘环网柜还具有突出的抗恶劣环境的能力，在严寒、高原、潮湿、强风沙等恶劣环境下，适应性更强、更明显。同时，固体绝缘环网柜还具备绝缘、温升、机械特性等方面的在线检测功能，以满足智能化电网的要求。

	FHRMU-12 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		FHRMU-12 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系 12KV，三相交流 50Hz，单母线及单母线分段系统的成套配电装置。该产品具有结构简单、操作灵活、联锁可靠、安装方便等特点，对各种不同应用场合，不同用户均能提供令人满意的技术方案。传感技术、信息化技术的采用，加上先进的技术性能及简便灵活的配置方案，可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并适用于电网智能化要求。	FHRMU-12 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的开关及主要电器元件为集成模块，相间导电部位间为固体绝缘封装，向外接线采用屏蔽式电缆接头，功能单元连接母线采用屏蔽式绝缘母线。因此，使用安全性大大提高，操作机构采用弹簧机构，机械寿命为 10000 次以上。该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适用于工业及民用电缆环网及配网终端工程。作为电能的接受和分配之用，特别适用于城市居民区配电、小型二次变电所、开闭所、电缆分支箱、箱式变电站、工矿企业、商场、机场、地铁、风力发电、医院、体育场、铁路隧道等场所使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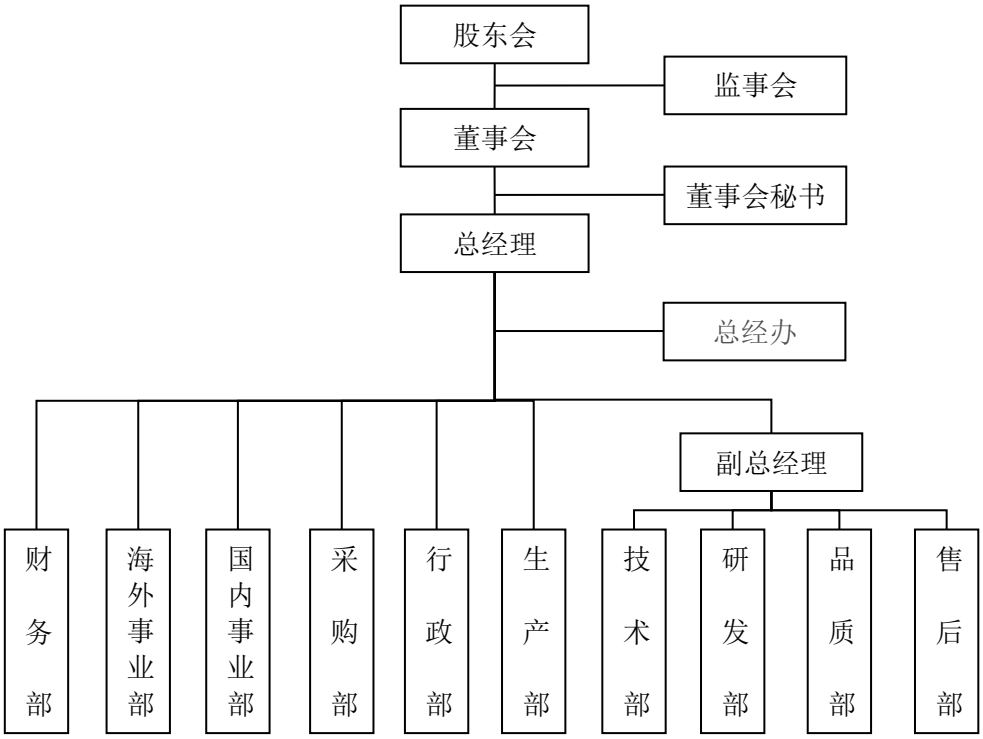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设立组织结构，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介绍
1	总经办	负责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营目标、年度财务预、决算、管理人员任免、薪酬分配等方案；督促并跟进、落实公司决定的各类重大经营计划、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
2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税务筹划、资产管理，财务分析，财务档案管理，会计报表编制，申报和落实科技项目或政府补贴。
3	海外事业部	负责海外销售业务管理，编制国际业务规划，开展市场调研、销售策划、市场推广、渠道开发、客户开发、提供售前和售后服务，产品销售及账款回收。
4	国内事业部	负责国内销售业务管理，编制国内业务规划，开展市场调研、销售策划、市场推广、渠道开发、客户开发、提供售前和售后服务，产品销售及账款回收。
5	采购部	采购部是公司外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管理责任部门；负责提供原材料、产品零配件、包装物、产品运输服务及协助实施对供方的评鉴、质量控制和管理。
6	行政部	负责行政和后勤管理。包含食堂、宿舍、安保、卫生、安全生产监督、体系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基建管理。
7	生产部	负责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包括产能管理、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和生产成本管理等。

8	技术部	负责工艺文件的编制和完善，专利申请，售前技术支持，生产现场疑难问题处理及协助解决销售中的技术问题。
9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研发，老产品技改，研发具有全部知识产权的产品平台技术，研发基于市场需求的爆款产品及达到行业领先并具有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产品。
10	品质部	负责维护、监督公司质量体系的全面运作，完善部门品质检验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检验标准，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及客户要求
11	售后部	负责售后服务管理。受理并处理客户投诉，深入了解客诉信息及客户要求，协调、督促、跟进客诉处理进度及闭环工作，确保客诉处理及时，提升客户满意度；建立售后关联资料的管理台账，做好相关资料存档，提升售后管理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研发流程

1）立项准备阶段

立项准备阶段，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起草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并在立项报告中列明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立项依据、研发内容、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及科技创新点、协作部门及协作内容、项目预计费用等信息。该阶段主要包括项目筛选、确定立项实施管理等工作内容。

2）研发阶段

研发阶段，研发项目相关责任部门根据项目预算制定计划，按计划领用原材料、确定项目定员人数。研发阶段主要包括专利申请与商标注册、技术研发、产品研发、评审等工作内容。

3）测试与评估阶段

测试与评估阶段主要包括测试、认证、研发中评、项目结题等工作内容。

4）产业化阶段

生产准备：研发小组完成产品生产流程、制造工艺、工装、测试程序文档。

5）项目变更

变更类型：研发项目的变更包括项目的顺延、暂停、调整及撤销等。

变更处理：当项目需要变更时，由承担研发任务的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陈述变更原因与处理建议；总经理决定就是否允许变更；批准项目变更后相关文件、资料交由副总经理进行相应处理。

6）项目中止

项目中止阶段需要明确中止原因，产品研发项目中止需进行相关中止审批和项目中止事务处理。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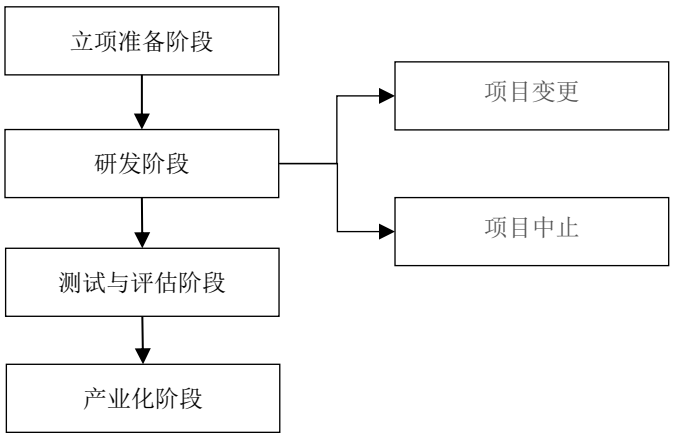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采购部是公司外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管理责任部门，负责提供原材料、产品零配件、包装物、产品运输服务及协助实施对供方的评鉴、质量控制和管理。品质部、生产部、技术部负责参与对外部提供方的评审考核，并对外部提供方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意识、服务水平及客户抱怨，进行全面考核与评价。

1）采购需求

各个部门根据本部门生产或各种活动的需要填写《采购申请单》提出本部门的需求申请，由主管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2）采购计划

采购部根据产品销售订单及预测和生产部拟定的当月生产计划、产品材料消耗定额和库存调查结果，核算出当月采购物资的需用计划，并提供《采购计划》交主管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3）选择供应商

选择供应商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外部提供方开发、外部提供方审核调查、外部提供方的评价与选择、合格外部提供方的产生、外部供方业绩的控制和监视、外部提供方重新评价、合格外部提供方资格的取消等内容。

4）采购实施

采购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外部提供方选择、采购产品的验证、免检外部提供方等内容。

5）采购验收入库

采购产品到货后，由采购部通知仓管员，仓管员根据到货物资类别分别通知品质部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入库，不合格则按照退换货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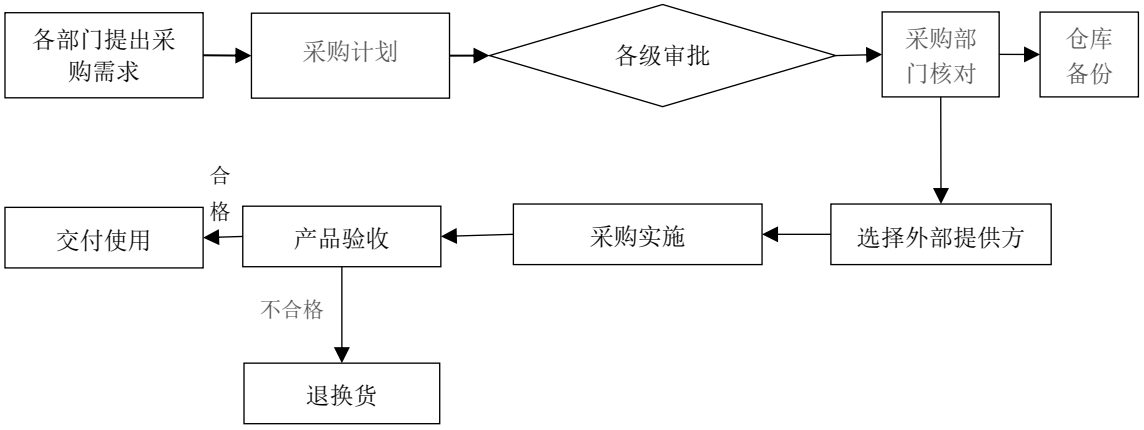

（3）生产工艺流程

1）油浸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调压器）

①母排加工：外购铜排通过母排加工机进行加工。

②剪板：采用数控横剪线、数控纵剪线将硅钢片进行剪板，剪板完成后进行叠片。

③折弯：采用折弯机将剪切后的硅钢片进行折弯。

④绕线：采用绕线机、箔绕机等设备将外购的铜线进行绕线，然后绕上绝缘件，达到线圈绝缘的效果。

⑤装配：将油箱、螺丝、线圈和机加工后的铜排和硅钢片进行装配。

⑥干燥：将半成品放入干燥设备进行干燥，烘干表面潮气，然后自然冷却。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为 100~120℃。

⑦注油：变压器油经真空滤油机和真空注油设备注入油式变压器中。

⑧检验：采用检验设备对即将出厂的变压器进行检验，次品需返回原工段维修合格后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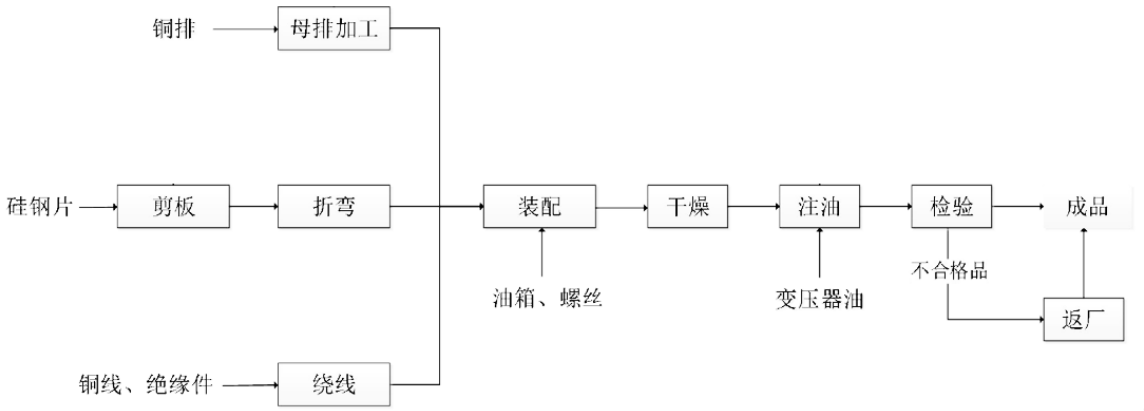

2）智能馈线调压器（干式变压器/调压器）

智能馈线调压器（干式变压器/调压器）和油浸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调压器）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注油工序改为浇注、固化、打磨工序。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环氧树脂直接通过真空浇注设备进行浇注，环氧树脂 A、B 按 1:1 比例混合，浇注温度 80℃左右。浇注工序密闭且为真空状态；产品经浇注后，取出转移至烘箱进行固化

烘干（烘箱温度为 130℃，加热时间约 8 小时）；固化完成取出后进行打磨光滑，无需脱模剂，可直接拆模即为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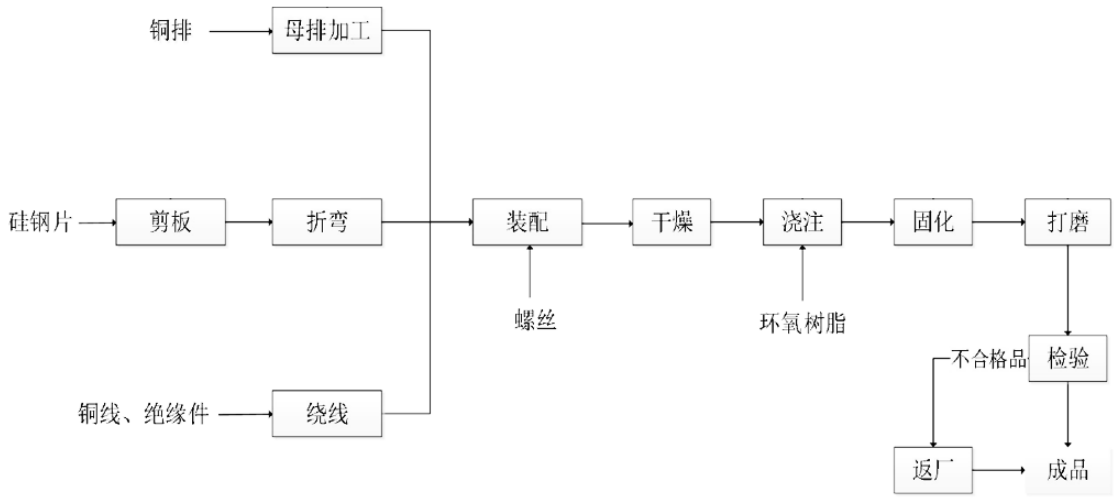

3）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通常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变压器：变压器是核心设备，用于改变电压等级，通常是从 10kV 降压到较低的电压（如 400V）。

高压跌落式熔断器：用于保护变压器免受高压侧故障的影响，通常安装在变压器高压侧。

避雷器：用于防止雷电过电压对变压器的损害，确保设备安全。

低压断路器或负荷开关：用于低压侧的过载和短路保护，确保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

操作机构：用于控制高压跌落式熔断器和低压断路器的操作。

台架和支架：用于安装和支撑变压器及其他设备。

接地装置：包括接地网和接地引线，用于确保设备的安全接地。

电缆和母线：用于连接各个电气设备，传输电能。

防护栏和标识牌：用于设备区域的安全防护和标识。

以上组成部分共同协作，确保 10kV 柱上变压器台能够安全、可靠地运行，为终端用户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其中，核心设备变压器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部分“油浸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调压器）”和“2）智能馈线调压器（干式变压器/调压器）”。

4） 标准化环网柜

以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为例，主要生产工艺包括：

①气箱装配：将制造好的气箱进行内部装配，包括安装母线、开关元件、绝缘件等，确保各部件安装牢固、位置准确，保证气箱内部的电气连接和绝缘性能。

②氦检漏：使用氦质谱检漏仪对气箱进行检漏，确保气箱的密封性能符合要求，气体年相对泄漏率小于规定值。

③整体装配：将气箱与其他部件，如操作机构室、电缆室、低压室等进行组装，形成完整的环网柜，确保各部分之间的连接可靠、配合良好。

④产品测试、检验：包括单柜试验、并柜测试等，对环网柜的整体装配质量进行检查，包括各部件的安装情况、连接情况、外观质量等。终验完成后包装出货。

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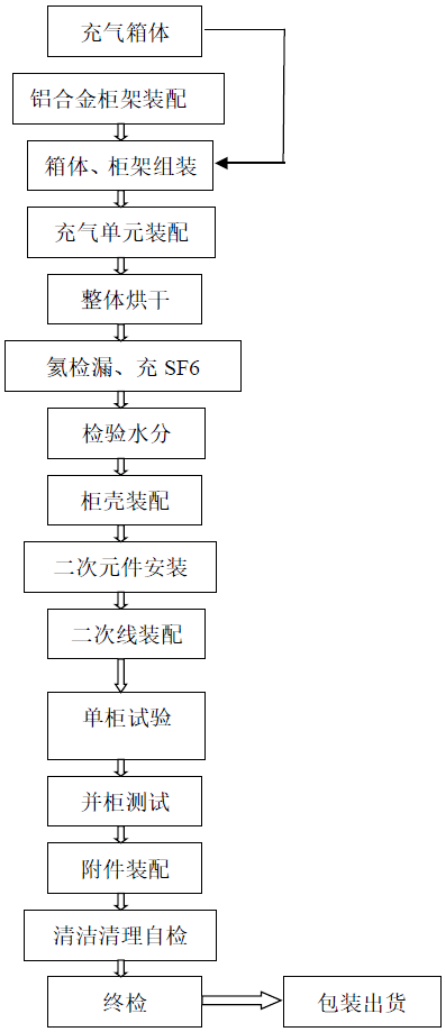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终端客户销售为主、非终端客户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终端客户全部为直销模式，非终端客户包括经销商、贸易商。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体系，国内事业部、海外事业部分别负责境内外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针对国内销售，公司划分华东区域、华北区域、华中、川渝区域、西北、西藏区域、东北区域等，由专人负责区域内产品销售工作。公司还设立了海外事业部，积极开拓亚洲、非洲、南美洲、北美洲、欧洲等国际市场。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分为：

1）投标/洽谈

公司获取客户需求信息进行投标，或通过直接洽谈等方式开拓客户。

2）中标/合作

对于中标或有明确合作意向的客户，公司安排专人对接、跟进。

3）销售订单

根据中标通知或客户需求，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确定销售订单。

4）生产/库存

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设计、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

5）成品出库

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期等安排成品出库、发货。

6）物流配送

按照客户订货要求进行物流配送。

7）客户验收

客户收到货物后进行检验、验收。

8）对账结算

货物验收合格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和结算。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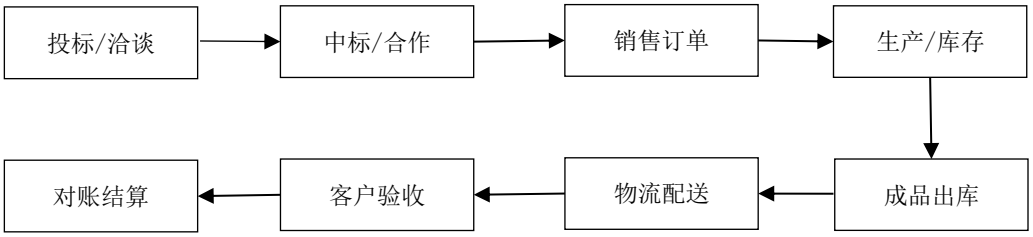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新能源变压器	新能源变压器（S13、S20、S22等型号）是一种高效、低耗、环保的电力变压器，主要用于新能源发电领域（例如太阳能、风能），具有以下技术特色： 1、高效节能：采用优质的硅钢片和先进的制造工艺，降低了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提高了变压器的效率； 2、低噪音：采用了低噪音的铁心结构和绕组设计，降低了变压器的噪音水平； 3、抗短路能力强：采用了加强型的绕组结构和支撑系统，提高了变压器的抗短路能力； 4、环保性能好：采用了环保型的绝缘材料和冷却介质，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5、智能化：配备了智能监测和保护装置，实现了对变压器的远程监控和故障诊断。	自主研发	新能源变压器服务于新能源发电领域，借电磁感应原理变换电压电流。其额定容量315kVA-2500kVA，电压等级10kV-35kV，空载与负载损耗较传统降10%-20%，短路阻抗4.0%-6.0%。技术上，它高效节能，靠优质硅钢片与先进工艺降低损耗；低噪音，借特殊铁心与绕组设计实现；抗短路能力强，源于加强型绕组及支撑系统；环保佳，使用环保绝缘材料与冷却介质；且具备智能化，可远程监控与故障诊断。该变压器适用于太阳能、风能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场景，能提高发电效率，降低能耗以提升新能源发电系统整体效能；降低运营成本，借低维护、低风险特性减轻负担；提高电网稳定性，凭智能监控保障供电可靠；顺应新能源发展大势，为行业提供坚实电力支撑。	是
2	单相馈线调压器	VR-8单相馈线调压器是32级高精度大电流线路调压器，对负载较重的线路，负荷较大引起线路压降大，在线路中加装自动调压器可以最大程度改善整条线路的电压质量。自主研发的控制器采用完善的保护功能和国际通用通讯方式，该产品集造价低、精度高、灵活、寿命长、功能强、损耗低、免维护等优点于一身，可最大化提升客户的经济效益。技术特点包括： 1、高精度调节：拥有32级高精度调节能力，可精确控制输出电压，能将电压稳定在所需	自主研发	VR-8单相馈线调压器在技术上优势显著。其拥有32级高精度调节，能精准适配对电压精度严苛的负载，有效规避设备故障。大电流承载能力出色，可在重负载线路稳定运行，化解线路压降难题，契合工业车间等大电流场景。完善的过压、欠压、过流及过热保护功能，全方位保障设备与线路安全，大幅降低电气故障风险。国际通用通讯方式便于接入监控系统，实现远程运维，提升运维效率、降低成本。造价	是

		范围内，满足对电压精度要求较高的设备用电需求； 2、大电流承载：具备大电流承载能力，可适应负载较重的线路，能在大电流工作条件下保持稳定运行，有效解决因负荷大引起的线路压降大问题； 3、完善的保护功能：自主研发的控制器配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如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过热保护等，可有效防止调压器及线路因异常情况而损坏，保障设备和电网的安全运行； 4、国际通用通讯方式：采用国际通用通讯方式，支持与外部监控系统进行通信，方便运维人员远程监控调压器的运行状态、设置参数以及接收故障报警信息，实现智能化管理； 5、高性价比：产品集造价低、寿命长、损耗低等优点于一身，在保证良好调压性能的同时，可降低用户的采购成本和长期使用成本，最大化提升客户的经济效益； 6、灵活性强：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可根据实际线路情况和负载需求，方便地安装在线路中，且能灵活调整调节策略，以适应不同的工作环境； 7、免维护设计：采用免维护设计，减少了运维人员的工作量和维护成本，降低了因维护不当带来的安全隐患，提高了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低、寿命长、损耗低的特性，兼顾初期投资与长期使用成本，为用户创造可观经济效益。安装与调节灵活，能依据不同用电环境定制调压方案。免维护设计减轻运维负担，提升设备可用性，适用于偏远地区等人力、资源有限场景。	
3	三相馈线调压器	三相馈线调压器（SVR 馈线自动调压器）可以在 6~35kV 线路较大的范围内对输入电压进行自动调节，适用于电压波动大或压降大的线路。结合公司生产的无功自动补偿装置配合使用可有效地解决电压与无功补偿问题，其效果相当于一个简易变电站，并在一定范围内对线路电压进行调整，最大程度减少线路的线损特点。技术特点包括： 1、自动电压调节：能根据馈线电压的变化自动进行调节，可实时监测线路电压，并与设定	自主研发	三相馈线调压器（SVR 馈线自动调压器）技术优势显著，涵盖电能质量、损耗、设备寿命、电网稳定、工况适应及运维管理等多方面： 1、优化电能质量：精准调控电压，将波动范围缩至极小，有效抑制电压闪变，为如电子芯片制造车间等对电压敏感的场景，提供稳定电力供应，提升用电舒适度； 2、降低线路损耗：合理调节电压，优化线路电流，在	是

		的电压范围进行比较，当电压偏离设定值时，自动调整输出电压，使馈线电压保持在规定的范围内，确保供电电压的稳定性； 2、高精度电压控制：具备较高的电压控制精度，一般可达到±1%甚至更高的精度，能够为对电压质量要求较高的用户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减少因电压波动导致的设备损坏和生产故障； 3、快速响应：SVR 馈线自动调压器的响应速度快，能在短时间内（通常为几个周波到几秒）对电压变化做出反应并完成调节动作，可有效应对电力系统中因负载突变、短路故障等引起的电压快速波动，保障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 4、宽范围电压调节：可适应较宽的输入电压范围，通常能在额定电压的±20%或更宽的范围内进行调节，能满足不同供电环境下的电压调节需求，尤其是在电网末端或电压波动较大的地区，可有效提升供电质量； 5、多种调节方式：具有多种电压调节方式，如恒压调节、恒流调节、按功率因数调节等，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调节方式，以满足不同负载特性和供电要求，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电能质量； 6、智能控制与通信功能：配备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自动化运行和管理，同时具有通信接口，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如 Modbus、IEC61850 等，能与电力系统的自动化监控系统进行通信，实现远程监控、参数设置、故障报警等功能，方便运维人员对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 7、高可靠性：采用高品质的元器件和先进的制造工艺，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同时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如过流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热保护等，能有效防止		电压波动大的线路中，可使线路损耗降低 10%-15%，极大提高电力传输效率； 3、延长设备寿命：稳定电压减少电气设备承受的应力，降低故障概率，以电动机为例，减缓绝缘老化，延长维修周期，节约维护与更换成本； 4、增强电网稳定性：凭借快速响应，在电网电压波动或故障时迅速调节，遏制电压恶化，防止连锁故障，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5、适应复杂工况：拥有宽范围电压调节能力与多种调节方式，无论是重工业高感性负载，还是商业区冲击性负载，都能精准适配，满足多元用电需求； 6、便捷运维管理：智能控制与通信功能支持远程监控，运维人员可实时掌握设备状态，及时处理问题，依据历史数据还能为设备优化与检修提供科学依据，提升运维效率、降低成本。	

		设备因故障而损坏，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8、低损耗：SVR 馈线自动调压器在设计上注重降低损耗，采用高效的电磁元件和先进的控制策略，可有效减少能量在转换和调节过程中的损耗，提高电力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4	干式变压器散热系统	在干式变压器的外侧表面，通过冷却流道、散热流道、导风机构和矩形风槽的设置，在干式变压器外表面形成多道流动空气流，通过空气流动形成空气流动风帘，利用风帘的流动带走变压器热量的同时，利用风帘流动产生的振动声波对于变压器工作产生的低频噪音等声波进行抵消，对干式变压器的使用起到良好的降噪作用。通过优化散热结构设计，提升了变压器的效率与寿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干式变压器散热管理。	是
5	油浸式变压器压力释放装置	油浸式变压器压力释放装置能够有效避免压力释放阀的漏油问题，同时具有结构简单、使用寿命长、可自动复位的优点，实现智能压力监测与快速释放，保障变压器安全运行。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油浸式变压器安全防护。	是
6	非晶合金变压器层间绝缘结构	采用特殊绝缘材料，降低变压器损耗，提升耐电压性能。结构设计方面，点胶纸的使用保证了线圈油的浸入和绝缘材料中气体的排出，有效的避免电晕和局放，从而保证了绝缘结构的安全、可靠，全胶纸的使用能够加强端部和中间的层间绝缘强度，加强整体的机械强度，对整个变压器有着很好的抗短路能力。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非晶合金变压器制造。非晶合金变压器层间绝缘结构，通过层间绝缘优化，使变压器空载损耗降低 30%以上，适用于高效节能变压器。	是
7	调压器智能控制器	集成电压监测、自动调压与故障诊断功能，支持远程通信。通过在电源中加入单相双级 PLC 电源滤波器 EMI 给控制器制造稳定的电源，避免电压忽高忽低对元器件造成伤害；通过设置光耦对信号进行光电隔离，提高信号传输的抗干扰能，并且通过在电压源处添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配电线路智能调压设备。实现调压设备“零人工干预”，故障响应时间<50ms，运维成本降低 40%。	是

		加接地电容实现滤波，提高信号质量。			
8	干式电力变压器	干式电力变压器采用无油化设计，环保安全，适用于防火要求高的场所。具有操作的便利性高、作业效率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针对城市配电需求推出紧凑型干式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城市配电站、商业综合体。	是
9	光伏分裂变压器	光伏分裂变压器是针对光伏等新能源场景开发专用变压器，采用多绕组设计，适配光伏阵列分布式接入，降低系统损耗。具有减小清理设备体积，可便于对油布进行更换的特点。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升压。光伏分裂变压器支持光伏多支路接入，已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效率提升 15%。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arady.cn	www.farady.cn	浙 ICP 备 14044019 号-1	2020 年 6 月 28 日	所有权人：法拉迪有限
2	zhiyouneng.com	www.zhiyouneng.com	陕 ICP 备 2021005605 号-1	2021 年 5 月 6 日	所有权人：智优能

注：以上统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智优能股东法拉迪、王恒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法拉迪、王恒持有的智优能全部股权转让给屈管荣；2025 年 7 月 28 日智优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法拉迪已经不再持股。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5485 号	工业用地	法拉迪有限	7,092.49	乐清湾港区[2022]038 号地块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72 年 10 月 10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63.32	630.15	正在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	-	-	-
合计		**663.32**	**630.1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7682	法拉迪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1178	法拉迪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4Q21419R3M	法拉迪有限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至2028年3月20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2Q20196R2M	法拉迪有限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至2025年3月20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4E20123R2M	法拉迪有限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至2027年4月17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1E20128R1M	法拉迪有限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至2024年4月17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1E20128R2M	法拉迪有限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至2027年4月17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4S20110R2M	法拉迪有限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至2027年4月17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1S20159R1M	法拉迪有限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至2024年4月17日
10	强制性产品自我声明证书	2023000301002623	法拉迪有限	-	2023年4月11日	至2033年4月10日
11	强制性产品自我声明证书	2020980301059415	法拉迪有限	-	2020年11月10日	至2030年11月9日

12	碳披露类直接涉碳产品认证	350GHG24070010	法拉迪有限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至2029年9月28日
13	碳披露类直接涉碳产品认证	350GHG24070011	法拉迪有限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至2029年9月28日
14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5GHG2058R0M	法拉迪有限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至2028年2月26日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79205310XN001Z	法拉迪有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12月16日	至2029年12月15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79205310XN001Z	法拉迪有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后变更登记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79205310XN002W	法拉迪（乐清湾临港经开区分厂）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至2030年4月17日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3962138	法拉迪有限	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06年8月7日	至2099年12月31日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3960BC7	法拉迪进出口	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2019年6月27日	至2099年12月31日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3300MA2AUG2F2	法拉迪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登记（浙江乐清）	2019年6月28日	长期
21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126225MS2265R0M	法拉迪	津辰标准（天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至2028年4月10日

22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126225MS2263R0M	法拉迪	津辰标准（天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至2028年4月10日
23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126225MS2264R0M	法拉迪	津辰标准（天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至2028年4月10日
24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126225MS2597R0M	法拉迪	津辰标准（天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至2028年4月10日
25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126225MS2596R0M	法拉迪	津辰标准（天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至2028年4月10日
26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126225MS2595R0M	法拉迪	津辰标准（天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至2028年4月10日
2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5825EN	法拉迪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4月11日	至2028年4月10日
28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21P1036901R0S	法拉迪有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2021年8月16日	至2027年8月1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93.04	295.94	797.10	72.92%
运输工具	301.48	116.15	185.33	61.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18	8.17	19.01	69.93%
合计	**1,421.70**	**420.27**	**1,001.43**	**70.4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机床-400 两剪两冲横剪机（双头）	1	73.45	-	73.45	100.00%	否
机床-160 精密型数控横剪线	1	70.80	-	70.80	100.00%	否
机床-1250 纵剪线	1	70.80	-	70.80	100.00%	否
双 V 数控横剪线-HJX-SV-400	1	67.26	35.67	31.58	46.96%	否
硅钢片纵剪线-GZX05*1250	1	58.05	30.79	27.26	46.96%	否
货梯	1	53.07	2.10	50.97	96.04%	否
真空浇注设备	1	45.80	-	45.80	100.00%	否
真空箱式氦检漏回收系统-DXF-620	1	40.27	15.62	24.65	61.21%	否
机器人-TM1800+350GL5	1	33.27	12.64	20.63	62.00%	否
货梯	1	28.75	1.14	27.61	96.04%	否
折角铁芯机	1	26.37	0.21	26.16	99.21%	否
真空干燥设备	1	25.64	18.07	7.57	29.54%	否
变压器智能试验系统-NKT-35KV	1	24.69	5.67	19.02	77.04%	否
箔式绕线机	1	23.01	2.91	20.09	87.33%	否
箔式绕线机	1	23.01	9.40	13.61	59.16%	否
变压器固化炉	1	20.97	-	20.97	100.00%	否
三角立体卷铁芯自动绕线机-DHR-5-800	1	20.71	9.51	11.20	54.08%	否
合计	-	**705.91**	**143.73**	**562.17**	**79.64%**	-

注：上表所示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设备资产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法拉迪有限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	3,191.22	2023.01.01-2023.12.31	生产
法拉迪有限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	3,750.00	2024.01.01-2024.12.31	生产
法拉迪有限	郑旭奔货运站	乐清市中山大道，谊山公园对面，山洞口原物流场地	1,500.00	2024.08.26-2024.09.26	货场
法拉迪有限	朱志飞	乐清市中山大道，谊山公园对面，山洞口原物流场地	1,500.00	2024.09.30-2025.09.30	货场
法拉迪	温州广盈	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3幢702室	242.00	2025.03.01-2025.12.31	办公场所
法拉迪	徐文杰	乐清市中驰湖滨66幢3单元913-914室	183.71	2025.04.07-2026.04.06	员工居住
法拉迪进出口	浙江法拉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3幢702室	246.00	2023.01.01-2023.12.31	经营
法拉迪进出口	温州广盈	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3幢702室	460.00	2024.01.01-2024.12.31	办公场所
法拉迪进出口	温州广盈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3幢702室	460.00	2025.01.01-2025.12.31	办公场所
智优能	霍欢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i都会1号楼1单元10721室	65.08	2022.03.18-2024.03.17	办公
智优能	霍欢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i都会1号楼1单元10721室	65.08	2024.03.18-2026.03.17	办公
法拉迪供应链	乐清市报税物流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湾临港经开区虹南路19号A3仓库	40.00	2025.04.01-2026.03.31	仓库

注：智优能股东法拉迪、王恒已于2025年6月2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法拉迪、王恒持有的智优能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屈管荣；2025年7月28日智优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法拉迪已经不再持股。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5	7.32%
41-50岁	43	20.98%
31-40岁	72	35.11%

21-30 岁	66	32.20%
21 岁以下	9	4.39%
合计	**20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98%
本科	37	18.05%
专科及以下	166	80.97%
合计	**20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7	8.29%
财务人员	9	4.39%
生产人员	121	59.02%
研发人员	30	14.64%
销售人员	28	13.66%
合计	**20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孟永剑	41	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黄豪策	31	监事（2025 年 3 月至今）、技术部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工程师
3	顾阳	36	研发部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今）	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法拉迪有限研发部负责人；2025 年 3 月至今，任法拉迪研发部负责人。	中国	本科	无
4	王力	31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25 年 1 月至今）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法拉迪有限技术部技术员；2017 年 5 月至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2017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浙江法拉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法拉迪有限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25 年 3 月至今，任法拉迪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5	罗国林	27	品质部负责人（2025 年 4 月至今）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昆明泰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浙江王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测试组长；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法拉迪有限品质部检验员；2025 年 4 月至今，任法拉迪品质部负责人。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5 年浙江省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法拉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还被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被乐清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还荣获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科研奖励。公司研发的“三相低压线路有载调压器 LSVR-S90C”“单相低压线路有载调压器 LSVR-D40C”等新产品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列为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立项项目，公司研发的“S13 节能型立体卷铁芯变压器”“节能型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等多项新产品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4）等 1 项国家标准及《电力电气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T/DZJN 224-2024）、《紧凑型压控调容集合式高压并联电容器装置》（T/CEEIA 636-2022）、《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技术要求》（T/CIET 945—2024）等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与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孟永剑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0	16.82%	0.00%
黄豪策	监事、技术部负责人	230,000	0.00%	0.43%
合计		**9,230,000**	**16.82%**	**0.4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形。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095507Z0747597），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法拉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815204121509 6O464），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法拉迪进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104459Y4685995），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阿尔法新能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编号：SXS2025050600008），报告显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内，智优能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89.38**	**99.64%**	**26,866.73**	**99.85%**	**21,131.79**	**99.80%**
其中：变压器	2,117.37	48.06%	13,742.36	51.07%	9,382.54	44.32%
配电控制成套设备	1,135.07	25.77%	5,020.77	18.66%	6,145.35	29.02%
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	788.68	17.90%	6,034.66	22.43%	3,017.61	14.25%
其他	348.26	7.91%	2,068.94	7.69%	2,586.29	12.21%
其他业务收入	**15.97**	**0.36%**	**39.50**	**0.15%**	**42.29**	**0.20%**
其中：废品收入	15.97	0.36%	39.50	0.15%	42.29	0.20%
合计	**4,405.36**	**100.00%**	**26,906.23**	**100.00%**	**21,174.0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标准化环网柜等电力设备，可分为变压器（含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类别，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配电、电力建设等行业，公司产品已远销国内各省市及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国内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企业，境外客户覆盖“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国家电网	否	变压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其他	1,436.27	32.60%
2	ACEYCO REPRESENTACIONES YDISTRIBUCIONES S.A.	否	变压器	891.68	20.24%
3	LLC Equipment transfer service	否	调压器	207.90	4.72%
4	TECNEL SERVICE LDA	否	变压器	204.67	4.65%
5	TETRA TECHNICAL SERVICES (U) LTD	否	变压器	158.05	3.59%
合计		-	-	**2,898.57**	**65.80%**
2024 年度					
1	国家电网	否	变压器、调压器、配电控制	4,777.35	17.76%

			成套设备		
2	TS TRANSFORMER LIMITED	否	变压器、其他	2,278.79	8.47%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	1,622.02	6.03%
4	SELLER HELLAS S.A	否	变压器、其他	1,589.06	5.91%
5	Bulox Power Pte Ltd	否	变压器	1,107.96	4.12%
合计		-	-	**11,375.18**	**42.28%**
2023 年度					
1	国家电网	否	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其他等	5,865.82	27.70%
2	TS TRANSFORMER LIMITED	否	变压器、其他	2,383.29	11.26%
3	Sando Trading	否	变压器、其他	958.30	4.53%
4	RING RING AND ENERGY CORPORATION	否	调压器	839.17	3.96%
5	北京大林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	726.67	3.43%
合计		-	-	**10,773.25**	**50.88%**

注：2025 年 1-3 月国家电网包括：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湾里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高新区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高安市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铅山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新干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义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进贤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崇仁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本部、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江山市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配电建设分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群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

2024 年度国家电网包括：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市郊区供电分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安市供电分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汤原县供电分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建三江供电分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巴彦县供电分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绥化市郊区供电分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鸡东县供电分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延寿县供电分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江山市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2024 年度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等。

2023 年度国家电网包括：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白银供电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庆阳供电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张掖供电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金昌供电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陇南供电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武威供电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五常市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瑞昌市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德兴市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修水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庐山市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余干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黎川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丰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弋阳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武宁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鄱阳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丰县供电分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瑞昌市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庐山市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进贤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莲花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丰区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市信州区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资溪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乐平市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市濂溪区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市柴桑区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彭泽县供电分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全县供电分公司、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芦山县供电分公司、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县供电分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铜排、铜线等）、硅钢片、铁芯、绝缘件、油箱、变压器油、元器件材料等，同时公司还存在采购各类变压器、电力变压器器身、高低压环网柜、电容柜等产品。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0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无锡毅达电器有限公司	否	单相铁芯等	704.10	12.66%
2	南通兴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油箱等	497.29	8.94%
3	江西国丰电气有限公司	否	电力变压器、高压环网柜、低压电容柜等	479.95	8.63%
4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铜线等	468.73	8.43%
5	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否	铜箔、铜带等	359.48	6.46%
合计		-	-	**2,509.55**	**45.12%**
2024 年度					
1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三相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等	2,033.28	9.41%
2	三变科技	否	三相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变压器、电力变压器器身等	1,359.64	6.29%
3	河北比欧特电气有限公司	否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等	1,276.91	5.91%
4	无锡毅达电器有限公司	否	单相铁芯等	1,273.85	5.90%
5	南通兴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油箱等	1,105.48	5.12%
合计		-	-	**7,049.16**	**32.63%**
2023 年度					
1	三变科技	否	三相油浸式变压器等	2,486.02	13.34%

2	德运智能	是	综合配电箱等	1,753.69	9.41%
3	金三角	否	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等	1,398.50	7.50%
4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三相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等	895.61	4.80%
5	浙江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单相变压器、三相干式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变压器等	866.66	4.65%
合计		-	-	**7,400.48**	**39.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郑巨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德运智能	郑巨荣直接持有德运智能 35.75%的股权，通过法拉迪间接持有德运智能 15.64%的股权
2	孟永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德运智能	孟永剑直接持有德运智能 13%的股权，通过法拉迪间接持有德运智能 4.14%股权
3	郑贲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德运智能	郑贲了直接持有德运智能 16.25%的股权，通过法拉迪间接持有德运智能 3.22%股权

注：公司 2023 年第二大供应商德运智能为公司关联方。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	-	-	45.04	三相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光伏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变压器等
	2024 年度	-	-	2,033.28	三相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等
	2023 年度	58.70	油变铁芯、油变夹	895.61	三相变压器、三相

			件		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等
浙江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	-	-	127.08	10kV 干式变压器、三相干式变压器等
	2024 年度	-	-	911.67	三相干式变压器、10kV 干式变压器等
	2023 年度	46.97	单相铁芯、油变铁芯等	866.66	单相变压器、三相干式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变压器等
德运智能	2025 年 1-3 月	6.67	三相变压器	127.76	综合配电箱等
	2024 年度	120.40	三相变压器、环网箱等	962.41	综合配电箱等
	2023 年度	138.33	低压三相调压器、低压单相调压器、三相变压器、环网柜等	1,753.69	综合配电箱等

注：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同时发生采购、销售业务（均大于 10 万元）的情形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包括：

（1）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三相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光伏变压器等，同时 2023 年度公司向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油变铁芯、油变夹件。公司向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主要用途包括：公司采购不含油箱的变压器等进行组装加工或与公司自有产品形成成套设备后交付给客户，以及采购产成品，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在订单集中交付的时段，公司为保障生产交付能力因而采购上述产品，且同行业生产企业也存在相互采购变压器的情况，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2023 年度公司向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油变铁芯、油变夹件，主要原因系公司拥有稳定的油变铁芯、油变夹件货源渠道，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货源紧张时向公司采购少量特定型号的油变铁芯、油变夹件，可满足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所需，但上述配件并非公司向其采购变压器等产品生产所用，由其自行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属于正常采购。综上，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油变铁芯、油变夹件与公司向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三相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光伏变压器等属于相互独立的业务。

（2）浙江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浙江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采购单相变压器、三相干式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变压器、10kV 干式变压器等，同时 2023 年度公司向浙江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单相铁芯、油变铁芯等。公司向浙江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主要用途是与公司自

有产品形成产品组合后交付给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在订单集中交付的时段，公司为保障生产交付能力因而采购上述产品，且同行业生产企业也存在相互采购变压器等产品情况，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2023 年度公司向浙江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单相铁芯、油变铁芯等，主要原因系浙江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在货源紧张时向公司采购少量特定型号的单相铁芯、油变铁芯等，可满足浙江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日常生产所需，但上述配件并非公司向其采购变压器等产品生产所用，由其自行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属于正常采购。综上，浙江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单相铁芯、油变铁芯等与公司向浙江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采购单相变压器、三相干式变压器、三相油浸式变压器、10kV 干式变压器等属于相互独立的业务。

（3）德运智能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德运智能采购综合配电箱等，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德运智能销售少量低压三相调压器、低压单相调压器、三相变压器、环网柜等。公司向德运智能采购上述产品的主要用途是与公司自有产品形成成套设备后交付给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配电箱等产品是公司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向德运智能销售少量低压三相调压器、低压单相调压器、三相变压器、环网柜等用于德运智能自身客户的项目，主要原因系公司专业从事上述产品生产。上述采购、销售交易价格公允，且上述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利润调节等情况。综上，德运智能向公司采购少量低压三相调压器、低压单相调压器、三相变压器、环网柜等与公司向德运智能采购综合配电箱等属于相互独立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体分别开展销售和采购业务，对销售和采购业务单独定价、核算并开具发票，不存在销售和采购业务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公司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业务的情形均是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公司采购与销售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和采购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54,584.00	0.35%	567,390.00	0.21%	537,429.63	0.25%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54,584.00**	**0.35%**	**567,390.00**	**0.21%**	**537,429.63**	**0.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3.74 万元、56.74 万元和 15.46 万元。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21%和 0.3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现金收取货款金额

较小，主要系废品销售产生。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000.00	0.01%	-	-	1,453,969.22	0.86%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000.00**	**0.01%**	**-**	**-**	**1,453,969.22**	**0.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45.40 万元、0.00 万元、0.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86%、0.00%、0.01%，2023 年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的部分年终奖金、开门红红包、零星采购以及员工报销款。出于规范运作考虑，公司已制定相关费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费用报销管理，自 2024 年开始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已大幅减少。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实际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为法拉迪，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法拉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	《关于法拉迪电气有限公司年	已完成自主验收程序

变压器和 300 台调压器建设项目	产 1500 台变压器和 300 台调压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3]12 号）	
法拉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变压器及其他控制设备、1000 套智能馈线调压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法拉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变压器及其他控制设备、1000 套智能馈线调压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5]40 号）	因“年产 30000 台变压器、5000 台智能馈线调压器及其他控制设备扩建项目”是对“年产 5000 台变压器及其他控制设备、1000 套智能馈线调压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升级扩建，原环评未投产的情况下生产内容已发生变动，故原环评无需再另行验收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变压器、5000 台智能馈线调压器及其他控制设备扩建项目	《关于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变压器、5000 台智能馈线调压器及其他控制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5]14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程序

3、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畴。

法拉迪有限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79205310XN001Z），登记类型：首次，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法拉迪有限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79205310XN001Z），登记类型：变更，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2 日。

法拉迪有限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79205310XN001Z），登记类型：变更，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

法拉迪（乐清湾临港经开区分厂）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79205310XN002W），登记类型：首次，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

4、环保合规情况

经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法拉迪进出口、阿尔法新能源（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注销）、智优能所在地环保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行政处罚信息和行业“黑名单”，公司及子公司法拉迪进出

口、阿尔法新能源、智优能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黑名单”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095507Z0747597），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法拉迪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815204121509 6O464），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法拉迪进出口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104459Y4685995），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阿尔法新能源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编号：SXS2025050600008），报告显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内，智优能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095507Z0747597），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法拉迪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815204121509 6O464），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法拉迪进出口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104459Y4685995），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阿尔法新能源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编号：SXS2025050600008），报告显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内，智优能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0224Q21419R3M），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095507Z0747597），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法拉迪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815204121509 6O464），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法拉迪进出口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104459Y4685995），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阿尔法新能源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编号：SXS2025050600008），报告显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内，智优能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强制性产品自我声明证书等相关证书，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代码 C3821），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5 人，公司为其中 16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7 名员工缴纳了商业险（其中 2 人为 2025 年 3 月新入职员工，已于 2025 年 4 月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7 人为 2025 年 3 月底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手续已经于 2025 年 4 月办理完毕，以上人员（即已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已缴纳商业险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新入职员工）占所有员工比例为 93.66%；其余 13 名员工未缴纳，其中：1 人已经于 2025 年 4 月办理社会保险，12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因而未缴纳。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 4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所有员工的 23.41%，其余 157 名员工未缴纳（其中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足。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公积金制度，为有相关意愿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巨荣已经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095507Z0747597），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法拉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815204121509 6O464），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法拉迪进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104459Y4685995），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阿尔法新能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编号：SXS2025050600008），报告显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内，智优能在劳动保障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较高，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故意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积极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未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将会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综上，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能评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的规定，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11 水泥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和 C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属于进一步拓展能效约束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不属于“高能耗”行业。由于公司综合能耗未超过 1,000 吨标煤，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095507Z0747597），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法拉迪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815204121509 6O464），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法拉迪进出口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104459Y4685995），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阿尔法新能源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

违规记录）》（报告编号：SXS2025050600008），报告显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内，智优能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其他合规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095507Z0747597），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法拉迪在自然资源领域、税务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商务领域等 44 个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815204121509 6O464），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法拉迪进出口在自然资源领域、税务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商务领域等 44 个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425104459Y4685995），报告显示：在查询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阿尔法新能源在自然资源领域、税务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商务领域等 44 个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编号：SXS2025050600008），报告显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内，智优能在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等 44 个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创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标准化环网柜等电力设备。公司坚持“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拥有独立的研发、供应链、产品制造、质量检测、产品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在智能电网、新能源、智慧运维等领域取得了卓越成效，公司产品已远销国内各省市及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国内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企业，境外客户覆盖“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和地区。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客户销售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标准化环网柜等电力设备，实现销售收入，获取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铜排、铜线等）、硅钢片、铁芯、绝缘件、油箱、变压器油、元器件材料等，同时公司还存在采购各类变压器、电力变压器器身、高低压环网柜、电容柜等产

品，以上原材料和产品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畅通。公司主要采用备货与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产成品、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长期对客户需求情况的预估来确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品种，并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对通用产品进行适量备货。公司生产的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作为定制化产品，一般需要根据具体合同来安排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其他零部件产品按照标准化流程生产，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保证标准化产品的合理库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由于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在订单集中交付的时段或自身产能短期内无法满足订单交付需求时，公司通过采取采购半成品、产成品进行组装加工或与公司自有产品形成成套设备后交付给客户以及直接外购产成品等方式缓解产能紧张的状态。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终端客户销售为主、非终端客户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终端客户全部为直销模式，非终端客户包括经销商、贸易商。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体系，国内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等多部门配合共同完成境内外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配电、电力建设等行业，公司国内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系统招投标的方式或与国内知名大型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在生产完工并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发货。公司的主要境内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电力施工企业、各类工业企业、终端商业用户等。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各级电力公司、电厂企业、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的营销渠道。公司还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通过海外事业部积极开拓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国际市场。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从事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5 年浙江省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法拉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还被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被乐清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通过全新的产品设计和创新的技术解决方案，成功研发出多款新产品。例如，新能源变压器（S13、S20、S22 等型号）是一种高效、低耗、环保的电力变压器，主要用于新能源发电领

域（例如太阳能、风能）。VR-8 单相馈线调压器是 32 级高精度大电流线路调压器，对负载较重的线路，负荷较大引起线路压降大，在线路中加装自动调压器可以最大程度改善整条线路的电压质量，公司自主研发的控制器采用完善的保护功能和国际通用通讯方式，该产品集造价低、精度高、灵活、寿命长、功能强、损耗低、免维护等优点于一身，可最大化提升客户的经济效益。三相馈线调压器（SVR 馈线自动调压器）可以在 6~35kV 线路较大的范围内对输入电压进行自动调节，适用于电压波动大或压降大的线路，结合公司生产的无功自动补偿装置配合使用可有效地解决电压与无功补偿问题，其效果相当于一个简易变电站，并在一定范围内对线路电压进行调整，最大程度减少线路的线损特点。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4）等 1 项国家标准及《电力电气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T/DZJN 224-2024）、《紧凑型压控调容集合式高压并联电容器装置》（T/CEEIA 636-2022）、《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技术要求》（T/CEEIA 636-2022）等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2、产品创新

公司在智能电网、新能源、智慧运维等领域取得了卓越成效，公司变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配电、电力建设等行业，已远销国内各省市及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国内客户包括国家电网等大型企业，境外客户覆盖“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研发的“三相低压线路有载调压器 LSVR-S90C”“单相低压线路有载调压器 LSVR-D40C”等新产品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列为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立项项目，公司研发的“S13 节能型立体卷铁芯变压器”“节能型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等多项新产品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公司“SCR18 干式变压器”等新产品被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此外，公司还荣获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科研奖励。

3、模式创新

公司拥有现代化厂房和先进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采用科学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在性能方面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在全面推行流程化、标准化管理的基础之上，大力推进精益生产等先进的生产模式、管理模式。公司坚持以科技研发及自主创新为发展动力，不断扩大研发团队，引进先进的电力生产和检测设备，并逐步形成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和模式创新为驱动力，以新产品开发为导向，创新工艺水平，提升制造技术，保持行业先进地位，并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持续践行核心技术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之路，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获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开发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各类产品，能有效解决客户需求，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3	10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3
3	实用新型专利	17	7
4	外观设计专利	3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0

注：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其中法拉迪已取得 30 项专利，子公司智优能已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智优能股东法拉迪、王恒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法拉迪、王恒持有的智优能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屈管荣；2025 年 7 月 28 日智优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法拉迪已经不再持股。智优能名下的一种三相低压调压器、低压线路自动调压器、一种电力系统合环相位校正装置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股权转让后，仍然保留在智优能名下，因智优能未从事生产且上述专利并未实际使用，因此智优能转让后，上述 3 项专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9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法拉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还被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被乐清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获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开发的各类产品符合市场需求，能有效解决客户需求，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公司研发部门包括技术部、研发部等，由副总经理分管技术部和研发部，上述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工作；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益，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3）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0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4.63%。

4）主要研发成果

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专利 33 项（其中子公司智优能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公司研发的“三相低压线路有载调压器 LSVR-S90C”“单相低压线路有载调压器 LSVR-D40C”等新产品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列为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立项项目，公司研发的“S13 节能型立体卷铁芯变压器”“节能型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等多项新产品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公司“SCR18 干式变压器”等新产品被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此外，公司还荣获乐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科研奖励。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潮流调节移相装置（调压器）研发	自主研发	41.90	150.90	-
RTC 型单相 32 档调压器研发	合作研发	46.22	52.00	-
单相小容量柱上变压器	合作研发	37.21	85.15	-
640A 中压单相电抗开关研发	合作研发	54.35	149.89	-
单相调压器组合型多相控制器	合作研发	38.57	69.93	-
变压器电磁优化设计软件开发	委托研发	10.46	30.00	-
DFW-15 型户外 SF6 充气柜研发	自主研发	-	181.87	-
新能源并网智能调压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148.83	-
光伏并网无功优化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	178.48	-
10kV 馈线自动调压器	自主研发	-	66.09	-
馈线调压器控制器 VOLTLOGIC-240 研发	合作研发	-	63.93	-
美式箱式变电站研发	自主研发	-	24.06	-
6.35kV 中压单相调压器研发	自主研发	-	-	143.24
7.62kV 重合闸断路器电源变压器研发	自主研发	-	-	154.23
DSP50 断路器研发	自主研发	-	-	159.30
300A 中压单相电抗开关研发	自主研发	-	-	125.63
光伏新能源变压器研发	自主研发	-	-	168.42
基于数据驱动的新能源循环智能调控方法研发	自主研发	-	-	30.60
合计	-	**228.70**	**1,201.15**	**781.4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19%**	**4.46%**	**3.6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下列第 1-7 项）和委托研发项目（下列第 8 项）情况如下：

1、CSP 断路器设计开发项目

项目	内容
合作对方	研究开发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乙方） 协助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丙方）
合作背景	合同双方就 CSP 断路器设计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进行合作。
主要合作内容	开关的开发，包括零件的图纸绘制，零件的材料性能分析及推荐国内牌号，双金属片受热性能的研究；开关的设计图纸达到生产要求，零部件公差进行设计。
双方主要权利	法拉迪有限：专利申请权归法拉迪有限；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法拉迪有限所有；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相关利益归法拉迪有限所有。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获得相应的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的权利。
双方主要义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义务等。
保密措施	双方已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并由具体的保密条款对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合作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知识产权的归属	专利申请权归法拉迪有限；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法拉迪有限所有；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相关利益归法拉迪有限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归属乙方；如财产权属归甲方，须列出购置物品名称、数量及总金额。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通过合作研发增强了公司核心技术实力。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和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权益分配情况	相关权益分配情况在合同中约定，相关利益归甲方所有。
纠纷解决情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法院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按司法程序解决方式解决。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与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建高校，是浙江省首批重点建设的 5 所高校之一。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能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服务费用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2 万元人民币。

2、电气开关设计开发项目

项目	内容
合作对方	研究开发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乙方） 协助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丙方）
合作背景	基于国外单相变压器内置断路器同系列 3 款断路器，进行开发，设计出相应的零件图和总装图，并对材料进行分析。
主要合作内容	开关的开发，包括零件的图纸绘制，零件的材料性能分析及推荐国内牌号，双金属片受热性能的研究。
双方主要权利	法拉迪有限：专利申请权归法拉迪有限；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法拉迪有限所有；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相关利益归法拉迪有限所有。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获得相应的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的权利。
双方主要义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义务等。

保密措施	双方已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并由具体的保密条款对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合作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知识产权的归属	专利申请权归法拉迪有限；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法拉迪有限所有；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相关利益归法拉迪有限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归属乙方；如财产权属归甲方，须列出购置物品名称、数量及总金额。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通过合作研发增强了公司核心技术实力。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和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权益分配情况	相关权益分配情况在合同中约定，相关利益归甲方所有。
纠纷解决情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法院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按司法程序解决方式解决。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能够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服务费用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5 万元人民币。

3、变压器优化设计软件开发项目

项目	内容
合作对方	研究开发方：杭州轨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合作背景	针对变压器设计生产中存在因技术人员水平层次不齐或者是设计工作中存在疏忽，导致产品设计出来后技术参数不达标或者是设计余量过多引起生产成本上升的问题。
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指法拉迪有限）委托乙方（指杭州轨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一套适合于单相柱上变压器优化设计软件，在软件中输入性能指标、工艺指标、优化范围等参数后，利用算法自动生成对应设计方案。
双方主要权利	法拉迪有限：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以及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所有权、转让权等； 杭州轨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以及获得相应的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的权利。
双方主要义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义务等。
保密措施	双方已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并由具体的保密条款对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合作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知识产权的归属	1、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所有权、转让权：归甲方拥有。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合同未具体约定。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通过合作研发增强了公司核心技术实力。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和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权益分配情况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所有权、转让权：归甲方拥有。
纠纷解决情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开发一套适合于单相柱上变压器优化设计软件，在软件中输入性能指标、工艺指标、优化范围等参数后，利用算法自动生成对应设计方案，能够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服务费用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8.5 万元人民币。

4、户外低压断路器 DSP 脱扣器控制线路板开发项目

项目	内容
合作对方	研究开发方：浙江胜肯自动化有限公司（乙方）
合作背景	双方就户外低压断路器（DSP）脱扣器控制线路板开发进行合作，开发一款能够通过旋钮或者拨码调节到对应容量的包含以上 3 款脱扣器采样与保护输出，电机输出功能的线路板。
主要合作内容	开发一套适合于户外低压断路器使用的脱扣器控制线路板。甲方（指法拉迪有限）委托乙方（指浙江胜肯自动化有限公司）开发一套适合于户外低压断路器使用的脱扣器控制线路板。脱扣器外部机械部分（电流互感器、脱扣装置、电机等）设计由甲方负责，内部控制线路板部分由乙方负责。系统测试环境在甲方场地进行搭建。
双方主要权利	法拉迪有限：拥有专利申请权，拥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 浙江胜肯自动化有限公司：获得相应的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的权利。
双方主要义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义务等。
保密措施	双方已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并由具体的保密条款对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合作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知识产权的归属	1、专利申请权：甲方拥有； 2、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甲方拥有；双方对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具有保密义务。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合同未具体约定。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通过合作研发增强了公司核心技术实力。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和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权益分配情况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专利申请权：甲方拥有； 2、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甲方拥有。
纠纷解决情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能够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服务费用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3 万元人民币。

5、快速切换电抗型单行自动调压器开发项目

项目	内容
合作对方	研究开发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乙方） 中介机构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丙方）
合作背景	甲方（指法拉迪有限）委托乙方（指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开发整套快速切换电抗型单相自动调压器，包含控制器控制程序及调试软件、快速切换电抗型分接开关。
主要合作内容	快速切换电抗型分接开关传动结构设计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控制器内核版本及其涉及的软件由乙方进行设计，甲方协助测试，乙方需根据测试反馈修正控制程序。系统测试环境在甲方场地进行搭建。
双方主要权利	法拉迪有限：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共同拥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共同拥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获得相应的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的权利。
双方主要义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义务等。
保密措施	双方已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并由具体的保密条款对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合作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知识产权的归属	1、专利申请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对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具有保密义务。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合同未具体约定。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通过合作研发增强了公司核心技术实力。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和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权益分配情况	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1、专利申请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纠纷解决情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能够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服务费用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20 万元人民币。

6、馈线自动调压器控制器 voltlogic-240 开发项目

项目	内容
合作对方	研究开发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乙方）
合作背景	针对甲方（指法拉迪有限）现有的单相或三相馈线自动调压器技术及生产特点，开发一款能够同时满足单相与三相馈线自动调压器控制与保护功能的控制器。
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一套适合于馈线自动调压器的控制器，包含控制器本体硬件

	部分，控制器程序软件，控制器外围电路，控制器外壳。
双方主要权利	法拉迪有限：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共同拥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共同拥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获得相应的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的权利。
双方主要义务	双方对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具有保密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义务等。
保密措施	双方已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并由具体的保密条款对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合作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知识产权的归属	1、专利申请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对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具有保密义务。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合同未具体约定。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通过合作研发增强了公司核心技术实力。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和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权益分配情况	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1、专利申请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纠纷解决情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能够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服务费用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20 万元人民币。

7、多相控制器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项目	内容
合作对方	研究开发方：陕西慧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合作背景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多相控制器应用软件的开发，实现三相电压的独立、协同控制。
主要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指法拉迪有限）提供的功能需求，进行多相控制器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测试，最终实现技术规范约定的全部功能。
双方主要权利	法拉迪有限：拥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相关利益的分配权，知识产权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陕西慧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相应的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的权利。
双方主要义务	双方对本项目均需遵循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义务等。
保密措施	双方已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由具体的保密条款对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合作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知识产权的归属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均归甲方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通过合作研发增强了公司核心技术实力。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和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权益分配情况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均归甲方所有。
纠纷解决情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能够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服务费用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50 万元人民币。

8、变压器电磁优化设计软件开发项目

项目	内容
合作对方	研究开发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乙方）
合作背景	针对变压器设计生产中存在因技术人员水平层次不齐或者是设计工作中存在疏忽导致产品设计出来后技术参数不达标或者是设计余量过多引起生产成本上升的问题，开发一套适合于变压器的电磁优化设计软件开发。
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法拉迪有限）委托乙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开发一套适合于变压器电磁优化设计软件开发，通过软件内置的电磁计算数据库与变压器结构数据库，在输入对应参数后，利用算法自动生成对应设计方案与图纸。
双方主要权利	法拉迪有限：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共同拥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共同拥有专利申请权，共同拥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获得相应的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的权利。
双方主要义务	双方对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具有保密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义务等。
保密措施	双方已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并由具体的保密条款对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合作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知识产权的归属	1、专利申请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对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具有保密义务。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合同未具体约定。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通过合作研发增强了公司核心技术实力。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和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权益分配情况	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1、专利申请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甲乙双方共同拥

	有。
纠纷解决情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能够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服务费用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120 万元人民币。

注：报告期内公司有 5 项研发项目为合作研发项目，对应上述“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部分的前 7 项，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研发项目存在多个子项目或细分课题，相应的子项目会与 1 个或多个合作研发方进行合作研发（例如“640A 中压单相电抗开关研发”项目对应“CSP 断路器设计开发项目”和“电气开关设计开发项目”），即公司内部的研发项目名称与外部的合作研发合同上的项目名称并非完全一致或完全一一对应。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7682，有效期三年； 2、2025 年 1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5 年浙江省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2023 年 1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法拉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5、2022 年 7 月，公司被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6、2017 年 10 月，公司被乐清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7、2016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标准化环网柜等电力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代码 C38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代码 C38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工业（代码 12）-资本品（代码 1210）-电气设备（代码 121013）-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指导行业发展。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信息行业的法律、法规，组织制订信息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负责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3	国家能源局	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等。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主管电气设备产品的质量与标准化等工作。我国对变压器产品实行强制试验检测和产品认证，变压器产品只有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才具备进入市场销售的资格。
5	行业自律组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起到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的作用，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性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令第 196 号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旨在加强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管理，保障供电、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维

					护供电、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供电和用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旨在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
4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修订版)》	发改运行规〔2023〕1283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旨在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部署，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相互配合、协调推进，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
5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旨在加强电力监控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防范黑客及恶意代码等对电力监控系统的攻击及侵害，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7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8 号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旨在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
8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8 号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旨在加强电网调度管理，保障电网安全，保护用户利益，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9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 号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配电网改造，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大力发展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新模式。在大型公共建筑中探索推广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合理调配用电负荷。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鼓励类项目包含“四、电力”之“2、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输变电、配电节能、降损、环保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
1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国务院公报 2023 年第 1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

					善电网主网架布局和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
12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创新电网结构形态和运行模式。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提高配电网接纳新能源和多元化负荷的承载力和灵活性，促进新能源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巩固提升电力装备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先进电力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14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	提到应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提高能源输配效率。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15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	工信部运行〔2019〕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7月	加强内部输配电系统设计规划、规范建设和验收标准、推广数字化建设档案交付，对重要场所及负荷采用高可靠供配电接入方案，备用电源的合理配置；淘汰落后设备、采用高效变压器等电力新产品和自身故障率较低的先进设备；加强用电负荷管理，及时根据负荷特性调整改造配用电系统。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二十三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轻量化新型变压器、海上风力发电用变压器、高原型风力发电用变压器、低温型风力发

					电用变压器、低风速风力发电用变压器、智能型大型变压器、智能型直流换流变压器、节能型变压器、植物绝缘油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干式半芯电抗器、壳式电炉变压器、三维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17	《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16〕1274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2016年6月	围绕确保能源安全供应、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三个方面确定了15个领域的能源装备发展任务，其中：将“1100kV/2500A 0.4g抗震型交流系统用变压器套管、1100kV/3150A大容量变压器用套管、适用于10kV～110kV配网系统的柔性直流配网换流器、变压器等”列入“（十四）先进电网装备”。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产业”中的“智能电网产业”，细分领域为“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该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属的“高性能变频调速设备”“轻量化新型变压器”“智能型大型变压器”“智能型直流换流变压器”“节能型变压器”等重点产品。公司变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配电、电力建设等行业，公司已经为电网配电、电力建设等行业提供了多种产品。因此，电网配电、电力建设等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事关国家供电安全和能源战略，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我国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文件促进本行业的发展，使得该行业在发展过程中能享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扶持从而做大做强。同时，国家发展低碳经济、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也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近年来电力工业蓬勃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业快速发展，市场对变压器、调压器及其延伸产品需求强劲。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获得了行业众多重要客户的认可。

综上，公司作为国内变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产品的优秀供应商，依靠国家政策、规划的引导推动，顺应市场趋势和政策导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电力系统主要分为发电、输配电和用电三个环节，输配电环节又包含输电、变电和配电三个部分。输配电环节将发电企业生产的电能按照合理的电压等级升压输送并分级降压到用户使用，能够将远距离的发电企业和负荷中心联系起来，使电能的运用跨越地域的限制。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指从发电到用电环节中，经过电压水平变换，电能状态调节、电网保护、计量、控制措施，实现电网平衡运行涉及的电能输送与分配的所有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开关器、电容器、电感器、电力电缆和其他控制设备等。具体分类如下表：

分类	包含产品
一次设备	直接用于生产、输送和分配电能的高压电气设备，包括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自动开关、接触器、刀开关、母线、输电线路、电力电缆、电抗器等。
二次设备	对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控制、调节和保护的辅助设备，不直接和电能主回路产生联系的设备，如继电器、测量仪表等。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

变压器（Transformer）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在电器设备和无线电路中，常用作升降电压、匹配阻抗、安全隔离等。从结构上来看，变压器器身主要包括铁心、绕组、绝缘和引线四个部分，其他还有冷却、保护、出线等装置。

变压器可以按容量、用途、绕组相数、绕组联接形式、铁芯形式、工作频率、防潮方式等进行分类；其中，按用途分类可以分为电力变压器、仪表用变压器、电源变压器、电子变压器和试验变压器等。按电压等级可分为高压变压器、中压变压器和低压变压器。

变压器按绝缘及冷却方式可分为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是指铁心和线圈不浸在绝缘液体中的变压器，主要依靠空气对流进行冷却；油浸式变压器是将铁芯和绕组浸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具有安全性高、体积较小、损耗低、散热能力和防潮能力强、方便清洁、易维护、防火性好等优点，但价格较贵且一般只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场景，油浸式则成本较低、适用全电压等级场景。

变压器按照铁芯材质可分为非晶变压器与硅钢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采用非晶合金带材加工制成的铁芯，非晶变压器有节能性高，尤其空载损耗低的优点，缺点在于噪音相对较大，同容量下成本一般高于硅钢变压器，一般用于 35kv 及以下的配电网；硅钢变压器则采用硅钢铁芯，有成本较低、稳定性好、噪音低的优点，全电压等级变压器均适用。

变压器行业是指围绕变压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护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产业集合。变压器是一种电气设备，它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一种电压等级的交流电能转换为同频率的另一种电压等级的交流电能，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工业、商业和民用领域，是电力传输和分配的核心设备之一。

变压器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各个环节，包括发电厂、变电站、输电线路和用户终端。此外，它还广泛应用于工业设备（如电机驱动、电炉）、商业建筑（如商场、写字楼）以及家庭用电（如调压器）等领域。

2）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综合应用了新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等技术，这些技术与电力系统专业知识相结合，具有跨学科特点，是一个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专业领域。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应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不断研制和开发出满足下游产业发展新要求的产品。根据下游行业对产品特性要求的不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不断提高产品的适用性、稳定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安全性，同时降低产品损耗、噪声，并向小型化、紧凑型、少（免）维护型、智能型、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以实现高效满足项目运行需要、提高设备运行质量、节省运行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此外，由于供电可靠性关系到国计民生，电力系统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安全运行要求十分苛刻，对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新技术或新产品在开发完成后需要在通过电力行业权威检测机构的严格认证之后才可向市场推广。

3）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发展历程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建立在电力工业产业发展的基础之上，在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后，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不断发展，我国电力工业水平飞速发展，现已跻身全球电力工业强国之列。纵览我国电力工业 70 余年的发展，其发展历程可分为如下四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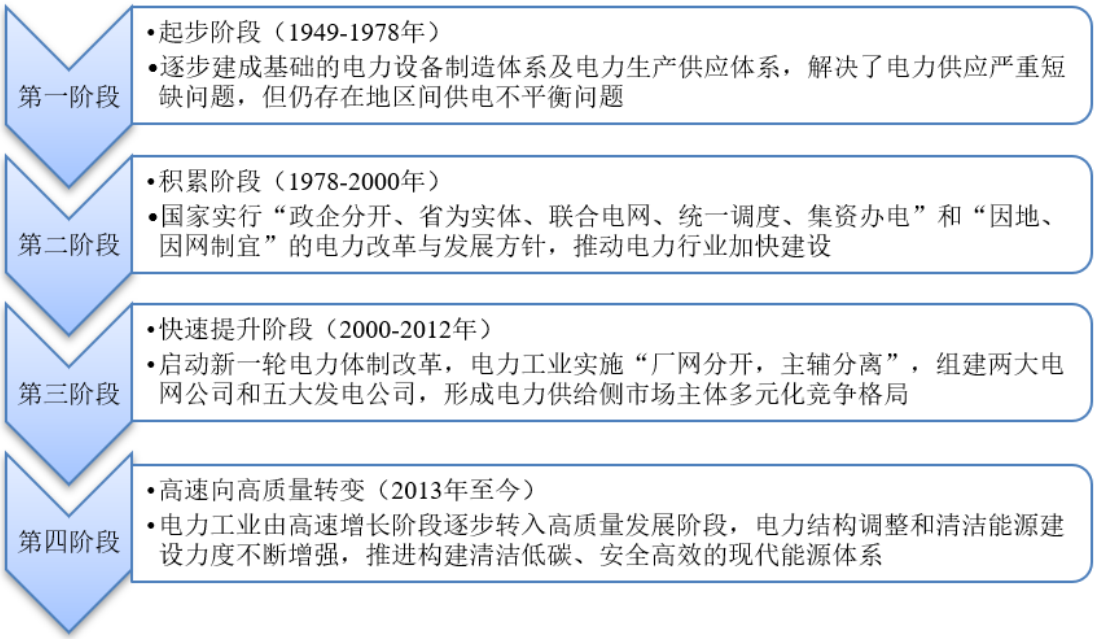

图：我国电力工业主要发展阶段

资料来源：普华有策咨询

1949 年至 1978 年为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第一阶段，从建国初期发展至改革开放时期，中国政府将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逐步建成基础的电力设备制造体系及电力生产供应体系，大部分地区都已用上电力，但相对而言电力工业基础还较为薄弱，电力损耗严重、电力供应不稳定，地区间供电不平衡等问题较为明显。从电力建设规模来看，1949 年全国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只有 185 万千瓦和 43 亿千瓦时；至 1978 年末，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712 万千瓦，年发电量 2,566 亿千瓦时，基础建设方面已取得较大突破。

1978 年至 2000 年为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第二阶段，国家实行“政企分开、省为实体、联合电网、统一调度、集资办电”的方针，推动电力工业发展步入快车道。至 2000 年，全国发电机装机容量突破 3 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1.37 万亿千瓦时，较 1978 年分别增长了 5.58 倍和 5.34 倍，推动我国电力工业发展规模步入世界前列。

2001 年至 2012 年为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第三阶段，我国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电力工业实施“厂网分开，主辅分离”。2002 年，国务院对国家电力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组建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电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五大发电公司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两个辅业公司，电力行业至此形成电力供给侧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格局。

电力工业产业由垄断经营全面走向市场化竞争，有力地推动了众多市场主体参与电力行业的建设，电力工业得到全面持续的发展。至 2009 年，我国电网规模跃居世界第一，2011 年，我国发电量跃居世界第一，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 11.45 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4.98 万亿千瓦时。

同期，我国电网网架体系不断完善，电力输送能力大幅提升，特高压输电工程逐渐投入商业运营；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力度不断增强，装机容量规模快速攀升，并建成三峡输变电工程，推动全国电力网络系统不断完善；电力工业在产业规模、装备水平、生产能力等方面不断提升，电网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电力工业在本阶段的飞速发展下，基本实现了改革开放以来电力的充足供应，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强劲需求。

2013 年至今为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第四阶段，电力工业由高速增长阶段逐步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电力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加大，电力体制改革、电网改造、电网升级工程不断推进，同时鼓励加快清洁能源的发展，促进节能增效，切实提升用户用电质量。2013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已跃居世界第一。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94181 亿千瓦时，全国电力供需形势继续呈现总体平衡态势。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电力行业的配套设备，其产业发展与电力工业同步发展，随着电力工业产业规模快速扩张，在巨大市场需求的推动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迅速进步，产业规模快速扩张。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经营模式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产业链涵盖了从原材料供应、设备制造到最终用户应用的完整过程，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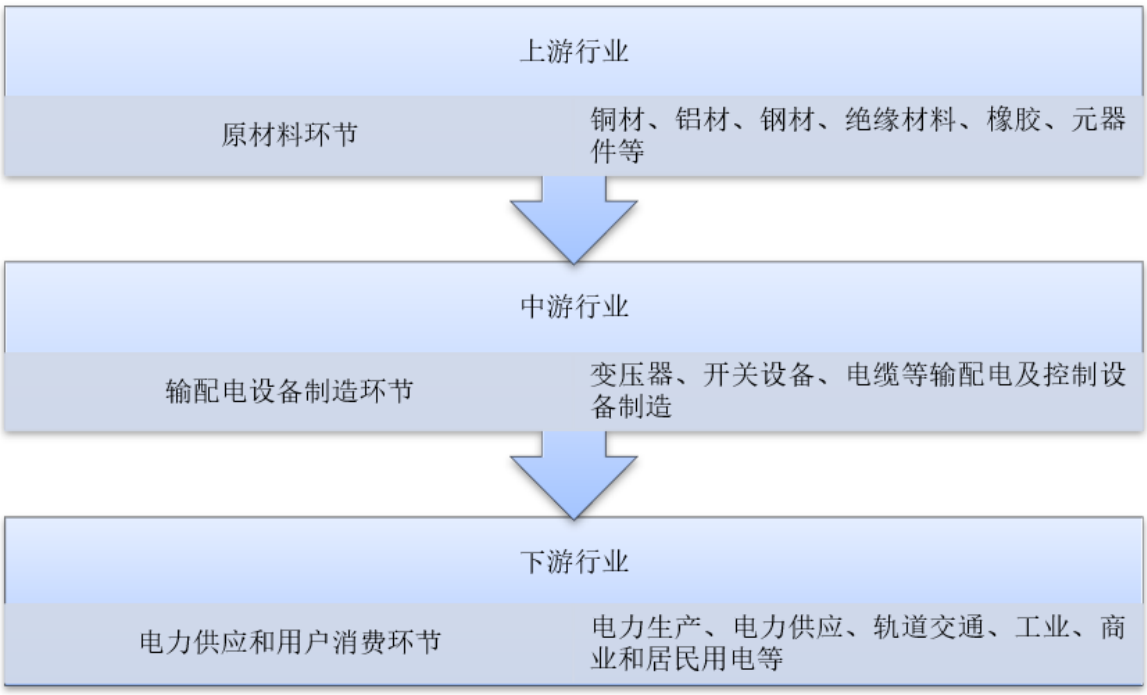

图：输变电及产业链行业产业链结构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在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为输配电设备制造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这些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

铝材、钢材、绝缘材料、橡胶等，它们的品质和供应稳定性直接影响到中游设备制造的质量和成本。随着科技的进步，新型材料如复合材料、高性能绝缘材料等也逐渐被应用到输配电设备制造中，进一步推动了上游原材料市场的发展。

中游是输配电设备制造环节，这一环节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这些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各种规格的输配电设备，如变压器、开关设备、电缆等。随着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等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中游设备制造企业也在不断创新和升级产品，以适应市场的变化。

下游则是电力供应和用户消费环节。电力公司从输配电设备制造商处采购设备，用于建设和维护电网，保障电能的稳定供应。而用户则通过电网获取电能，满足生活和生产的需要。随着电力市场的不断开放和竞争，电力公司在采购设备时更加注重性价比和服务质量，而用户也对电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供需布局方面，输配电行业产业链呈现出一种动态平衡的状态。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受到国际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但总体上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态势。中游设备制造环节则在市场竞争中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下游电力供应和用户消费环节则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增长，对输配电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

2）周期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在电能传输、分配，电路连接、切换、保护、控制环节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必需品，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区域性

应用方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下游市场在全国均有分布，作为通用的工业基础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用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广泛应用于传统电力电网、新能源（含风能、光伏、储能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轨道交通、工业制造、基础设施和房产建筑等行业，行业内用户在采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时，往往面向全国进行采购，不受地域限制。因此，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不明显。生产方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生产区域存在一定的区域集聚特征。根据尚普咨询集团的数据，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区域分布主要集中在浙江、河北、江苏、四川等省份。

4）季节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要应用于电网、发电企业、轨道交通等领域，下游客户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当年的投资和招标计划，必须经过申报、审批等过程，投资计划审批通过后，再随后陆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需要一定时间，此外，受元旦、春节等假期的影响，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而在三四季度，部分客户为完成当年计划，会进行集中招标采购，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因此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细分）行业内主要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担负着为国民

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构成输配电系统的主体，主要指电力系统中电能从发电厂传输至电力用户之间的用于输送电能与分配电能所使用的设备。

根据功能与应用场景的不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可具体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一次设备主要指完成发电-输电-配电环节的设备，包括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母线、电力电缆和输电线路等；二次设备主要指对一次设备进行控制、保护、监察和测量的设备，包括测量仪表、继电器、控制开关、自动控制设备、信号设备、控制电缆等。其中变压器和控制开关为输配电系统的核心设备，变压器设备能够将电流升降压后进行运输和分配，控制开关通过控制电路开闭能够起到电路调节及保护作用，其他设备均为辅助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在输配电系统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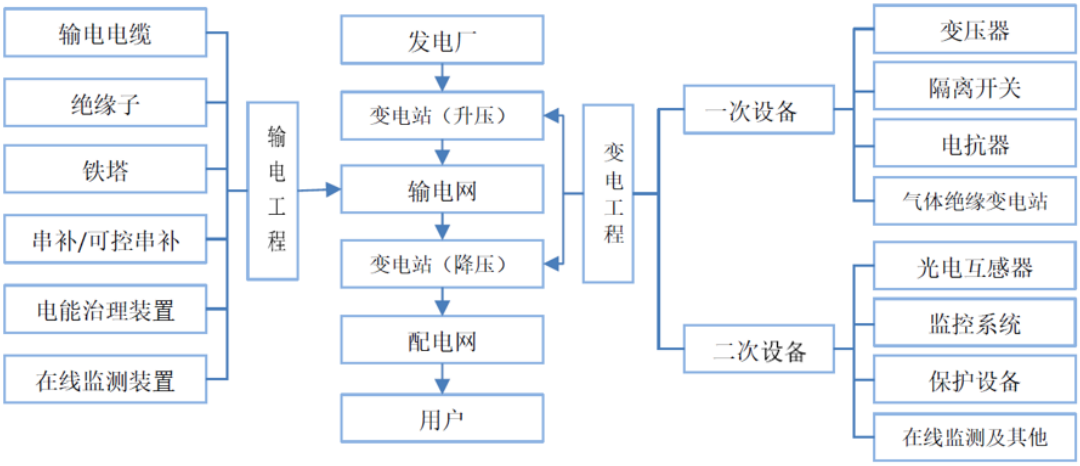

图：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在输配电系统内的结构情况

资料来源：普华有策咨询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衔接着电力生产至电力消费的产业链条，决定着电力传输的质量、效率、安全等情况，是电网升级、农网改造、智能电网建设等领域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对社会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由于其在电力输送及新能源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成为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在《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版）》等产业政策中均被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

2）行业发展情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指从发电到用电环节中，经过电压水平变换、电能状态调节、电网保护、计量、控制措施，实现电网平衡运行涉及的电能输送与分配的所有设备。这些设备确保电力系统能够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以满足各类用户的电力需求。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清洁能源的发展、节能减排以及智能电网的建设，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①电力需求情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的环节，电力需求的增长直接驱动电网的建设，带动对智能电网变电设备、智能电网成套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极大的推动了电网产业的发展，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55,500 亿千瓦时，至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98,521 亿千瓦时，2015-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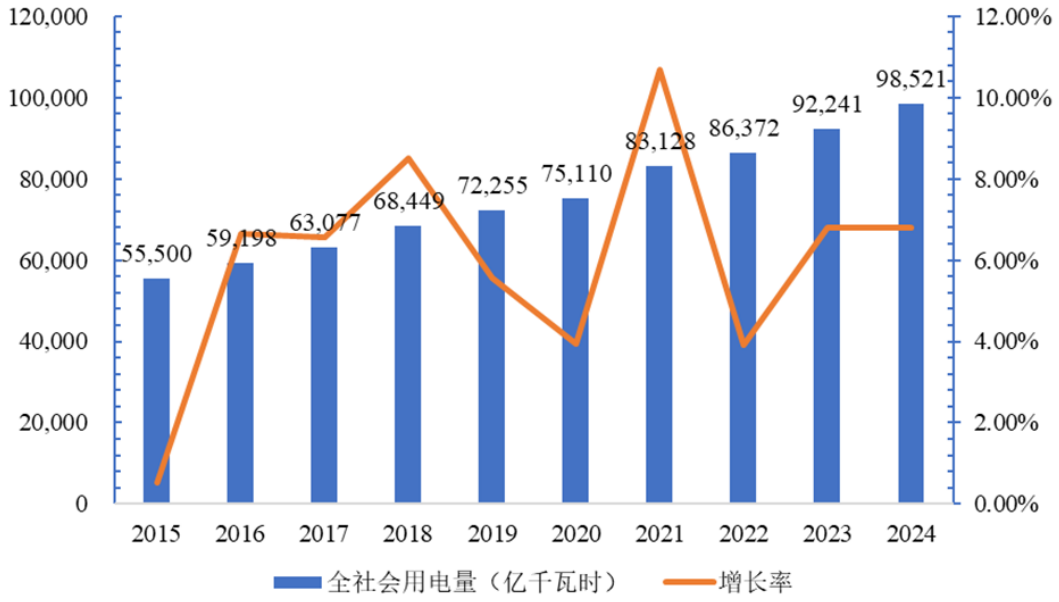

图：2015-2024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Wind 资讯

②电源及电网投资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建设主要集中在电源端建设，电网端建设相对滞后。2013 年至 2018 年，为解决我国电力建设不均衡的问题，国家电力投资结构发生了转变，即以特高压为代表的输电通道建设兴起，建设重点从电源端转移到电网端，日益增加的电网建设推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稳步增长。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电网投资金额不断提升，每年电网投资金额由 4,699 亿元增长至 6,083 亿元。在国家不断增加电网建设投资以及社会用电需求不断增加的双重驱动因素下，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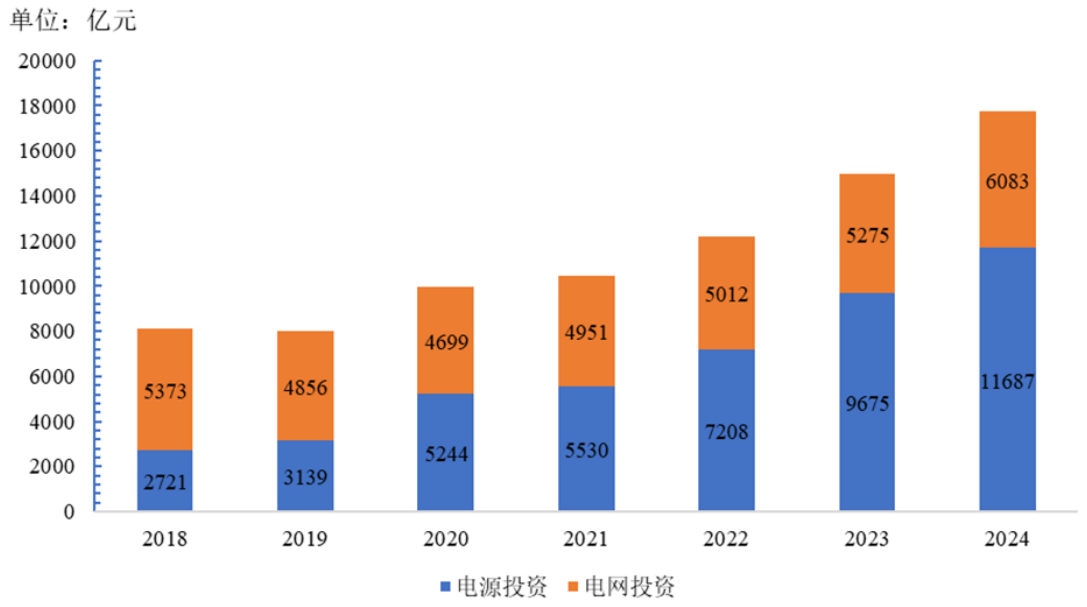

图：2018-2024 年我国电源及电网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用电和工业用电量持续增长，国家持续加大电网建设投资，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家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此外，国家对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也推动了输配电设备行业的绿色发展和技术创新。

电力建设规模的稳步发展极大的拉动了电线电缆、开关设备、变电设备等电力工程配套设备产业的发展，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规模快速扩张。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数据，2018 年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销售收入规模为 4.09 万亿元，至 2023 年，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5.80 万亿元。2018 年至 2023 年间，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7.24%，整体保持较快增长。“十四五”期间，预计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的销售规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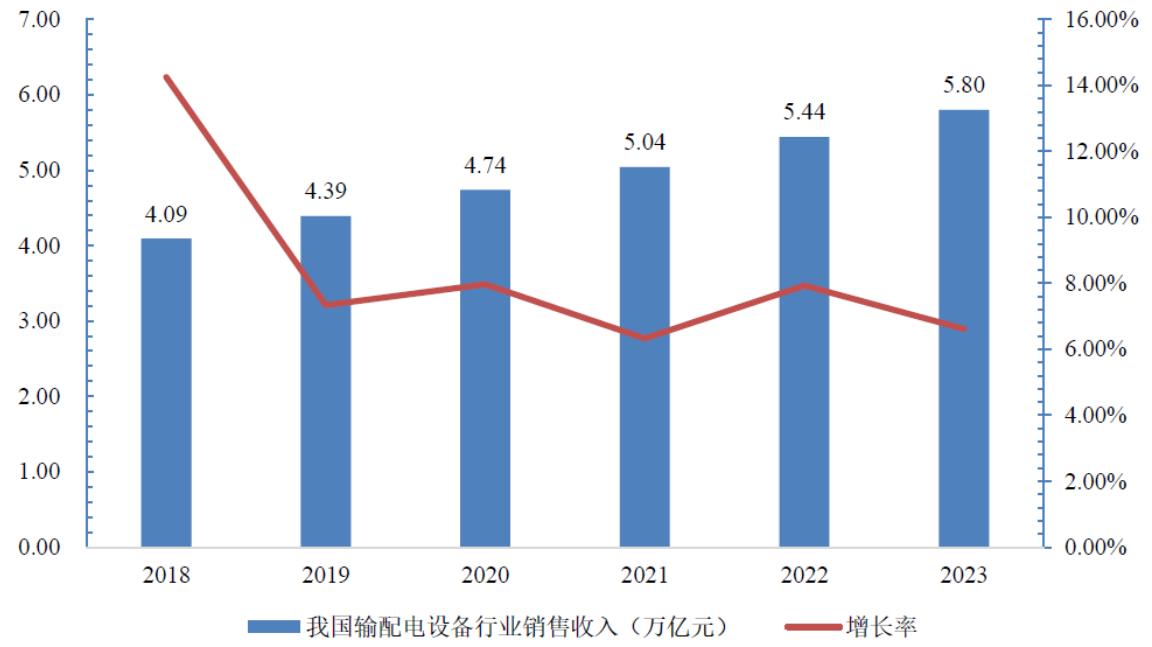

图：2018-2023 年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④变压器行业市场规模

变压器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随着电力行业的发展而发展。近年来，我国变压器供给能力不断提高。数据显示，2019-2023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由 17.56 亿千伏安增长至 20.75 亿千伏安，预计 2024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达 21.63 亿千伏安，较上年同比增长 4.3%。

变压器是输配电的基础设备，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城市社区等领域。随着我国各地特高压项目的相继落地，电力变压器市场持续增长，产品产量也稳定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受下游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需求的增长，2023 年中国变压器行业市场规模超 850 亿元，同比增长 31.14%；2024 年中国变压器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至超过 900 亿元。

（3）行业发展趋势

1）技术创新与智能化发展

随着智能电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深入应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将迎来技术创新和智能化发展的新阶段。这包括通过应用先进的通信技术和传感器，实现对输配电设备的实时监控和预测性维护，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此外，新型输电技术的发展也将改变传统输电方式的局限性，提高输电效率和稳定性。智能电网、智能变电站、智能配电系统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大幅提高了输配电系统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实现了更精准、高效的电力供应和管理。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智能化将成为输配电行业的主流。

2）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的日益重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也将加速绿色转型。一方面，清洁能源如风能、太阳能等的大规模接入已成为输配电行业的重要趋势，新能源接入和

储能技术的发展将为行业带来新的挑战和机遇，要求输配电设备不断提升对可再生能源的接入和消纳能力。另一方面，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将促使企业加大绿色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输配电设备的绿色升级。这将有助于降低电力行业的碳排放，实现电力行业与环境的和谐共生。

3）市场化改革与竞争加剧

随着电力市场的逐步开放和竞争加剧，输配电行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需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成本、创新技术，以适应市场需求和应对竞争压力。同时，市场化改革也推动了输配电行业的体制机制创新，提高了行业效率和市场活力。

4）政府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清洁能源的发展、节能减排以及智能电网的建设，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些政策促进了输配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并推动了行业的绿色发展和技术创新。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市场准入门槛来看，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大致可分为以电网公司、大型用电企业及发电企业客户为主的高门槛市场、以普通工商业、居民用户为主的低门槛市场。在高门槛市场中，客户在设备采购时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对拟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仅有入围企业才能参与投标，由于客户需求量大且入围企业数量有限，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在低门槛市场中，客户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认知能力较低，对产品的技术和外观要求不高，参与者主要为国内小型厂家，竞争较激烈。

目前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较多，该领域已形成完全市场化的竞争格局。从经营规模及技术水平来看，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竞争企业大致可分为国际知名企业、国内规模企业以及国内小型厂家三个层次。

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大部分输配电运用领域，我国输配电设备厂商均具备足够的生产能力。目前我国主要的输配电设备生产厂商包括中国西电、特变电工、保变电气、平高电气、正泰电器、国网英大、广电电气、许继电气、国电南瑞、四方股份、国电南自等等。目前我国输配电厂商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配电开关设备、电抗器、互感器、绝缘子、避雷器以及配电保护监测和智能变电等等。总体而言，特变电工、国电南瑞等企业处于行业第一梯队，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中国输配电设备行业细分市场布局情况：目前我国输配电厂商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配电开关设备、电抗器、互感器、绝缘子、避雷器以及配电保护监测和智能变电等等。行业细分市场结构及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表：中国输配电设备行业细分市场结构

产品种类	产品细分	主要企业

变压器	特高压（750kV 及以上）、超高压（500kV）变压器、220-110kV 变压器、35kV 及以下变压器	特变电工、ABB、西门子、鲁能电力、立业电力等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隔离开关	平高电气、如高高压电器、山东泰开、长高高压等
	开关柜	平高电气、许继电气、山东泰开等
	断路器	山东泰开、如高高压电器、平高电气、ABB、西门子、通用电气等
电容器	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	桂林电力、上海思源、西安西电、合容电气、日新电机、ABB
互感器	电磁式电流互感器、电磁式电压互感器、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大连北方、山东泰开、特变电工等
电抗器	三相油浸分体式并联电抗器、三相油浸一体式并联电抗器、单相干式无散热器并联电抗器、中性点电抗器、限流电抗器	西安中扬、北京电力、桂林五环、和容电力、思源电气等
绝缘制品	支柱绝缘子	西安西电、江西强联、中材江西、中联红星、大连电瓷、唐山高压电瓷等
	复合屏蔽封闭绝缘母线	大连第一互感器、上海西邦、江苏沃能、西安神电、浙江金凤凰等
保护类设备	继电保护及监控设备	南京电瑞、四方继保、国电南自、许继电气等
自动控制系统	智能变电站	国电南瑞、许继电气、积成电子、四方股份、东方电子等
稳定控制系统	温控系统	四方股份、国电南瑞、国电南自等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目前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具备一定的行业吸引力，同时行业竞争较充分，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品牌壁垒，潜在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进入市场。

（2）进入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质量和技术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出于对输配电设备安全运行的考虑，国家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产品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须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并须经过国家认可的试验室进行型式试验。产品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才具有进入电力系统的资格，这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制造综合应用了电力系统和高压电气设计、电磁场分析技术、金属材料和绝缘材料技术、机械加工和制造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等多项技术。由于客户要求产品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从而对研发技术水平和应用服务水

平提出极高的要求，一般从研发、型式试验到产品市场化推广需要 2～3 年时间，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另外，企业的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及集成应用能力是保证企业产品研发制造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的必要条件。近年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向小型化、智能化等方面发展，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要提出个性化要求，需要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地进行新产品研制、创新性改进，并为客户提出个性化解决方案。

3）历史安全运行业绩壁垒

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对于下游应用领域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因此，行业内厂商不仅需要经过严格产品资质认证和产品型式试验，下游客户还会重点关注企业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在该应用领域以往的安全运行业绩，并对安全使用业绩做出明确要求，通常不会选用没有使用记录的产品。对于行业内新进入企业来说，需要较长的时间来获取安全运行业绩，验证自身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企业的后续服务能力，因此存在一定的过往安全运行业绩壁垒。

4）资金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主要客户是各省市的电力公司和供电局等单位，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销售回款时间较长，对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另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通行的质量保证金制度要求供应商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可持续性。同时，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拟进入企业必须拥有较多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

5）规模经济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生产所需要的零部件差异较大，种类较多，生产企业普遍采用定制加工的方式购买零部件，因此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毛利受原材料成本影响较大。而规模经济能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较大程度影响了企业的盈利状况，从而对试图进入行业的潜在竞争者形成壁垒。从国家电网历年招标项目中标情况看，众多中标数量较大的厂家也多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生产厂家。

6）品牌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各省市电力公司和供电局等，在招投标采购制度下，行业企业大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和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所形成的企业品牌是企业获得订单的重要因素，形成了行业的品牌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配电、电力建设等领域，公司产品已远销国内各省市及全球数十个国

家和地区，主要国内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企业，境外客户覆盖“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在变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基于公司当前业务模式以及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公司可比公司主要选取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同时兼顾主要产品涉及变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与公司细分业务领域可比的知名上市企业或挂牌公司。

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注册地区	公司简介及主营产品	营收规模
1	三变科技（002112.SZ）	浙江省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产品有 50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220kV 级及以下铁道牵引变压器、35kV 级及以下中小型油浸式低损耗配电变压器、树脂绝缘和 H 级浸渍干式变压器、防腐型石化专用变压器、组合式变电站、地埋式变压器、风电、光伏组合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单相自保护变压器、电缆分支箱、环网柜、开关柜、特种变压器等产品。	2023 年：17.22 亿元 2024 年：21.77 亿元 2025 年 1-3 月：2.69 亿元
2	江苏华辰（603097.SH）	江苏省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产品包括 10kV、35kV、110kV、220kV 级液（油）浸式变压器；10kV、35kV 级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非晶合金液（油）浸式配电变压器；非晶合金干式配电变压器等。	2023 年：15.10 亿元 2024 年：15.81 亿元 2025 年 1-3 月：2.89 亿元
3	金三角（837424.NQ）	浙江省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处于变压器制造行业的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电力变压器、输配电设备、光伏变电站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3 年：2.60 亿元 2024 年：2.78 亿元 2025 年 1-3 月：未披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官方网站。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性能优越，调压器产品以高精度、快速切换、智能控制为核心优势，如自主研发的控制器采用完善的保护功能和国际通用通讯方式，集造价低、精度高、灵活、寿命长、功能强、损耗低、免维护等优点于一身。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公司遵循严格的质量管控，从产品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

产品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客户需求。凭借公司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巴基斯坦卡拉奇深水港二期、乌拉圭 500 千伏跨国电网工程等多个国家战略工程。

2）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采取多元化市场战略，组建了专业化的市场营销团队。公司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开拓中东、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覆盖欧美、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接近三分之二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海外业务，这种多元化的市场布局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能够根据境内外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客户的特殊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此外，公司还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客户的利益，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和依赖。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优化。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调压器攻克了双向潮流快速辨识、多模态电压补偿等技术难题。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知识产权、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国家和行业标准修订、核心技术等领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法拉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技术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和资源支持，能够开展深入的科研工作和技术创新。公司研发的“三相低压线路有载调压器 LSVR-S90C”“单相低压线路有载调压器 LSVR-D40C”等新产品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列为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立项项目，公司研发的“S13 节能型立体卷铁芯变压器”“节能型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等多项新产品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4）等 1 项国家标准及《电力电气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T/DZJN 224-2024）、《紧凑型压控调容集合式高压并联电容器装置》（T/CEEIA 636-2022）、《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技术要求》（T/CEEIA 636-2022）等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4）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负责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要团队人员均具有多年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相关领域的从业经验，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和理解。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核心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建立了公平的竞争机制和良好的文化环境，并通过对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方面的激励，进一步确保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充分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下辖的乐清市，拥有众多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乐清市电气产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在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公布的 45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中，温州市乐清电气产业集群榜上有名，是唯一入榜的县域集群。截至 2024 年底，乐清市的电工电气产业已成为涵盖 200 多个系列、6,000 多个种类、25,000 多种型号的千亿级产

业集群，拥有电工电气企业超 1.4 万家，产业链配套率达 85%以上，低压电气占全国市场份额达 65%以上，是全国唯一以县域为主导命名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司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上游供应商充足，熟练的技术工人众多，为公司后续发展和人才引进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竞争劣势

1）生产场地限制劣势

公司目前产能虽然已具备一定规模，但在行业下游需求旺季，公司产能无法满足订单快速交付的需要，同时也对公司潜在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生产需求；其次，公司不断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现有场地已无法充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在生产和销售经营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大，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大也离不开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融资金额较为有限，融资成本较高，且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尚未进行外部股权融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将专注于变压器、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发扬“务实，创新，高效，责任”的企业精神，打造世界电气行业中华民族品牌，精工制作、锐意进取，力争在电力建设、智能电网、新能源、智慧运维等领域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打造专业化、差异化、创新型的核心竞争力。

2、发展计划

（1）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加大营销投入，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的深度开发，继续挖掘海外市场增长潜力。

（2）技术研发计划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力，以新产品开发为导向，创新工艺水平，提升制造技术，保持行业先进地位。公司将依托省级研发平台，攻克多项关键技术，为全球能源转型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力量，争取进一步向数字化、低碳化、集成化方向迈进。

（3）生产运营计划

生产运营方面，公司将提升生产产能，2025 年法拉迪港区智能制造中心投入使用。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通过建立基础的人力资源供应机制、筛选机制和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含晋升通道建立和职业生涯落地），全面深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未来将加大技术研发、营销等各类人才的引进和激励力度。

（5）财经计划

建立与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相适应的财务体系，完善公司项目管控机制和督查机制。未来将通过直接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6 年 7 月 28 日，法拉迪有限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会运行规范，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法拉迪有限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法拉迪有限的执行董事行使《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法拉迪有限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法拉迪有限的监事行使《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会选举 2 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内部设有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内部监督机构不需要调整。

2、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整体执行情况良好，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并与之匹配的生产办公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运智能的同业竞争已经解决，除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开展业务所必需使用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依法享有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由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任何第三方兼职或领取薪水。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德运智能	报告期内从事断路器等电力保护设备产品和配电箱等电力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025年6月4日，德运智能完成经营范围变更，且停止了经营，已与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德运智能和实控人郑巨荣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在新厂房已经完成了包括开关柜、柱上和户内开关生产线的环评手续，未来将自行生产断路器、配电箱等产品。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乐清常荣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员工持股平台	4.64%
2	温州广盈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楼出租	50.37%[2]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 郑巨荣直接持股 35.75%，通过法拉迪间接持股 14.62%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郑巨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4,162,500	63.55%	0.30%
2	孟永剑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9,000,000	16.82%	-
3	郑贲了	董事	公司董事	7,000,000	13.09%	-
4	郑旭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53,000	-	0.66%
5	南招弟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00	-	0.56%
6	孙少也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343,000	-	0.64%
7	刘学龙	监事	公司监事	300,000	-	0.56%
8	黄豪策	监事	公司监事	230,000	-	0.43%
9	陈茹楠	员工	公司员工、且系公司监事黄豪策配偶	100,000	-	0.19%

说明：郑巨荣、郑旭培、南招弟、孙少也、刘学龙、黄豪策、陈茹楠通过乐清常荣间接持有法拉迪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巨荣和董事郑贲了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巨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乐清常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温州广盈	监事	否	否
		法拉迪进出口	监事	否	否
郑贲了	董事	法拉迪进出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德运智能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巨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德运智能	50.37%[3]	目前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温州广盈	50.37%[4]	出租办公楼	否	否
		乐清常荣	4.64%	持股平台	否	否
孟永剑	董事兼副总经理	德运智能	13.00%	目前无实际经营	否	否

[3] 郑巨荣直接持股 35.75%，通过法拉迪间接持股 14.62%

[4] 郑巨荣直接持股 35.75%，通过法拉迪间接持股 14.62%

		温州广盈	13.00%	出租办公楼	否	否
郑贲了	董事	德运智能	16.25%	目前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温州广盈	16.25%	出租办公楼	否	否
郑旭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乐清常荣	10.09%	持股平台	否	否
南招弟	董事兼财务总监	乐清常荣	8.57%	持股平台	否	否
孙少也	监事会主席	乐清常荣	9.80%	持股平台	否	否
刘学龙	职工代表监事	乐清常荣	8.57%	持股平台	否	否
黄豪策	监事	乐清常荣	6.57%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郑巨荣	-	新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郑旭培	-	新任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南招弟	-	新任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77,660.23	61,780,601.71	42,121,12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651.98	854,830.69	1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9,211.51	831,906.68	627,125.59
应收账款	47,426,318.91	34,803,987.75	28,629,857.94
应收款项融资			288,818.30
预付款项	4,078,084.68	5,624,053.86	5,130,092.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5,681.89	4,164,551.23	2,684,25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494,454.43	49,446,301.76	48,298,616.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86,471.01	7,220,285.84	6,156,263.91
流动资产合计	**173,235,534.64**	**164,726,519.52**	**133,936,16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1,360.06	1,464,155.99	1,416,715.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14,322.33	5,313,070.36	3,508,787.02
在建工程	35,261,098.71	26,384,629.84	5,695,23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7,309.14	1,120,542.52	1,778,001.62
无形资产	6,301,540.10	6,334,706.09	6,467,370.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19.44	18,893.44	133,66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441.41	797,901.31	462,44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84,843.14	9,037,422.70	556,2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35,734.33**	**50,471,322.25**	**20,018,441.01**
资产总计	**236,071,268.97**	**215,197,841.77**	**153,954,60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8,836.11	1,000,919.44	5,896,18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02,287.57	35,643,082.65	3,798,545.61
应付账款	64,199,118.09	64,180,435.61	30,787,221.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637,359.87	18,111,535.52	33,631,784.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8,885.90	5,350,686.71	4,692,200.06
应交税费	768,414.57	1,034,316.37	727,971.92
其他应付款	1,332,522.30	873,341.07	37,710,764.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1.67	1,022.22	
其他流动负债	3,808,059.84	1,012,444.86	1,106,240.92
流动负债合计	**135,455,025.92**	**127,207,784.45**	**118,350,916.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450,000.00	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7,030.54	970,542.52	1,778,001.6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27,030.54**	**1,970,542.52**	**1,778,001.62**
负债合计	**148,882,056.46**	**129,178,326.97**	**120,128,91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8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97,022.82	30,897,022.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49.90	48,949.90	1,578,771.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00,624.81	4,859,826.71	17,296,28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46,597.53**	**85,805,799.43**	**33,681,057.32**
少数股东权益	242,614.98	213,715.37	144,62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89,212.51**	**86,019,514.80**	**33,825,68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071,268.97**	**215,197,841.77**	**153,954,605.4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053,556.57**	**269,062,267.96**	**211,740,803.26**
其中：营业收入	44,053,556.57	269,062,267.96	211,740,80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408,426.71**	**247,414,838.28**	**197,458,169.96**
其中：营业成本	35,549,358.71	219,398,684.31	168,972,978.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514.94	911,897.97	610,850.05
销售费用	3,126,467.01	11,288,368.45	14,263,178.67
管理费用	1,624,412.69	5,501,863.01	4,583,089.89
研发费用	2,287,048.75	12,011,483.59	7,814,319.16
财务费用	-219,375.39	-1,697,459.05	1,213,754.15
其中：利息收入	201,593.31	995,011.78	234,594.99
利息费用	43,404.87	1,024,984.09	2,083,443.60
加：其他收益	1,459.12	202,143.12	628,03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25.36	-147,729.81	328,38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04.07	47,440.52	243,65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9,887.90	-2,320,410.02	-990,188.24
资产减值损失	-923,596.01	-380,967.95	-300,774.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26.90	-20,554.74	-243,072.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679.33**	**18,979,910.28**	**13,705,022.96**
加：营业外收入	170,027.50	76,739.26	31,028.77
减：营业外支出	8,296.60	299,516.33	190,358.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410.23**	**18,757,133.21**	**13,545,692.92**
减：所得税费用	**-41,287.48**	**1,757,305.70**	**1,350,42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697.71**	**16,999,827.51**	**12,195,264.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9,697.71	16,999,827.51	12,195,264.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0,798.10	16,930,742.11	12,127,823.14
2.少数股东损益	28,899.61	69,085.40	67,441.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9,697.71**	**16,999,827.51**	**12,195,26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798.10	16,930,742.11	12,127,82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99.61	69,085.40	67,441.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1.15	12.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1.15	12.2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84,602.93	252,681,937.59	222,174,904.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1,517.54	14,212,850.35	8,936,83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3,199.31	4,639,084.60	11,321,59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59,319.78**	**271,533,872.54**	**242,433,33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94,331.64	177,833,082.72	170,120,292.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0,749.14	15,918,900.88	9,776,54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746.35	2,797,075.09	4,107,40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3,492.66	37,335,100.10	18,275,69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18,319.79**	**233,884,158.79**	**202,279,94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9,000.01**	**37,649,713.75**	**40,153,39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5,39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654.81	2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63.79**	**1,415,39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75,340.40	32,159,233.34	6,650,37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195,019.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5,340.40**	**33,209,233.34**	**6,845,39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5,340.40**	**-33,142,569.55**	**-5,430,00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94,000.00	13,80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50,000.00	17,000,000.00	1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0,000.00**	**52,194,000.00**	**45,2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90,000.00	34,4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80.73	220,195.56	650,21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4,546.49	26,374,02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0.73**	**55,774,742.05**	**61,434,23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9,519.27**	**-3,580,742.05**	**-16,202,23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08.66**	**1,986,315.29**	**936,11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5,612.48**	**2,912,717.44**	**19,457,27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4,187.11	39,921,469.67	20,464,19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8,574.63**	**42,834,187.11**	**39,921,469.6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84,770.90	52,488,354.95	29,558,21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651.98	854,830.69	1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9,211.51	831,906.68	627,125.59
应收账款	45,028,420.54	32,668,896.51	26,693,084.31
应收款项融资			288,818.30
预付款项	3,606,027.68	5,442,821.26	3,324,779.77
其他应收款	710,179.25	4,141,763.23	4,274,000.05
存货	65,971,507.22	49,240,363.92	47,862,837.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35,888.57	6,588,561.83	4,011,725.10
流动资产合计	**165,573,657.65**	**152,257,499.07**	**116,640,594.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06,379.98	3,259,175.91	3,211,7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36,797.37	5,015,989.03	3,508,787.02
在建工程	35,261,098.71	26,384,629.84	5,695,23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6,906.62	702,542.13	1,405,084.27
无形资产	6,301,540.10	6,334,706.09	6,467,370.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19.44	18,893.44	133,66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711.96	789,679.91	452,46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84,843.14	9,037,422.70	556,2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32,097.32**	**51,543,039.05**	**21,430,566.00**
资产总计	**229,005,754.97**	**203,800,538.12**	**138,071,16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8,836.11	1,000,919.44	5,896,18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02,287.57	35,643,082.65	3,798,545.61
应付账款	59,357,158.29	60,110,975.79	26,569,253.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278,228.83	14,752,944.01	29,438,083.27
应付职工薪酬	2,827,737.13	4,894,280.07	3,448,098.11
应交税费	736,207.62	980,862.22	641,278.62
其他应付款	7,877,463.22	2,444,380.97	35,247,648.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1.67	1,022.22	
其他流动负债	3,800,267.78	1,033,006.83	1,033,262.62
流动负债合计	**133,597,728.22**	**120,861,474.20**	**106,072,35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0,000.00	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5,478.02	552,542.13	1,405,084.2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5,478.02**	**1,552,542.13**	**1,405,084.27**
负债合计	**146,603,206.24**	**122,414,016.33**	**107,477,442.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8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97,022.82	30,897,022.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49.90	48,949.90	1,578,771.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6,576.01	440,549.07	14,208,94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02,548.73**	**81,386,521.79**	**30,593,71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05,754.97**	**203,800,538.12**	**138,071,160.9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95,256.44	251,486,772.69	182,274,624.18
减：营业成本	33,655,280.74	204,730,601.69	146,605,356.83
税金及附加	39,434.16	899,172.85	591,820.97
销售费用	2,972,338.32	10,518,653.14	10,417,195.22
管理费用	1,425,907.45	4,605,713.36	3,820,450.43
研发费用	2,287,048.75	12,011,483.59	7,814,319.16
财务费用	-245,926.17	-1,458,638.67	1,712,586.40
其中：利息收入	195,996.04	943,015.01	195,447.79

利息费用	39,852.74	1,012,910.33	2,083,443.60
加：其他收益		202,101.40	628,03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21.01	-147,738.79	328,38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04.07	47,440.52	243,652.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70,049.02	-2,355,533.74	-802,683.78
资产减值损失	-923,596.01	-380,967.95	-300,774.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26.90	-20,554.74	-243,072.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0,678.29**	**17,477,092.91**	**10,922,789.29**
加：营业外收入	118,016.04	76,393.48	31,027.98
减：营业外支出	3,539.04	286,147.85	190,29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5,155.29**	**17,267,338.54**	**10,763,521.69**
减：所得税费用	-40,871.65	1,668,535.54	1,207,92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026.94**	**15,598,803.00**	**9,555,595.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6,026.94	15,598,803.00	9,555,595.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6,026.94**	**15,598,803.00**	**9,555,595.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69,326.45	238,704,569.23	194,243,67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1,517.54	10,073,731.71	5,486,81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7,519.08	7,766,844.80	10,180,55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38,363.07**	**256,545,145.74**	**209,911,04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04,427.90	164,880,725.86	151,496,70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5,380.91	14,150,244.63	9,430,95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326.15	2,570,522.88	3,948,22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7,516.12	34,503,883.18	14,936,62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52,651.08**	**216,105,376.55**	**179,812,5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288.01**	**40,439,769.19**	**30,098,53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253.63		1,205,29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654.81	2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253.63**	**66,654.81**	**1,415,29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75,340.40	31,813,450.71	6,650,37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795,019.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5,340.40**	**32,863,450.71**	**7,445,39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086.77**	**-32,796,795.90**	**-6,030,10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94,000.00	13,80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50,000.00	17,000,000.00	1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0,000.00**	**52,194,000.00**	**45,2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90,000.00	34,4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80.73	220,195.56	650,21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91,946.49	26,374,02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0.73**	**55,402,142.05**	**61,434,23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9,519.27**	**-3,208,142.05**	**-16,202,23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595.35**	**1,731,235.93**	**411,826.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6,260.16**	**6,166,067.17**	**8,278,02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45,894.62	27,379,827.45	19,101,80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9,634.46**	**33,545,894.62**	**27,379,827.4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

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阿尔法新能源	新能源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0.00	2023/1/1-2025/1/9	出资设立	设立合并
2	法拉迪进出口	电气设备及元器件出口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2023/1/1-2025/3/31	出资设立	设立合并
3	智优能	电气设备及元器件国内销售	70.00%	70.00%	19.50	2023/6/1-2025/3/31	出资+收购	收购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智优能部分股东郑巨荣、孟永剑、郑贲了、胡赞峰、黄豪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按照净资产份额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智优能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智优能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70.00%，成为其控股股东。故自 2023 年 6 月始，公司将智优能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2）2024 年

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3）2025 年 1-3 月

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620051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税前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4）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

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

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票据、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3）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销售

合同资产组合 2：工程施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公司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2）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3）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3、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

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5、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

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21、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1）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2）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2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

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21、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3-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2、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合同负债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租赁负债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26、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

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前述会计处理。

（4）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5）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6）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公司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

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不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不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19、使用权资产”和“25、租赁负债”。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10、金融工具”及“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③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解释 18 号两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和“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无			
2024 年 1 月 1 日	执行解释第 17 号	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解释第 17 号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7682，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3 年度起 3 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②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法拉迪进出口、智优能、阿尔法新能源为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增值税优惠政策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起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扣除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05.36	26,906.23	21,174.08
综合毛利率	19.30%	18.46%	20.20%

营业利润（万元）	96.67	1,897.99	1,370.50
净利润（万元）	116.97	1,699.98	1,21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40.16%	87.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64	1,725.21	1,227.7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74.08 万元、26,906.23 万元和 4,405.3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5,732.15 万元，增幅为 27.07%，主要系受公司前期境外市场的开拓和铺垫以及国内电网销售渠道拓宽的影响所致。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20%、18.46%和 19.30%，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19.53 万元、1,699.98 万元和 116.97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480.4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逐步获得市场认可，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7.79%、40.16%和 1.35%。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实收资本大幅增加所影响。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股东陆续将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被稀释；公司 2025 年 1-3 月数据较低，除了 2024 年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原因外，净利润仅包含一个季度且一季度一般为淡季，净利润较少，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变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及其他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不同销售区域，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压器	2,117.38	48.06%	13,742.36	51.07%	9,382.54	44.32%
配电控制成套设备	1,135.07	25.77%	5,020.77	18.66%	6,145.35	29.02%
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	788.68	17.90%	6,034.66	22.43%	3,017.61	14.25%
其他	348.26	7.91%	2,068.94	7.69%	2,586.29	12.21%
其他业务收入	15.97	0.36%	39.50	0.15%	42.29	0.20%
合计	**4,405.36**	**100.00%**	**26,906.23**	**100.00%**	**21,174.0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变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及其他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85%和 99.64%，公司产品结构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期波动不大。 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74.08 万元和 26,906.23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27.07%，主要得益于新能源领域和新型电力系统的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大力发展境外市场业务，2023 年、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上升。此外，随着公司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新能源领域适用的变压器等新产品的推出及持续放量，公司内外销收入呈现增长态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392.63	1.46%	136.81	0.65%
华北	250.35	5.68%	5,465.64	20.31%	940.54	4.44%
华东	382.75	8.69%	2,102.63	7.81%	1,803.32	8.52%
华南			22.00	0.08%	147.32	0.70%
华中	864.19	19.62%	1,117.94	4.15%	980.53	4.63%
西北	181.92	4.13%	614.42	2.28%	1,653.56	7.81%
西南	10.36	0.24%	559.16	2.08%	3,113.77	14.71%
境外	2,715.77	61.65%	16,631.81	61.81%	12,398.24	58.55%
合计	**4,405.36**	**100.00%**	**26,906.23**	**100.00%**	**21,174.0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境内、境外占比较为稳定，境外占比 60%左右，境内占比在 40%左右；境内销售分区域较分散，主要受中标的省级国家电网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境外市场，积极参与各类国际展销展览会，获取了大量境外客户订单所致。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主要包括欧洲、亚洲、非洲、美洲等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98.24 万元、16,631.81 万元和 2,71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5%、61.81%和 61.65%，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处于上升					

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	20.32%	18.43%	20.89%
境内	17.67%	18.51%	19.22%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2024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则略低于境内，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为了获取境外客户 TS TRANSFORMERS LIMITED.,的大订单，低毛利销售了一批产品，同时，为了开辟伊拉克和哥伦比亚市场，公司为这两个国家的新客户 ANA Group 和 SERVICIOS DE INGENIERIA Y MANTENIMIENTO DE TRANSFORMADORES SIMAT SAS 采取了较低定价策略。上述三家客户交易总额为 2,913.61 万元，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7.52%，合计的毛利率为 11.46%，按照当期其余境外客户的综合毛利率计算的该笔交易对总体境外毛利率的影响为-1.48%，上述三个客户均为终端客户，考虑此因素后，2024 年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境内且幅度与 2023 年相差较小。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境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变压器	1,742.42	64.16%	11,063.09	66.52%	8,170.92	65.90%
配电控制成套设备	-	0.00%	204.79	1.23%	135.58	1.09%
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	635.89	23.41%	4,049.97	24.35%	2,086.74	16.83%
其他	337.46	12.43%	1,313.97	7.90%	2,005.00	16.17%
总计	**2,715.77**	**100.00%**	**16,631.81**	**100.00%**	**12,39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以变压器为主，保持在 65%左右，相对较为稳定；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的销售占比 2023 及 2024 年保持稳定，约为 1%，占比较小，2025 年 1-3 月尚未产生收入；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产品的占比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其他产品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客户订单变动所致。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运抵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比例
1	ACEYCO REPRESENTACIONES Y DISTRIBUCIONES,S.A.	洪都拉斯	891.68	32.83%
2	LLC Equipment transfer service	俄罗斯	207.90	7.66%
3	TECNEL SERVICE LDA	莫桑比克	204.67	7.54%

4	TETRA TECHNICAL SERVICES (U)LTD	乌干达	158.05	5.82%
5	AJCM MARKETING	菲律宾	157.83	5.81%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620.13**	**59.66%**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运抵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比例**
1	TS TRANSFORMERS LIMITED.,	孟加拉	2,278.79	13.70%
2	SELLER HELLAS S.A	希腊	1,589.06	9.55%
3	Bulox Power Pte Ltd	新加坡	1,107.96	6.66%
4	TECNEL SERVICE LDA	莫桑比克	1,001.04	6.02%
5	ACEYCO REPRESENTACIONES Y DISTRIBUCIONES,S.A.	洪都拉斯	815.17	4.90%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6,792.01**	**40.84%**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运抵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比例**
1	TS TRANSFORMERS LIMITED.,	孟加拉	2,383.29	19.22%
2	Sando Trading	马拉维	958.30	7.73%
3	RING RING & ENERGY CORPORATION	巴拿马	839.17	6.77%
4	SELLER HELLAS S.A	希腊	666.56	5.38%
5	ROUS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南非	654.45	5.28%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5,501.77**	**44.38%**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

3）与主要外销客户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 ACEYCO REPRESENTACIONES Y DISTRIBUCIONES,S.A.签署了框架协议，其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采购内容	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付款条件与方式	装船前付 10%，货物到港后 90 天内付清余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协议期限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双方同意可延期
贸易方式	FOB
物流方式	海运
价格约定	以价格表约定为准

4）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终端客户销售、非终端客户销售（贸易商和买断式经销）。

5）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市场走访、市场调研等多种渠道获取客户资源，挖掘潜在客户并对客户情况进行调查，与符合标准的客户沟通合作意向并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外销模式下定价多以成本为主要参考点，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销售策略、客户议价能力及当期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情况等进行报价，并与客户协商最终价格。

对于境外客户，公司结合合作年限、采购内容、客户市场地位等，主要采用电汇（T/T）方式结算。公司对于境外客户的主要贸易方式为装运港船上交货模式。

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情况、资信情况、合作情况等确定境外客户的信用期限。

6）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外币为美元。汇率波动对业绩变动的影响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汇率波动会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汇率波动会影响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美元汇率的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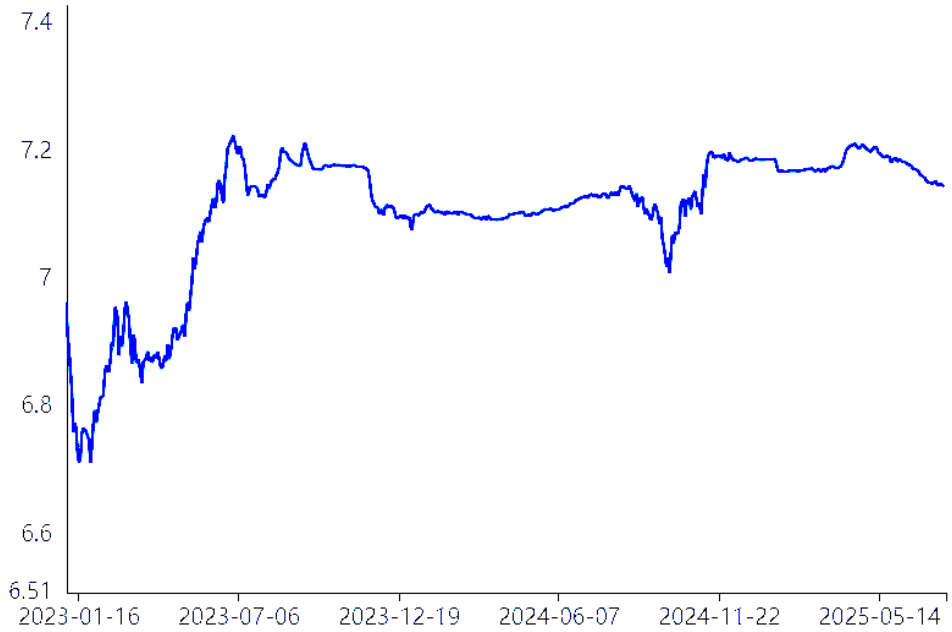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023 年，公司美元收入记账汇率平均值为 7.0467；2024 年，公司美元收入记账汇率平均值为 7.1217；2025 年 1-3 月，公司美元收入记账汇率平均值为 7.1782。报告期内各期美元收入记账汇率平均值逐期上升。

此外，2023 年以来，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局部地区冲突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由 2023 年 1 月的 6.9475 升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 7.1782 左右，使得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分别产生 93.65 万元、198.63 万元和 12.92 万元的汇兑净收益。

7）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不存在进口、外汇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2022 年以来，局部地区冲突虽时有发生，但冲突区域总体有限，相应地区需求量有所回升，利于公司在相应地区内开展销售，目前国际经贸关系等因素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8）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3,255.16	73.89%	22,837.69	84.88%	17,625.69	83.24%
非终端客户	1,150.19	26.11%	4,068.54	15.12%	3,548.39	16.76%
其中：授权经销商	926.28	21.03%	1,244.31	4.62%	1,223.48	5.78%
贸易类客户	223.91	5.08%	2,824.23	10.50%	2,324.91	10.98%
合计	**4,405.36**	**100.00%**	**26,906.23**	**100.00%**	**21,174.0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终端客户为主，非终端客户（含贸易商及经销商销售）为辅，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较低，2023 及 2024 年非终端客户收入占比稳定在 15%左右，2025 年 1-3 月占比较高，系当期根据约定向非终端客户 ACEYCO REPRESENTACIONES Y DISTRIBUCIONES,S.A.发货较多，而国家电网、境外主要终端客户等尚未大批量发货所致。 1）报告期各期，非终端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非终端客户的毛利率与终端客户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终端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548.39 万元、4,068.54 万元和 1,150.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76%、15.12%和 26.11%。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非终端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或同期销售占比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包括：战略规划层面，公司重视非终端客户开拓对业绩增长的贡献，积极投入资源用于非终端客户开拓，通过境内外大型展会陆续与一批实力较强的非终端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且陆续产生收入。此外，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强劲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需求推动，公司通过跟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布局孟加拉、巴基斯坦以及菲律宾等发展中国家市场，亦借助中国作为金砖国家和全球制造业强国的影响力，将产品打入了美洲市场，从而抓住海外市场发展机遇。通过非终端客户开拓海外市场对目前公司的体量来说是较为经济的方式，公司在专注研发和生产的同时，通过借助具有丰富行业经验、成熟推广能力、完善营销网络的非终端客户扩展市场覆盖能力，能够服务更多行业和客户。

非终端客户的毛利率与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终端客户	18.46%	18.42%	19.89%
非终端客户	21.69%	18.67%	21.74%

报告期内，非终端客户的整体销售毛利率略高于终端客户，主要受销售区域占比差异及主要产品变压器综合定价中非终端客户高于终端客户的策略所致。

①报告期各期，非终端客户和终端客户境外销售额、销售占比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终端客户	境外销售额（万元）	1,578.15	13,917.01	9,465.67
	境外销售占比	48.48%	60.94%	53.70%
	整体毛利率	18.46%	18.42%	19.89%
	境外销售毛利率	19.32%	18.34%	20.62%
非终端客户	境外销售额（万元）	1,137.63	2,714.80	2,932.57
	境外销售占比	98.91%	66.73%	82.65%
	整体毛利率	21.69%	18.67%	21.74%
	境外销售毛利率	21.71%	18.87%	21.76%

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中境外销售部分的毛利率较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整体毛利率水平略高，非终端客户的整体及境外销售部分的毛利率水平较终端客户高。终端客户中境外销售部分的销售额占比在 48.48%至 60.94%之间，而非终端客户中境外销售部分的销售额占比在 66.73%至 98.91%之间，非终端客户的境外销售占比高于终端客户的境外销售占比。

②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模式下变压器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变压器销售毛利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终端客户	17.81%	18.47%	18.85%
非终端客户	21.72%	18.53%	21.55%

从上表可知，变压器产品非终端客户的毛利率较终端客户高，这种主要产品定价策略的不同使得非终端客户的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公司变压器终端客户主要以电网企业和电力工程施工企业为主，单次采购额较大，基于长期合作的意愿和扩大公司产品在电网系统中的影响力，公司会适度让利，从而导致变压器的终端客户毛利率较非终端客户低。

2）采取非终端客户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非终端客户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销售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市场的开拓需要借助于当地具有丰富行业经

验、成熟推广能力、完善营销网络的非终端客户扩展市场覆盖能力，从而服务更多客户。因此，公司采取非终端客户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江苏华辰、三变科技、金盘科技亦采用了通过非终端客户（经销商）销售产品模式，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一致，输配电设备行业也通常采用该模式用于拓展境内外市场。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与非终端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为贸易商、买断式经销）、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合作模式：公司与非终端客户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非终端客户并非仅销售公司产品。

定价机制：定价多以成本为主要参考点，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销售策略、客户议价能力及当期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情况等进行报价，并与客户协商最终价格。定价机制与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承担营销费用，运输费用由公司或客户承担，不存在补贴或返利等。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非终端客户收入确认原则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差异，根据不同销售区域，内销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相关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针对外销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海关报关且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给予非终端客户的结算政策与终端客户一致，结算方式主要以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部分非终端客户要求款到发货。公司对非终端客户和终端客户的结算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别。

物流：由公司直接发货给非终端客户，运输费用由公司或客户承担。

信用政策：公司针对非终端客户与终端客户一致，公司给予非终端客户的信用周期以及信用额度主要系基于双方合作的历史、客户的订单量、客户在行业的实力情况以及信誉等，包括款到发货、信用周期 1 至 6 个月等多种方式。

相关退换货政策：公司针对非终端客户与终端客户的退换货条款，两者未有明显区别，正常情况下公司仅接受产品质量瑕疵条件下的退换货。

4）报告期内非终端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非终端客户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产生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的非终端客户（含贸易类和经销商客户）数量分别为 25 家、30 家、7 家。其中，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5 家，2025 年 1-3 月因时间周期较短且一季度为淡季等因素，部分非终端客户暂未下单采购导致当期未产生非终端客

户销售收入（虽未产生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但并没有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当期产生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的非终端客户仅为 7 家。

报告期内，公司非终端客户地域分布：按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公司非终端客户地域分布以境外为主，主要境外非终端客户为 ACEYCO REPRESENTACIONES YDISTRIBUCIONES,S.A.、JUBILEE CORPORATION、Lilypeck International Fzco 等。按非终端客户数量，公司非终端客户地域分布以境内为主，分布在全国各个省份，但境内非终端客户销售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占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7.39%、33.27%和 1.0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非终端客户（前五名非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如下：

①2025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ACEYCO REPRESENTACIONES Y DISTRIBUCIONES,S.A.	变压器、成套设备、调压器	891.68
2	AJCM MARKETING	变压器	157.83
3	FARADY TRANSFORMER UGANDA LTD	变压器、调压器、其他	31.05
4	LAURITZ KNUDSEN ELECTRIC LIMITED	调压器、其他	29.60
5	GLOBAL CORP ENTERPRISES LLC	调压器	23.71

②202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ACEYCO REPRESENTACIONES Y DISTRIBUCIONES,S.A.	变压器、成套设备、调压器	815.17
2	Lilypeck International Fzco	变压器	701.78
3	烟台威万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536.67
4	Sando Trading	变压器、调压器、其他	464.55
5	重庆正派贸易有限公司	调压器	411.39

③202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Sando Trading	变压器、调压器、其他	958.30
2	ROUS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调压器、其他	654.45
3	COGEFA	变压器	533.86
4	JUBILEE CORPORATION	变压器、成套设备、调压器、其他	523.12

5	镇江易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调压器	217.53

非终端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5）非终端客户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关于非终端客户的主要管理制度包括《销售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退货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对非终端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直接材料核算：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生产领料出库单计入“生产成本-生产材料”科目核算。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出库均通过系统进行管理、记录，生产部门根据产品制作图号 BOM 清单及排产计划进行领料，同时根据产品制作图号生成材料出库单。生产过程中按各产品制作图号的实际领料的数量和金额归集各产品制作图号的直接材料成本。每月末，财务部根据系统中当月原材料对应的产品制作图号、出库数量、金额、用途，分别计入相应产品成本；

（2）人工成本核算：人工成本核算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由于直接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财务人员每月末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作为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按照各产品制作图号当期耗用材料占总耗用材料的比例分配人工费用，将分配后的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生产工资”核算；

（3）制造费用核算：制造费用核算临聘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车间的物料消耗、水电费、设备折旧费、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其他支出等费用。财务人员每月根据费用的核算口径归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制作图号当期耗用材料占总耗用材料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将分配后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

（4）内销产品交付客户取得签收单据，外销产品出口报关取得提单后，公司将产品相关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5）公司按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成本计入各受益项目对象的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压器	1,697.45	47.75%	11,203.38	51.05%	7,545.20	44.65%
配电控制成套设备	937.18	26.36%	4,156.67	18.95%	4,957.34	29.34%
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	619.52	17.43%	4,769.31	21.74%	2,285.56	13.53%
其他	291.19	8.19%	1,754.33	8.00%	2,093.62	12.39%
其他业务成本	9.60	0.27%	56.18	0.26%	15.58	0.09%
合计	**3,554.94**	**100.00%**	**21,939.87**	**100.00%**	**16,897.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897.30 万元、21,939.87 万元和 3,554.94 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包含外购商品）	3,251.17	91.45%	20,721.12	94.45%	15,967.16	94.50%
人工成本	146.06	4.11%	501.37	2.29%	345.39	2.04%
制造费用	67.73	1.91%	269.29	1.23%	154.75	0.92%
其他履约成本	80.38	2.26%	391.90	1.79%	414.42	2.45%
其他业务成本	9.60	0.27%	56.18	0.26%	15.58	0.09%
合计	**3,554.94**	**100.00%**	**21,939.87**	**100.00%**	**16,897.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履约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各型号铜（铝）箔、铜（铝）线、取向硅钢、油箱、变压器油、铁芯和负荷开关等，在成本构成中处于主导地位，占比在 90%以上。2025 年 1-3 月材料占比稍有下降，主要系当期生产相对较少，导致的领料减少，但是固定成本波动较小，同时，年初公司对部分岗位进行了调薪，导致薪酬上涨人工成本占比上升，由此，导致料工费占比出现小幅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压器	48.06%	19.83%	51.07%	18.48%	44.32%	19.58%
配电控制成套设备	25.77%	17.43%	18.66%	17.21%	29.02%	19.33%
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	17.90%	21.45%	22.43%	20.97%	14.25%	24.26%
其他	7.91%	16.39%	7.69%	15.21%	12.21%	19.05%
其他业务成本	0.36%	39.88%	0.15%	-42.24%	0.20%	63.16%
合计	**100.00%**	**19.30%**	**100.00%**	**18.46%**	**100.00%**	**20.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0%%、18.46%和 19.30%，呈现小幅下降又回升的态势，总体波动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与产品的定价策略、产品销售结构、区域销售占比变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1）变压器

报告期内，公司变压器毛利率分别为 19.58%、18.48%和 19.83%，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但整体幅度较小，主要受产品定价策略以及产品销售境内外占比变动的影响。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整体收入比例为 60%左右，公司外销业务又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主，上述区域电力建设市场需求旺盛，竞争程度相对境内较低，使公司在面对客户时能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设置较高的产品价格，从而带动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

变压器境内外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境外	82.29%	20.31%	80.50%	17.89%	87.09%	20.32%
境内	17.71%	17.63%	19.50%	20.91%	12.91%	14.6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变压器产品境外销售占比及销售毛利率 2024 年较 2023 均出现了下降，2025 年 1-3 月较 2024 年则均上升，与公司变压器产品整体毛利率走势一致。2024 年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则低于境内，主要系当期为了稳定客户和抢占市场份额，对部分客户销售的产品进行了让利，如 TS TRANSFORMERS LIMITED.,、SERVICIOS DE INGENIERIA Y MANTENIMIENTO DE TRANSFORMADORES SIMAT SAS 、LLC Equipment transfer service 以及 N.BALGOBIN & SONS CONTRACTING SERVICE＆ELECTRICALSUPPLIES，上述客户当期销售的变压器占境外变压器收入的比例为 25.82%，毛利率合计为 11.17%，远低于其他境外客户的综合毛利率 20.22%，按照 2024 年变压器产品其他境外客户综合毛利率测算，上述客户的业务将拉低了 2024 年变压器产品境外综合毛利率 2.34%。此外，公司 2024 年销售给境内客户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的高附加值变压器金额为 503.90 万

元，占境内变压器收入的比例为 18.81%，毛利率为 34.97%，该批产品最终用于客户位于马达加斯加的项目，按照 2024 年变压器产品其他境内客户综合毛利率测算，该业务将拉升 2024 年变压器产品境内综合毛利率 3.26%。

综合上述影响后，2024 年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较境内高。公司变压器的毛利率波动受公司产品定价策略及销售区域占比等综合影响。

（2）配电控制成套设备

报告期内，配电控制成套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3%、17.21%和 17.43%，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国家电网和内蒙古电力[5]投标中标的 10kV 柱上成套设备销售增加所致，因为投标的产品价格是由客户规定，因此，公司无议价空间，只能被动接受，导致无法及时将上游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传导给客户。2024 年，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原材料铜材的采购均价较 2023 年上涨 10.34%，2025 年 1-3 月的采购均价较 2024 年上涨 2.52%，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分别为 1.22%和 0.49%。同时，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系统在招标过程中也逐渐控制其成本，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日趋下降。

配电控制成套设备销售中国家电网和内蒙古电力系统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走势与非上述系统的客户销售占比及毛利率走势如下：

客户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国家电网+内蒙古电力	99.09%	17.43%	91.63%	17.49%	93.00%	19.82%
其他客户	0.91%	17.47%	8.37%	14.17%	7.00%	12.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配电控制成套设备产品销售中国家电网及内蒙古电力系统客户的销售占比占绝大部分，但是毛利率水平却在不断下降，进而拉低了公司配电控制成套设备产品的整体销售毛利率。

（3）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

报告期内，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6%、20.97%和 21.45%，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是公司的拳头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因此定价较高，毛利率空间相较其他产品大，2024 年出现下降主要系非终端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降幅较大叠加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上涨压缩了调压器的毛利率。

调压器产品销售中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占比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客户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终端客户	93.24%	21.43%	72.45%	21.32%	84.35%	22.75%
非终端客户	6.76%	21.69%	27.55%	20.04%	15.65%	32.41%

[5] 国家电网和内蒙古电力包含范围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之注释。

	从上表可以看出，调压器产品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非终端客户的毛利率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12.36%，降幅较大，从而拉低了调压器产品当期的整体销售毛利率，2025 年 1-3 月又上涨 1.65%，2024 年调压器产品非终端客户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系当期的客户大部分为新开发的，公司为了激发客户进一步合作的意愿，定价相对较低，故导致 2024 年度的毛利率下滑。 （4）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5%、15.21%和 16.39%，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其他主要系各类断路器、电表箱、负荷开关以及配件等，各单品毛利率不一，从而导致具体销售产品结构占比变动会导致其毛利率发生波动。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系 2024 年低价销售了一批价值 445.64 万元的开口卷铁芯给客户 ANA Group，毛利率仅为 7.67%，按 2024 年度其他产品平均毛利率计算其对其他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2.07%；2025 年 1-3 月的毛利率亦较低，系当期低价销售了一批价值 60.44 万元的三相切电容给客户 GRID ENERGY SISTEMAS E EQUIPAMENTOS LTDA.，毛利率仅为 1.32%，按 2024 年度其他产品平均毛利率计算其对其他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2.61%。 （5）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16%、-42.24%和 39.88%，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废旧物资及边角料的销售等。报告期内，2023 年和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销售的物资主要系生产过程中领用原材料的边角料和一些废旧物资，其中原材料的边角料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公司成本核算中将领用的原材料全部成本计入到对应的产成品中，边角料简化核算不再分摊成本，而废旧物资为公司历年运营过程中产生，账面无对应成本，由此使得公司 2023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2024 年毛利率出现负数，系当期清理库存销售了一批呆滞物料，该批物资的市场价格较购入时下降较多所致，导致毛利率出现负数。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核算方式始终保持一惯性，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在整体收入和成本中占比较少，影响较小。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30%	18.46%	20.20%
金三角	-	18.62%	18.90%
江苏华辰	20.33%	21.00%	22.54%
三变科技	23.08%	18.30%	19.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区间之内，略低于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金三角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金三角		

	产能利用较低，金三角与公司销售规模接近，但其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较公司多近一倍，从而使得其产品成本上升，压缩了毛利率空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三变科技一致，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2025 年一季度回升，2024 和 2023 年两者毛利率类似，相差较少；公司产品毛利率始终低于江苏华辰，主要系江苏华辰产品结构中其他类（配件或其他配电设备）毛利率高，如 2024 年毛利率达 64.48%，毛利 1,758.63 万元，该类产品毛利情况拉升了其 2024 年综合毛利率 1.11%。 综上所述，受产品成本构成的不同、具体产品销售占比变动等的影响，公司及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整体呈现相同的趋势。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05.36	26,906.23	21,174.08
销售费用（万元）	312.65	1,128.84	1,426.32
管理费用（万元）	162.44	550.19	458.31
研发费用（万元）	228.70	1,201.15	781.43
财务费用（万元）	-21.94	-169.75	121.38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681.86**	**2,710.43**	**2,787.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0%	4.20%	6.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9%	2.04%	2.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9%	4.46%	3.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0%	-0.63%	0.5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48%**	**10.07%**	**13.1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787.44 万元、2,710.43 万元和 68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6%、10.07%和 15.48%。2024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在前期大额支出开拓市场后产生了积极影响，使得 2024 年销售费用中业务咨询费、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以及投标服务费等支出相对减少，虽然营业收入增长带来了绩效薪酬的增加，但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整体仍大幅下降，由此导致公司 2024 年度综合费用率降低。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4 年上升，主要		

	系一季度为输配电行业传统淡季，收入相对其他三个季度较少；2024 年底，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对部分岗位进行了调薪，由此导致员工薪酬在一季度上涨，由于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而部分期间费用上涨，从而使得期间费用率较 2024 年高。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6.59	505.30	424.68
折旧及摊销	2.06	16.71	19.60
业务咨询费	53.80	176.12	381.28
业务招待费	23.90	72.03	106.34
办公费	2.73	11.14	8.29
差旅费	12.06	79.59	64.60
财产保险费	8.18	54.62	58.05
咨询服务费	15.30	60.26	118.07
广告宣传费	52.87	66.65	105.65
投标服务费	25.15	86.42	139.76
合计	**312.65**	**1,128.84**	**1,426.32**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业务咨询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及投标费用等，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426.32 万元、1,128.84 万元及 312.65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6.74%、4.20%及 7.10%。2023 年及 202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4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 2024 年业务咨询费支出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下降比例为 53.81%，咨询服务费、广告宣传费以及投标服务费亦降低，职工薪酬增长，由此导致 2024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较多。公司 2025 年 1-3 月销售费用年化后的占收入比例较 2024 年度大幅上升，达到了 2023 年度的水平，主要是由于 2025 年 1-3 月销售收入较低，固定的销售费用开支拉升了 2025 年 1-3 月份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8.81	265.22	267.00
折旧及摊销	22.95	80.74	36.11

租赁费	6.26	13.28	
业务招待费	0.74	9.67	1.97
办公费	9.07	27.62	19.27
差旅费	0.02	4.35	8.58
咨询服务费	22.85	119.02	110.71
其他	11.75	30.29	14.67
合计	**162.44**	**550.19**	**458.3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水电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及办公费用等，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458.31 万元、550.19 万元及 162.4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16%、2.04%及 3.69%，2023 年与 2024 年的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相对保持稳定，2025 年 1-3 月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5 年对部分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人员支出同比上涨，同时输配电行业一季度通常为淡季，故一季度公司收入相对较低，而固定的管理费用开支较多，从而导致 2025 年 1-3 月的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94.98	325.38	191.41
材料投入	85.77	616.62	396.31
折旧摊销	2.61	5.86	5.52
检测及实验费	14.72	117.13	172.19
合作及委托研发费	6.41	121.42	
其他	24.22	14.74	16.00
合计	**228.70**	**1,201.15**	**781.43**
原因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以及检测及实验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分别为 781.43 万元、1,201.15 万元和 228.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4.46%和 5.19%。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419.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以及客户技术工艺需求不断变化，导致公司新品研发工作愈加饱满，研发所需的各种材料、高技术人才和外部技术支持随之增加，进而导致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和外部技术检测费用等增长。此外，公司为鼓励产品创新和加快研发进度，调整了研发人员薪资，亦使得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34	102.50	208.34
减：利息收入	20.16	99.50	23.46
银行手续费	6.80	25.89	30.14
汇兑损益	-12.92	-198.63	-93.65
合计	**-21.94**	**-169.75**	**121.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21.38 万元、-169.75 万元和-21.94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银行借款发生额的大小以及外币汇兑损益影响，2024 年较 2023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向银行借款的发生金额较小，降低了借款利息的支出以及人民币波动贬值的幅度加大，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汇兑收益，两者共同影响，导致 2024 年财务费用较 2023 年下降，且为负数。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6.19	14.1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02	48.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0.15	0.00	
合计	**0.15**	**20.21**	**62.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	4.74	2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8	-19.52	8.47
合计	**15.00**	**-14.77**	**32.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投资期货产生的盈亏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5	-2.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4	-201.90	-88.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78	-28.09	-10.91
合计	**11.99**	**-232.04**	**-99.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9.02 万元、-232.04 万元和 11.99 万元，系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92.36	-38.10	-30.08
合计	**-92.36**	**-38.10**	**-30.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0.08 万元、-38.10 万元和-92.36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2	-2.06	-24.31
合计	**-2.62**	**-2.06**	**-24.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24.31 万元、-2.06 万元和-2.62 万元，系公司将迭代的设备处置所产生。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5.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11.80	1.99	1.45
盘盈利得		5.01	
其他	0.20	0.67	1.65

合计	**17.00**	**7.67**	**3.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0 万元、7.67 万元和 17.00 万元，主要系无需支付款项、盘盈及收取的违约赔偿。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常损失		1.62	
对外捐赠支出		6.30	0.49
罚款支出		0.17	0.01
违约赔偿支出	0.30	21.85	12.99
无法收回的款项	0.05	0.01	5.55
其他	0.48		
合计	**0.83**	**29.95**	**19.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04 万元、29.95 万元和 0.83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违约金及赔偿、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等所产生。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3	209.28	15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5	-33.55	-17.41
合计	**-4.13**	**175.73**	**135.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系当期所得税费用与递延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9	22.47
教育费附加		21.41	13.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7	8.96
土地使用税	1.06	4.26	4.26
车船税	0.00	0.20	0.03
印花税	2.98	15.14	11.83
水利基金		0.12	0.10
合计	**4.05**	**91.19**	**61.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流转税额、印花税以及土地使用税。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	-2.06	-2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	14.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8	-19.52	8.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2	-22.27	-15.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1	-5.52	-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4**	**-32.13**	**-14.9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3 年乐清市高价值发明专利补助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额		14.02	48.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乐清市电力电气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乐清市稳岗补贴		1.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乐清市高新技术认定奖励		2.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利息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1.4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			1.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乐清市第一批科技创新券补助			0.2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乐清市 2023 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77.77	23.54%	6,178.06	37.50%	4,212.11	3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7	0.55%	85.48	0.52%		0.00%
应收票据	347.92	2.01%	83.19	0.51%	62.71	0.47%
应收账款	4,742.63	27.38%	3,480.40	21.13%	2,862.99	21.38%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28.88	0.22%
预付款项	407.81	2.35%	562.41	3.41%	513.01	3.83%
其他应收款	73.57	0.42%	416.46	2.53%	268.43	2.00%
存货	6,649.45	38.38%	4,944.63	30.02%	4,829.86	36.06%
其他流动资产	928.65	5.36%	722.03	4.38%	615.63	4.60%
合计	**17,323.55**	**100.00%**	**16,472.65**	**100.00%**	**13,393.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3,393.62 万元、16,472.65 万元和 17,323.55 万元。报告期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股东投入金额大的资本金以及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 2024 年末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小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及 2025 年一季度部分客户的货款尚未回款所致，此外，2025 年 3 月末的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大幅减少系一季度通常需要为年中的销售旺季备货而购买了较多的存货，由此导致 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而存货增加。具体分析详见后续各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57	26.84	19.84
银行存款	2,618.29	4,256.58	3,972.31
其他货币资金	1,451.91	1,894.64	219.97
合计	**4,077.77**	**6,178.06**	**4,212.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5.11	1,802.45	190.73
保函保证金	116.79	92.19	29.24
合计	**1,451.91**	**1,894.64**	**219.9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9.97 万元、1,894.64 万元和 1,451.91 万元，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组成。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190.73 万元、1,802.45 万元和 1,335.11 万元；保函保证分别为 29.24 万元、92.19 万元和 116.79 万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77	85.48	0.00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95.77	85.48	0.001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95.77**	**85.48**	**0.0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7.92	44.29	62.71
商业承兑汇票		38.90	
合计	**347.92**	**83.19**	**62.71**

注：2024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为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兑的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杭州得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0.00
浙江三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70.00
上海越风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7 月 6 日	25.00
台州市凯锋塑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20.50
上海温及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10.00
合计	-	-	**325.5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1.65	100.00%	439.02	8.47%	4,742.63
合计	**5,181.65**	**100.00%**	**439.02**	**8.47%**	**4,742.63**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6.58	100.00%	426.18	10.91%	3,480.40
合计	**3,906.58**	**100.00%**	**426.18**	**10.91%**	**3,480.40**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6.10	100.00%	273.12	8.71%	2,862.99
合计	**3,136.10**	**100.00%**	**273.12**	**8.71%**	**2,862.9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28.21	87.39%	226.41	5.00%	4,301.80
1-2 年	223.74	4.32%	22.37	10.00%	201.37
2-3 年	123.06	2.37%	36.92	30.00%	86.14
3-4 年	306.63	5.92%	153.32	50.00%	153.32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181.65**	**100.00%**	**439.02**	**8.47%**	**4,742.6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68.33	78.54%	153.42	5.00%	2,914.91
1-2 年	125.04	3.20%	12.50	10.00%	112.53
2-3 年	481.73	12.33%	144.52	30.00%	337.21
3-4 年	231.49	5.93%	115.74	50.00%	115.74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906.58**	**100.00%**	**426.18**	**10.91%**	**3,480.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08.60	70.43%	110.43	5.00%	2,098.17
1-2 年	627.53	20.01%	62.75	10.00%	564.78
2-3 年	250.24	7.98%	75.07	30.00%	175.17
3-4 年	49.73	1.59%	24.86	50.00%	24.86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136.10**	**100.00%**	**273.12**	**8.71%**	**2,862.9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Nur Hedim Transformer Factory	货款	2024 年 7 月 24 日	48.49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Sando Trading	货款	2024 年 7 月 24	0.35	账龄较长，无法	否

		日		收回	
合计	-	-	**48.8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	非关联方	1,872.51	1 年以内 1,861.66 万元；1-2 年 6.43 万元；2-3 年 4.42 万元	36.14%
ACEYCO REPRESENTACIONES YDISTRIBUCIONES S.A.	非关联方	894.68	1 年以内	17.27%
RZ-ENERGY	非关联方	226.18	1 年以内	4.3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4.71	1 年以内	4.34%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7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3,408.35**	-	**65.78%**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	非关联方	968.45	1 年以内 945.47 万元；1-2 年 14.15 万元；2-3 年 8.84 万元	24.79%
浙江嘉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12	1 年以内 138.49 万元；2-3 年 262.63 万元	10.2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3.36	1 年以内	9.81%
RZ-ENERGY SRL	非关联方	330.77	1 年以内	8.47%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7	1 年以内	4.87%
合计	-	**2,273.97**	-	**58.2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	非关联方	1,230.33	1 年以内 1,169.64 万元；1-2 年 53.79 万元；3-4 年 6.90 万元	39.23%
浙江嘉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3	1-2 年	8.37%
COGEFA	非关联方	136.90	1 年以内	4.37%

ELECTRICAL PROJECTS SAC	非关联方	131.38	1 年以内 2.19 万元；1-2 年 13.85 万元；2-3 年 115.34 万元	4.19%
新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8	1-2 年 73.00 万元；2-3 年 42.68 万元	3.69%
合计	-	**1,876.92**	-	**59.85%**

注：公司外销业务过程中存在部分业务未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的先款后货方式执行，导致出现应收账款，如客户 RZ-ENERGY，公司在发货前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36.10 万元、3,906.58 万元、5,181.65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770.48 万元，增长 24.57%，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275.07 万元，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客户的货款尚未至回款期，未回款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0.43%、78.54%和 87.39%，应收账款账龄不断改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0.97	7.64	7.21
金三角	未披露	2.52	3.55
江苏华辰	0.34	1.86	2.29
三变科技	0.37	2.82	2.62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不适用	2.40	2.82

注：上述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来源于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收入中约 60%为境外销售，外销部分中较大比例为收取大部分预收款或款到发货的形式交易，故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75%且逐年上升，公司以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本公司	金三角	江苏华辰	三变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2.5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3%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26.82%	3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1.99%	5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9.92%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金三角的坏账计提比例采用迁徙率换算，且其将应收账款区分为国内和国外，表中所列数据为合计的迁徙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且应收账款大部分系 1 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28.88
合计			**28.8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7.50		100.80		507.98	
合计	**237.50**		**100.80**		**507.9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86	84.81%	492.83	87.62%	497.09	96.90%
1-2 年	58.29	14.29%	57.91	10.30%	8.33	1.62%
2-3 年	3.67	0.90%	7.58	1.35%	7.59	1.48%
3 年以上			4.09	0.73%		

合计	407.81	100.00%	562.41	100.00%	513.0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特创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8	6.22%	1 年以内	货款
珠海西格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	5.59%	1 年以内 9.23 万元；1-2 年 13.57 万元	货款
阿科法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	5.03%	1 年以内 7.65 万元和 1-2 年 12.85 万元	货款
新乡市裕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7	4.87%	1 年以内	货款
AUTOMATION 2000	非关联方	19.72	4.8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8.27**	**26.54%**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德运智能	联营企业	197.98	35.20%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国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7	13.74%	1 年以内	货款
AUTOMATION 2000	非关联方	24.79	4.41%	1 年以内	货款
珠海西格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	3.75%	1 年以内 7.50 万元；1-2 年 13.57 万元	货款
乐清市民泰变压器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4	3.53%	1 年以内 0.33 万元；1-2 年 19.51 万元	货款
合计	-	**340.95**	**60.63%**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7	24.93%	1 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天泰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	8.28%	1 年以内	货款
乐清市民泰变压器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5	6.60%	1 年以内	货款
三变科技	非关联方	29.32	5.72%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照能售电有	非关联方	20.59	4.01%	1 年以内	货款

限公司					
合计	-	**254.13**	**49.5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珠海西格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	1 年以内 9.23 万元；1-2 年 13.57 万元	货款	尚未到货结算
阿科法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	1 年以内 7.65 万元和 1-2 年 12.85 万元	货款	尚未到货结算
合计	-	**43.3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3.57	416.46	268.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3.57**	**416.46**	**268.4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8	1.29			71.40	22.42	97.28	23.71
合计	**25.88**	**1.29**			**71.40**	**22.42**	**97.28**	**23.71**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35	14.52	101.03	10.10	71.57	21.87	462.95	46.49
合计	**290.35**	**14.52**	**101.03**	**10.10**	**71.57**	**21.87**	**462.95**	**46.4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56	10.68	71.27	7.13	2.00	0.60	286.83	18.41
合计	**213.56**	**10.68**	**71.27**	**7.13**	**2.00**	**0.60**	**286.83**	**18.4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88	26.61%	1.29	5.00%	24.59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69.40	71.34%	20.82	30.00%	48.58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2.00	2.06%	1.60	80.00%	0.4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97.28**	**100.00%**	**23.71**	**24.38%**	**73.5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0.35	62.72%	14.52	5.00%	275.83
1 至 2 年	101.03	21.82%	10.10	10.00%	90.93
2 至 3 年	69.57	15.03%	20.87	30.00%	48.70
3 至 4 年	2.00	0.43%	1.00	50.00%	1.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62.95**	**100.00%**	**46.49**	**10.04%**	**416.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3.56	74.45%	10.68	5.00%	202.88
1 至 2 年	71.27	24.85%	7.13	10.00%	64.14
2 至 3 年	2.00	0.70%	0.60	30.00%	1.4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86.83**	**100.00%**	**18.41**	**6.42%**	**268.4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5.48	22.62	52.86
备用金	1.00	0.05	0.95
应收出口退税	8.23	0.41	7.82
往来款	2.75	0.14	2.61
其他	9.82	0.49	9.33
合计	**97.28**	**23.71**	**73.5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34.78	29.99	204.79
备用金	5.00	0.28	4.72
应收出口退税	116.54	5.83	110.71
往来款	100.15	10.01	90.15
其他	6.47	0.39	6.08
合计	**462.95**	**46.49**	**416.4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44.51	11.28	133.23
备用金	0.50	0.03	0.48
应收出口退税	0.23	0.01	0.22
往来款	137.00	6.85	130.15
其他	4.59	0.24	4.35
合计	**286.83**	**18.41**	**268.4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4.40	2-3 年	66.20%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8.23	1 年以内	8.46%
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2-3 年	5.14%
王文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3	1 年以内	3.48%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	4-5 年	2.71%
合计	-	-	**82.27**	-	**85.98%**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	1 年以内	25.92%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116.54	1 年以内	21.60%
哈尔滨迅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	1-2 年	25.17%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4.40	2-3 年	13.91%
平高集团物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1.50	1 年以内	8.96%
合计	-	-	**442.44**	-	**95.5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迅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	1 年以内	34.86%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4.40	1-2 年	2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7.33	1 年以内	16.50%
孙少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00	1 年以内	9.06%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00	1 年以内	5.58%
合计	-	-	**253.73**	-	**88.4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40 万元，是根据《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所支付的投产履约保证金。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3.97	160.53	3,493.44
在产品	214.73		214.73
库存商品	2,769.74		2,769.74
周转材料	4.83		4.8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66.71		166.71
合计	**6,809.98**	**160.53**	**6,649.4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8.35	68.17	2,750.17
在产品	91.98		91.98
库存商品	1,964.49		1,964.49
周转材料	5.02		5.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32.97		132.97
合计	**5,012.80**	**68.17**	**4,944.6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9.69	30.08	2,459.61
在产品	86.81		86.81
库存商品	1,721.77		1,721.77
周转材料	1.85		1.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59.82		559.82
合计	**4,859.94**	**30.08**	**4,829.86**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9.86 万元、4,944.63 万元和 6,649.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37%、22.98%和 28.17%。公司存货主要系各型号铜（铝）箔、铜（铝）线、取向硅钢、变压器油、箱体、断路器及负荷开关等原材料，生产所形成的产成品、半成品，以及客户尚未收货的发出商品。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不断上升且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新厂房即将建设完成、产线布局逐渐成型、产能扩大以及业务市场不断拓展，客户订单增多等因素使得公司需增加备货以及时满足客户产品需求。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856.00	660.14	408.76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77	23.66	0.93
已认证待退税进项税额	48.87	38.22	205.94

合计	**928.65**	**722.03**	**615.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51.14	2.41%	146.42	2.90%	141.67	7.08%
固定资产	1,001.43	15.94%	531.31	10.53%	350.88	17.53%
在建工程	3,526.11	56.12%	2,638.46	52.28%	569.52	28.45%
使用权资产	83.73	1.33%	112.05	2.22%	177.8	8.88%
无形资产	630.15	10.03%	633.47	12.55%	646.74	32.31%
长期待摊费用	1.18	0.02%	1.89	0.04%	13.37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4	1.45%	79.79	1.58%	46.24	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8.48	12.71%	903.74	17.91%	55.62	2.78%
合计	**6,283.57**	**100.00%**	**5,047.13**	**100.00%**	**2,001.8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01.84 万元、5,047.13 万元和 6,283.57 万元，整体变动较大。2025 年 1-3 月及 2024 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断在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投入和部分生产线线的设备迭代和扩建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6.42	4.72		151.14
小计	**146.42**	**4.72**		**151.1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46.42**	**4.72**		**151.1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1.67	27.74	23.00	146.42
小计	**141.67**	**27.74**	**23.00**	**146.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41.67**	**27.74**	**23.00**	**146.4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8.31	24.37	11.00	141.67
小计	**128.31**	**24.37**	**11.00**	**141.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28.31**	**24.37**	**11.00**	**141.67**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德运智能	23.00%	23.00%	128.82			2.43	131.25
温州广盈	23.00%	23.00%	17.60			2.29	19.8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德运智能	23.00%	23.00%	141.67		23.00	10.14	128.82
温州广盈	23.00%	23.00%	141.67	23.00		-5.40	17.6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德运智能	23.00%	23.00%	128.31		11.00	24.37	141.67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5.51**	**509.37**	**13.18**	**1,421.7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07.77	398.45	13.18	1,093.04
运输工具	201.17	100.30		301.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57	10.61		27.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4.21**	**32.92**	**6.86**	**420.2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79.30	22.20	6.86	294.64
运输工具	107.85	9.55		117.41
办公及电子设备	7.05	1.17		8.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1.31**			**1,001.4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28.47			798.40
运输工具	93.32			184.07
办公及电子设备	9.52			18.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1.31**			**1,001.4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28.47			798.40

运输工具	93.32			184.07
办公及电子设备	9.52			18.9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1.62**	**265.79**	**11.90**	**925.5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44.34	175.33	11.90	707.77
运输工具	118.50	82.67		201.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8.78	7.79		16.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0.74**	**77.69**	**4.23**	**394.2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5.30	68.24	4.23	279.30
运输工具	99.89	7.96		107.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6	1.50		7.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0.88**			**531.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29.05			428.47
运输工具	18.61			93.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2			9.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88**			**531.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29.05			428.47
运输工具	18.61			93.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2			9.5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8.36**	**38.70**	**55.44**	**671.6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81.98	12.98	50.62	544.34
运输工具	101.21	22.11	4.82	118.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7	3.61		8.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3.45**	**59.84**	**12.55**	**320.7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2.39	54.13	11.23	215.30
运输工具	96.15	5.06	1.32	99.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1	0.65		5.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4.91**			**350.8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09.59			329.05
运输工具	5.06			18.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0.26			3.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4.91**			**350.8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09.59			329.05
运输工具	5.06			18.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0.26			3.2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76**			**184.76**
房屋及建筑物	184.76			184.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71**	**28.32**		**101.03**
房屋及建筑物	72.71	28.32		101.0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05**			**83.73**
房屋及建筑物	112.05			83.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05**			**83.73**
房屋及建筑物	112.05			83.7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7.80**	**40.56**	**33.60**	**184.76**
房屋及建筑物	177.80	40.56	33.60	184.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31**	**33.60**	**72.71**
房屋及建筑物		106.31	33.60	72.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80**			**112.05**
房屋及建筑物	177.80			112.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80**			**112.05**
房屋及建筑物	177.80			112.05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14**	**177.80**	**57.14**	**177.80**
房屋及建筑物	57.14	177.80	57.14	177.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14**	**57.14**	
房屋及建筑物		57.14	57.1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14**			**177.80**
房屋及建筑物	57.14			177.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14**			**177.80**
房屋及建筑物	57.14			177.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乐清湾港区工业园	2,638.46	887.65			47.96	5.75	57.00%	自筹及贷款	3,526.11
合计	**2,638.46**	**887.65**			**47.96**	**5.75**	-	-	**3,526.11**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乐清湾港区工业园	569.52	2,068.94			42.21	42.21	29.17%	自筹及贷款	2,638.46
合计	**569.52**	**2,068.94**			**42.21**	**42.21**	-	-	**2,638.46**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乐清湾港区工业园	11.47	558.06						自筹及贷款	569.52
合计	**11.47**	**558.06**					-	-	**569.52**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3.32**			**663.32**
土地使用权	663.32			663.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85**	**3.32**		**33.17**
土地使用权	29.85	3.32		33.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3.47**			**630.15**
土地使用权	633.47			630.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3.47**			**630.15**
土地使用权	633.47			630.1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3.32**			**663.32**
土地使用权	663.32			663.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58**	**13.27**		**29.85**
土地使用权	16.58	13.27		29.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6.74**			**633.47**
土地使用权	646.74			633.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6.74**			**633.47**
土地使用权	646.74			633.4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3.32**			**663.32**
土地使用权	663.32			663.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2**	**13.27**		**16.58**
土地使用权	3.32	13.27		16.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0.00**			**646.74**
土地使用权	660.00			646.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0.00**			**646.74**
土地使用权	660.00			646.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2.05		2.05			
应收账款	426.18	12.84				439.02
其他应收款	46.49		22.78			23.71
合计	**474.72**	**12.84**	**24.82**			**462.7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2.05				2.05
应收账款	273.12	201.91		48.84		426.18
其他应收款	18.41	28.09				46.49
合计	**291.52**	**232.04**		**48.84**		**474.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单相调压器控制器开发费	1.89		0.71		1.18
合计	**1.89**		**0.71**		**1.1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单相调压器控制器开发费	4.72		2.83		1.89
生产咨询服务费	8.65		8.65		
合计	**13.37**		**11.48**		**1.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62.73	67.26
资产减值准备	160.53	24.08
合计	**623.27**	**91.3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74.72	69.56
资产减值准备	68.17	10.23
合计	**542.90**	**79.7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91.52	41.73
资产减值准备	30.08	4.51
合计	**321.60**	**46.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772.53	877.79	55.62
预付软件款	25.95	25.95	
合计	**798.48**	**903.74**	**55.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为生产线构建和企业 ERP 系统所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及软件系统购买款。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7	7.64	7.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4.44	4.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0	1.46	1.56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1、7.64 和 0.97,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相比波动较小，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仅 3 个月，营业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5、4.44 和 0.60，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而年底备货保持相对稳定所致。202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仅 3 个月，营业成本相对较少且一季度末为了年中生产销售备货较多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6、1.46 和 0.20，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厂房建设的投入速度超过了当期的收入增长所致，2025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仅 3 个月，营业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0.88	8.13%	100.09	0.79%	589.62	4.98%
应付票据	2,670.23	19.71%	3,564.31	28.02%	379.85	3.21%
应付账款	6,419.91	47.40%	6,418.04	50.45%	3,078.72	26.01%
合同负债	2,463.74	18.19%	1,811.15	14.24%	3,363.18	28.42%
应付职工薪酬	298.89	2.21%	535.07	4.21%	469.22	3.96%
应交税费	76.84	0.57%	103.43	0.81%	72.81	0.62%

其他应付款	133.25	0.98%	87.33	0.69%	3,771.08	3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95	0.01%	0.1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0.81	2.81%	101.24	0.80%	110.62	0.93%
合计	**13,545.50**	**100.00%**	**12,720.78**	**100.00%**	**11,835.0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35.09 万元、12,720.78 万元和 13,545.50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 885.69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偿还了拆借关联方的部分资金，使得其他应付款减少 3,683.75 万元；因公司规模不断发展扩大，采购量增长导致应付供应商的未结清货款增加，同时逐步改变支付供应商的方式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比例，两者使得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分别增加 3,339.32 万元和 3,184.45 万元；此外 2024 年末预收的客户货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552.02 万元，上述主要因素的变化导致 2024 年末的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增长。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 787.62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1,000.79 万元、预收的客户货款增加 652.58 万元以及应付票据到期偿还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894.08 万元等共同影响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53	100.09	89.08
信用借款	500.35		500.54
合计	**1,100.88**	**100.09**	**589.6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670.23	3,564.31	379.85

合计	2,670.23	3,564.31	379.8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19.75	96.88%	6,314.24	98.38%	3,040.84	98.77%
1-2 年	137.15	2.14%	78.16	1.22%	10.78	0.35%
2-3 年	37.37	0.58%	0.04	0.00%	22.10	0.72%
3 年以上	25.64	0.40%	25.60	0.40%	5.00	0.16%
合计	**6,419.91**	**100.00%**	**6,418.04**	**100.00%**	**3,078.7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2.03	1 年以内	14.05%
无锡毅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9.03	1 年以内	11.04%
南通兴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5.91	1 年以内	8.35%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4.86	1 年以内	7.55%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5.89	1 年以内	5.39%
合计	-	-	**2,977.72**	-	**46.38%**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比欧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83.91	1 年以内	18.45%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0.59	1 年以内	16.99%
浙江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57	1 年以内	6.24%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6.72	1 年以内	6.18%

南通兴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7.45	1 年以内	5.57%
合计	-	-	**3,429.24**	-	**53.4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2.53	1 年以内	9.50%
浙江聚弘凯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7.69	1 年以内	7.07%
德运智能	联营企业	货款	195.62	1 年以内	6.35%
温州市蓝越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7.11	1 年以内	5.43%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3.55	1 年以内	5.31%
合计	-	-	**1,036.50**	-	**33.6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463.74	1,811.15	3,363.18
合计	**2,463.74**	**1,811.15**	**3,363.1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26	94.75%	80.51	92.19%	2,232.08	59.19%
1-2 年	6.99	5.25%	6.82	7.81%	1,539.00	40.81%
合计	**133.25**	**100.00%**	**87.33**	**100.00%**	**3,771.0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用款	53.00	39.77%	62.24	71.27%	268.34	7.12%
往来款					3,467.95	91.96%
其他	80.25	60.23%	25.09	28.73%	34.79	0.92%
合计	**133.25**	**100.00%**	**87.33**	**100.00%**	**3,771.0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Abinadabatuhaire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4.63	1 年以内	25.99%
WU TZU HSUAN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8.13	1 年以内	21.11%
温州广盈	联营企业	租赁费	21.97	1 年以内	16.49%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8.75	1 年以内	6.5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00	1 年以内	5.25%
合计	-	-	**100.48**	-	**75.41%**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广盈	联营企业	租赁费	21.97	1 年以内	25.16%
WU TZU HSUAN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4.76	1 年以内	16.90%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8.75	1 年以内	10.0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00	1 年以内	8.02%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6.01	1 年以内	6.88%
合计	-	-		-	**66.9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孟永剑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337.33	1 年以内 437.33 万元；1-2 年 900.00 万元	35.46%
郑巨荣	公司实控人	往来款	1,231.07	1 年以内 955.07 万元；1-2 年 276.00 万元	32.65%
郑贲了	公司股东	往来款	695.84	1 年以内 332.84 万元；1-2 年 363.00 万元	18.45%
山东霖旭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	1 年以内	5.30%
SINOLATIN MACHINERY SAC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06.41	1 年以内	2.82%
合计	-	-	**3,570.65**	-	**94.6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27.61	515.97	757.63	285.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6	28.92	23.44	12.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5.07**	**544.89**	**781.07**	**298.8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3.77	1,596.69	1,532.85	527.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5	61.00	58.98	7.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9.22**	**1,657.68**	**1,591.83**	**535.0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9.48	1,226.81	942.52	463.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	37.65	34.50	5.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1.77**	**1,264.47**	**977.02**	**469.22**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22	477.98	722.50	278.70
2、职工福利费		14.88	14.88	
3、社会保险费	4.39	17.30	14.44	7.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2	16.25	13.55	6.82
工伤保险费	0.27	1.05	0.89	0.4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55	4.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	1.2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27.61**	**515.97**	**757.63**	**285.9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54	1,514.43	1,452.75	523.22
2、职工福利费		9.92	9.92	
3、社会保险费	2.24	31.96	29.81	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	29.55	27.44	4.12
工伤保险费	0.23	2.42	2.37	0.2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4.06	14.0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1	26.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3.77**	**1,596.69**	**1,532.85**	**527.6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81	1,178.80	895.07	461.54
2、职工福利费		14.13	14.13	
3、社会保险费	1.67	23.40	22.83	2.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	21.68	21.13	2.01
工伤保险费	0.20	1.72	1.70	0.2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28	2.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0	8.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9.48**	**1,226.81**	**942.52**	**463.7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0.91	0.58	0.0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0.62	92.57	63.90
个人所得税	1.27	1.27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土地使用税	1.06	4.26	4.26
水利基金			0.03
印花税	2.98	4.76	3.26
合计	**76.84**	**103.43**	**72.8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3.54	6.65	47.9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有追索权的数字化债权	9.35	9.35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47.92	85.24	62.71
合计	**380.81**	**101.24**	**110.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45.00	92.72%	100.00	50.75%		
租赁负债	97.70	7.28%	97.05	49.25%	177.80	100.00%
合计	**1,342.70**	**100.00%**	**197.05**	**100.00%**	**177.8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7.80 万元、197.05 万元和 1,342.7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了厂房以及对部分生产线的设备进行了更新和扩建，长期资产的投入需要大额资金，此外公司为了保持债务稳定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资金的大量需求以及长、短期借款的转换，导致公司长期借款金额持续上升。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07%	60.03%	78.03%
流动比率（倍）	1.28	1.29	1.13
速动比率（倍）	0.69	0.81	0.63
利息支出(万元)	10.09[6]	144.71[7]	208.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1	13.67	7.50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03%、60.03%和 63.07%，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发展，利润留存逐年增长以及股东在 2023 及 2024 年投入了较大金额的资本金，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大，增速超过负债，从而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29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81 和 0.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着公司的发展，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稍低，主要系公司尚欠较大金额的股东拆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较大，进而拉低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利

[6] 本处利息支出包含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的利息。
[7] 同上。

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0、13.67 和 11.61，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随着公司的良好发展态势不断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5.90	3,764.97	4,01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7.53	-3,314.26	-5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42.95	-358.07	-1,62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657.56	291.27	1,945.7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15.34 万元、3,764.97 万元和-2,385.90 万元。2023 及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水平匹配。2024 年较 2023 年小幅下降约 250 万元，主要系当期支付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 2024 年四季度和 2025 年一季度产品销售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未到期，应收账款回款较少，叠加因市场扩张需要导致的存货采购增加、员工薪资支出、运营费用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从而所致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较大负数且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分别为-543.00 万元、-3,314.26 万元和-1,427.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新建了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所致，整体上自 2024 年厂房主体建设逐步完成后，投资活动所需的现金呈下降趋势，后续生产过程中只需要对设备更新换代即可。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分别为-1,620.22 万元和-358.07 万元，主要系偿还股东的拆借款及银行贷款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为借入银行贷款用于厂房后期建设、购置新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受业务规模的扩大影响，净流入由正转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长期资产购建所需；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由负转正，主要系满足长期资产的建设从银行取得的贷款增加。随着公司大规模长期资产建设逐步完成，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能的释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预期将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08	1,693.07	1,212.78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2.89	6.91	6.74
信用减值损失	-11.99	232.04	99.02
资产减值损失	92.36	38.10	30.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	32.92	77.69	59.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32	106.31	57.14
无形资产摊销	3.32	13.27	1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71	11.48	1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2.62	2.06	24.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8	-96.13	114.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0	14.77	-3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5	-33.55	-1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7.17	-152.87	-1,56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477.44	-2,753.06	14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341.37	4,604.88	3,851.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90**	**3,764.97**	**4,015.34**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变压器、配电控制成套设备、智能馈线自动调压器及其他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广泛用于电力输配、新能源、工业控制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并持续研发新的产品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19.53 万元、1,699.98 万元、116.97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保持着持续合作关系，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巨荣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8.00%[8]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法拉迪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尔法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智优能	控股子公司
法拉迪供应链[9]	全资子公司
德运智能	联营企业
温州广盈	联营企业
浙江云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柳”）	持股 5%以上股东郑贲了兄弟郑贲贲担任监事且持股 20%
浙江胜肯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胜肯”）	持股 5%以上股东郑贲了父母控制的企业
乐清市博策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旭培配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旭培兄长及配偶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孟永剑	董事兼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郑贲了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郑旭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南招弟	董事、财务总监
孙少也	监事会主席
刘学龙	职工代表监事
黄豪策	监事
王瑾雷	实际控制人郑巨荣之配偶
朱春平	持股 5%以上股东孟永剑之配偶
叶冬央	持股 5%以上股东郑贲了之配偶

注：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郑巨荣的持股比例为 68%。

[9] 法拉迪供应链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设立，尚未开展经营。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德运智能	127.76	2.30%	962.41	4.45%	1,753.69	9.41%
浙江云柳	13.50	0.24%	48.13	0.22%	22.65	0.12%
浙江胜肯	0.35	0.01%	21.41	0.10%	0.75	0.00%
小计	**141.61**	**2.55%**	**1,031.95**	**4.78%**	**1,777.10**	**9.5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公司向德运智能主要采购综合配电箱，JP 柜、支架及其他输配电配件，属于公司变压器、调压器和成套设备的配件，采购金额较大，但占公司总体采购额较少；2）公司向浙江云柳主要采购调压器控制箱及变压器夹件，属于公司调压器和变压器的配件，采购金额总体偏少；3）公司向浙江胜肯主要采购调压器控制箱及线缆等，采购金额较少。公司向德运智能、浙江云柳及浙江肯胜采购有关电力设备零部件，主要系其深耕配电箱体及输配电产品配件多年，具备优良的制造能力且生产地在乐清，与公司距离较近，公司在有订单需求时能够获得快速响应，有助于缩短公司产成品的交付时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德运智能	6.67	0.15%	120.40	0.45%	138.33	0.65%
小计	**6.67**	**0.15%**	**120.40**	**0.45%**	**138.33**	**0.6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德运智能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成套配电设备（箱式变电站）、变压器等产品。德运智能在电力保护行业从事多年，有较多的客户群体，需求多样，为完整匹配客户订单要求，其时常需要从公司购买变压器及成套设备等，公司的制造能力和响应速度能够很好的满足其需求。公司与之交易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运智能	办公楼			12.00
温州广盈	办公楼	11.38	37.23	

合计	-	11.38	37.23	12.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法拉迪进出口日常开展经营需要场地办公及接待客户，德运智能（后通过分立设立了温州广盈）在乐清总部经济园 3 栋 7 楼有办公室闲置，为了交易方便及经营场所稳定，法拉迪进出口向其租赁了该处办公楼。法拉迪进出口与之交易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法拉迪	800.00	2024/1/24-2032/1/1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600.00	2024/2/6-2032/1/1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150.00	2025/1/22-2028/1/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395.00	2025/1/16-2032/1/1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600.00	2025/1/23-2028/1/19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120.00	2023/2/24-2024/2/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500.00	2022/10/17-2023/10/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340.00	2022/9/22-2023/9/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250.00	2022/9/8-2023/1/1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250.00	2023/1/11-2023/7/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250.00	2023/3/8-2023/7/8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700.00	2023/3/16-2024/3/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100.00	2024/5/22-2025/5/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500.00	2024/10/23-2025/10/22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500.00	2025/2/21-2026/2/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360.00	2022/7/27-2024/7/2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600.00	2024/4/3-2026/3/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法拉迪	1,500.00	2024/10/11-2029/10/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监高薪酬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额（万元）	21.99	204.30	150.95
人数	8	7	7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8	7	7

注：人数系期末时点数。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智优能股东股权

智优能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成立，至 2021 年 4 月，未有实质经营，其股东亦未有履行出资义务。2021 年 4 月，智优能原有股东退出后，公司认缴其中 15%的注册资本，成为其股东之一；2023 年 6 月初，公司与智优能部分股东郑巨荣、孟永剑、郑贲了、胡赞峰、黄豪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按照净资产份额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智优能股权，收购完成后了，公司持有智优能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70%，成为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及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郑巨荣	法拉迪	5.15	净资产转让
孟永剑	法拉迪	3.86	净资产转让
郑贲了	法拉迪	3.22	净资产转让
黄豪策	法拉迪	1.29	净资产转让

2）收购阿尔法新能源少数股东股权

阿尔法新能源成立时由法拉迪有限和德运智能分别认缴注册资金的 60%和 40%，2023 年 5 月和 11 月法拉迪有限实缴出资共 60 万元，德运智能未实际出资。因阿尔法新能源成立后未有实际经

营且德运智能调整其经营战略，2023 年 4 月，德运智能与法拉迪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0%的股权（未实缴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给法拉迪有限，从而退出阿尔法新能源股东序列，2023 年 4 月后，阿尔法新能源由法拉迪电气 100%持股，因经营调整，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注销。本次收购主要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存在必要性。阿尔法新能源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德运智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价格相对公允，本次交易收购对价未实际支付。

3）收购法拉迪进出口少数股东股权

法拉迪进出口成立时由法拉迪有限和郑贲了分别认缴注册资金的 99%和 1%，2022 年 2-4 月法拉迪有限实缴出资共 100 万元，郑贲了未实际出资。2023 年 12 月，郑贲了与法拉迪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贲了将其持有的法拉迪进出口 1%的股权（未实缴出资）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法拉迪有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于 2024 年 3 月办理完毕，变更完成后法拉迪进出口成为法拉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郑贲了退出法拉迪进出口时，法拉迪进出口资产状况尚可，但其持股比例仅为 1%，换算为净资产约为 2.50 万元，公司以 1 万元的价格收购，价格较为公允，本次交易收购对价未实际支付。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巨荣	1,144.40		1,144.40	
王瑾雷				
孟永剑	1,300.00		1,300.00	
郑贲了	675.00		675.00	
合计	**3,119.40**		**3,119.4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巨荣	2,286.56	868.40	2,010.56	1,144.40
王瑾雷	456.00	53.60	509.60	

孟永剑	1,052.00	400.00	152.00	1,300.00
郑贲了	582.50	312.00	219.50	675.00
合计	**4,377.06**	**1,634.00**	**2,891.66**	**3,119.40**

注：2023 年末公司与郑巨荣、孟永剑、郑贲了资金往来余额较公司其他应付款-郑巨荣、孟永剑、郑贲了的差额，系期末应付的拆借资金利息尚未支付。

拆借关联方资金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郑巨荣		28.75	74.53
王瑾雷			12.14
孟永剑		32.70	37.33
郑贲了		17.07	20.84
合计		**78.52**	**144.84**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预付款项	-	-	-	-
德运智能		197.98		货款
小计		**197.98**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德运智能	2.62	26.74	132.90	货款
浙江云柳	13.50	9.91	14.86	货款
浙江胜肯	10.67	10.32		货款
小计	**26.78**	**46.97**	**147.76**	-
（2）其他应付款	-	-	-	-
郑巨荣			1,231.07	拆借款
孟永剑			1,337.33	拆借款
郑贲了			695.84	拆借款
温州广盈	21.97	21.08	7.20	房租费

小计	**21.97**	**21.08**	**3,271.44**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期后增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每股 2.20 元的价格向乐清常荣发行 350 万股。同日，公司与乐清常荣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和发行股份的数量。增资系根据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

2、期后处置控股子公司

智优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开发西北地区市场的桥头堡。近年来，智优能业务始终未有

起色，且公司发展战略出现调整，故决定将其转让。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自然人屈管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智优能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屈管荣。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856132024000074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 2,207.00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位于乐清湾港区[2022]038 号地块的使用权（权证编号为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5485 号），抵押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 月 18 日。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未分红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等内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挂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主要是现金坐支及第三方回款等情形，具体如下：

（一）现金坐支

2023 年，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金额为 35.40 万元。现金收款主要源于废品销售收入、个别境外客户使用现金支付货款定金以及收到员工归还借款等，现金付款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备用金及报销款、部分工资福利费以及零星采购等。公司在收到上述现金后未缴存银行，直接用于支付报销费用、备用金、工资福利费以及零星采购等零星开支，相关金额较小，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经修订相关现金管理制度，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公司发生该行为主要系前期为简化现金管理步骤所导致的不规范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规范情况影响较小。

（二）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收入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是公司国家电网和内蒙古电力客户，通过区域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793.46	4,788.72	1,354.25
当期营业收入	4,405.36	26,906.23	21,174.08
第三方回款占比	**18.01%**	**17.80%**	**6.4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国家电网和内蒙古电力客户，通过区域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代付货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17.80%和 18.01%。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付款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付款方与公司未发生货款归属纠纷。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0490969.7	一种可快速更换电容的高压柱上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发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2	ZL202410962954.4	一种用于新能源充电系统中的调压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3	ZL202410756689.4	一种新能源并网的无功补偿优化控制方法、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4 年 8 月 13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4	ZL202111347043.3	一种单相断路器传动机构及具有其的操作机构	发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继受取得	注 1
5	ZL202311196929.1	一种用于新能源并网调压的精准数据计量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6	ZL202310722281.0	基于数据驱动的新能源合环智能调控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8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7	ZL201810660835.8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压力释放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8	ZL201910625240.3	单相馈线调压器线圈拉线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注 2
9	ZL202011492353.X	一种户外高压真空断路器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继受取得	注 1
10	ZL201810697650.4	农网灌溉用变压器真空调压系统	发明	2021 年 6 月 22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注 2
11	ZL202110010700.9	一种干式变压器散热系	发明	2022 年 5 月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继受取得	注 1

		统		18 日				
12	ZL201510393643.1	高精度配电线路调节器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注 2
13	ZL201511017920.5	变电站电力设备自动测温预警系统	发明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注 2
14	ZL202222784404.7	一种光伏双分裂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15	ZL202220964626.4	一种干式电力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16	ZL202220964627.9	一种单相美变结构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17	ZL202220927971.0	一种单相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3374661.5	一二次融合真空断路器触头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2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继受取得	注 1
19	ZL202122087483.1	一种 35kV 户外柱上高压开关的双机构自动重合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5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继受取得	注 1
20	ZL202021751003.6	一种调压器智能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21	ZL202021697246.6	一种避雷器与熔断器的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22	ZL202020987327.3	一种可快速更换电容的高压柱上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0607701.2	一种自供电一二次深度融合断路器用极柱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1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继受取得	注 1
24	ZL202020607491.7	一二次融合模块化开关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继受取得	注 1
25	ZL201921067639.6	一种非晶合	实用新	2019	法拉迪	法拉迪	继受取	注 1

		金变压器层间绝缘结构	型	年 12 月 6 日	有限		得	
26	ZL201920280697.0	一种真空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3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继受取得	注 1
27	ZL201920214099.3	一种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支柱式极柱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3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继受取得	注 1
28	ZL202030480266.7	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22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29	ZL201930483372.8	单相馈线调压器（32 档方形）	外观设计	2020 年 3 月 24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30	ZL201930483374.7	单相馈线调压器（32 档圆形）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29 日	法拉迪有限	法拉迪	原始取得	-
31	20ZL2220510513.7	一种三相低压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智优能	智优能	原始取得	注 3
32	ZL202220097761.3	低压线路自动调压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智优能	智优能	原始取得	注 3
33	ZL202122880622.6	一种电力系统合环相位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智优能	智优能	原始取得	注 3

注 1：上述第 9 项专利系法拉迪有限从参股子公司德运智能受让取得，上述第 11 项专利系法拉迪有限从南京沪泰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第 4、18、19、23、24、26、27 项专利系法拉迪有限从参股子公司浙江法拉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德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公司已经办理完成相应专利权属变更手续；上述第 25 项专利系法拉迪有限从孟永剑、黄豪策受让取得，公司已经办理完成相应专利权属变更手续。

注 2：2024 年 5 月 10 日，法拉迪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24 质字 Y320149”《最高额质押合同》，法拉迪有限以其自有专利作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涉及的质押专利如下：证书号第 2697519 号（ZL201511017920.5）、证书号第 3113724 号（ZL201510393643.1）、证书号第 4498232 号（ZL201810697650.4）、证书号第 6135228 号（ZL201910625240.3），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

注 3：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其中法拉迪已取得 30 项专利，子公司智优能已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智优能股东法拉迪、王恒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法拉迪、王恒持有的智优能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屈管荣；2025 年 7 月 28 日智优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法拉迪已经不再持股。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339280.7	一种三合一单相调压器的控制器	发明	2025 年 4 月 18 日	申请中	-
2	CN202510222577.5	一种有载分接开关	发明	2025 年 3 月 28 日	申请中	-
3	CN202411965406.3	一种环保型负荷开关灭弧结构	发明	2025 年 1 月 28 日	申请中	-
4	CN202411641880.0	一种调压器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4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用分接开关		日		
5	CN202410835704.4	一种用于新能源充电系统的调压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23 日	申请中	-
6	CN202410793083.8	新能源光伏中压高精度真空开关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申请中	-
7	CN202010772670.0	一种单相调压器分接开关档位电子表头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中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法拉迪变压器电参数自动计算软件 V2.0	2020SR0746374	2020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2	法拉迪变压器三维图纸设计软件 V1.0	2020SR0746620	2020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3	法拉迪调压器后台运行软件 V2.0	2020SR0744221	2020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4	法拉迪调压器智能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46627	2020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5	法拉迪高压柱上无功补偿成套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48838	2020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6	法拉迪线路仿真软 V2.0	2020SR0746634	2020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7	法拉迪智能保护变压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48771	2020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8	法拉迪智能户外高压计量箱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48778	2020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9	法拉迪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46641	2020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10	法拉迪变压器自动设计图纸软件 V1.0	2018SR925368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11	法拉迪线路仿真软 V1.0	2018SR94384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12	法拉迪单相变压器电参数自动计	2018SR925357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算软件 V1.0					
13	法拉迪调压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8SR925363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14	法拉迪三相变压器电参数自动计算软件 V1.0	2018SR937888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15	法拉迪调压器后台运行软件 V1.0	2018SR937895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16	法拉迪变压器三维成型设计软件 V1.0	2017SR020754	2017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17	法拉迪单/三相馈线自动调压器专用控制软件 V1.0	2017SR019149	2017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18	法拉迪变压器电参数自动计算软件 V1.0	2017SR019150	2017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有限	-
19	法拉迪微电网 APP 软件	2025SR1132902	2025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法拉迪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法拉迪	法拉迪	31754821	09 类-科学仪器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VOLTLOGIC	VOLTLOGIC	18738551	09 类-科学仪器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FARADYELECTRIC	FARADYELECTRIC	18195231	09 类-科学仪器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图形	18150407	09 类-科学仪器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FARADY	ARADY INNOVATION CHANGE LIFE	16010444	09 类-科学仪器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	14746272	09 类-科学仪器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	14294413	09 类-科学仪器	2015/05/14-2025/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FARADY INNOVATION CHANGE LIFE	318656	国际分类第 09 类	2025.01.31-2035.01.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别：多米尼加
9		FARADY ELECTRIC	318661	国际分类第 09 类	2025.01.31-2035.01.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别：多米尼加
10		FARADY INNOVATION CHANGE LIFE	6259823	国际分类第 09 类	2021.02.02-2031.02.0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别：美国
11		FARADY INNOVATION CHANGE LIFE	40202010178Y	国际分类第 09 类	2020.05.15-2030.05.1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别：新加坡
12		FARADY INNOVATION CHANGE LIFE	UK00003492530	国际分类第 09 类	2020.05.22-2030.05.2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别：英国
13		FARADY INNOVATION CHANGE LIFE	TZ/T/2021/258	国际分类第 09 类	2021.01.20-2028.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别：坦桑尼亚
14		FARADY INNOVATION CHANGE LIFE	602314	国际分类第 09 类	2021.02.08-2031.02.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别：巴基斯坦
15		FARADY INNOVATION CHANGE LIFE	RW/T/2021/36	国际分类第 09 类	2021.02.02-2031.02.0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别：卢旺达
16		FARADY INNOVATION CHANGE LIFE	256543	国际分类第 09 类	2021.01.25-2028.01.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国别：孟加拉
17		FARADY INNOVATION CHANGE LIFE	856540	国际分类	2021.01.20-2031.01.20	原始	正常	国别：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第 09 类		取得	使用	俄罗斯

注：上述 1-7 项的商标权为中国商标权。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法拉迪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3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 50 万美元/50 万欧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合同约定的预估总价在 3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选取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作为重大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选取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作为重大担保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抵押/质押合同作为重大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INVOICE	2023 年 1 月 5 日	博为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无	电力变压器	74.9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物资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0 日	台州博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无	户外环网箱	398.40 万元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货物采购合同	2024 年 8 月 14 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无	成套变台等	1,350.95 万元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4 年 12 月 6 日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调压器等	376.80 万元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4 年 9 月 21 日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箱式变电站等	1,399.57 万元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7 日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无	10kV 变压器等	435.85 万元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4年5月10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环网柜等	1,779.39万元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4年6月12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无	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等	452.93万元	履行完毕
9	框架协议货物采购合同	2024年1月2日	衢州光明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物资分公司	无	20kV及以下变压器	700.00万元	履行完毕
10	物资框架专项采购协议	2025年1月24日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低压电缆分支箱等	356.15万元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2025年3月26日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调压器等	1,083.12万元	正在履行
12	SOL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2023年6月15日	洪都拉斯-ACEYCO REPRESENTACIONES Y DISTRIBUCIONES,S.A.(ARDISA)	无	The single phase pole mounted transformers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PROFORMA INVOICE	2023年8月1日	多米尼加-RZ-ENERGY SRL	无	VOLTAGE REGULATOR	55.16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PROFORMA INVOICE	2023年8月10日	莫桑比克-TECNEL SERVICE LDA	无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	121.24万美元	履行完毕
15	PROFORMA INVOICE	2024年12月12日	菲律宾-WE LEAD COMTECH INC.	无	AVR	91.04万美元	正在履行
16	INVOICE	2024年6月13日	新加坡-Bulox Power Pte Ltd	无	Power Transformer	58.2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INVOICE	2024年6月18日	新加坡-Bulox Power Pte Ltd	无	Power Transformer	64.80万美元	履行完毕
18	买卖合同	2024年1月18日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	531.44万元	履行完毕
19	PROFORMA INVOICE	2024年8月6	阿联酋-Lilypeck Internation Fzco	无	Three phase transformer, Surge diverters	71.79万美元	履行完毕

		日					
20	PROFORMA INVOICE	2024 年 4 月 1 日	马拉维-Sando Trading	无	Three phase transformer, Surge diverters	74.6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1	PROFORMA INVOICE	2023 年 12 月 16 日	莫桑比克-ENGCO ELECTRICA, LDA	无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	63.9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2	PROFORMA INVOICE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洪都拉斯-ACEYCO REPRESENTACIONES YDISTRIBUCIONES S.A.	无	POLE MOUNTED SINGLE PHASE TRANSFORMER Aluminum winding	234.8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以报告期末作为是否履行完毕的时点，下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6 日	金三角	无	电力变压器	401.04 万元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2023 年 8 月 22 日	三变科技	无	变压器	1,022.40 万元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2023 年 2 月 16 日	台力电气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	297.14 万元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2023 年 2 月 8 日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三相油浸变压器	240.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2023 年 2 月 3 日	浙江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	单相变压器	234.09 万元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2 日	金三角	无	电力变压器	453.92 万元	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 年 4 月 21 日	金三角	无	油浸式变压器	238.01 万元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2024 年 1 月 16 日	河北盛鑫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三相油变等	237.29 万元	履行完毕
9	供货合同	2024 年 2 月 28 日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断路器柜等	242.93 万元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2024 年 8 月 15 日	河北比欧特电气有限公司	无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581.08 万元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2024 年 5 月 30 日	河北比欧特电气有限公司	无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37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2024 年 9 月 1 日	河北比欧特电气有限公司	无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236.02 万元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2024 年 6 月 8 日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三相油变	265.80 万元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2024 年 7 月 2 日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三相油变	262.2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2024 年 8 月 3 日	浙江常安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干式变压器本体	205.36 万元	履行完毕
16	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6 月 6 日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无	漆包铜线	228.90 万元	履行完毕
17	供货合同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江西国丰电气有限公司	无	箱式变电站	277.13 万元	履行完毕
18	机械购销合同	2024 年 8 月 1 日	广东科盈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横剪线、纵剪线等	243.00 万元	履行完毕
19	产品购销合同	2025 年 1 月 14 日	无锡毅达电器有限公司	无	铁芯	632.24 万元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2025 年 2 月 10 日	红旗集团江西铜业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475.78 万元	履行完毕
21	加工定作合同	2025 年 2 月 10 日	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无	紫铜带	331.00 万元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无	100.00	2024/5/22-2025/5/1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无	500.00	2025/2/21-2026/2/20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无	500.00	2025/3/12-2026/3/12	信用/无担	正在履行

			乐清支行				保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 年 1 月 24 日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无	50.00	2024/1/24-2032/1/18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 年 1 月 24 日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无	50.00	2024/2/6-2032/1/18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5 年 1 月 23 日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无	150.00	2025/1/22-2028/1/21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5 年 1 月 16 日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无	395.00	2025/1/16-2032/1/13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5 年 1 月 22 日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无	600.00	2025/1/23-2028/1/19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2 保字 Y320317	2022 年 9 月 1 日	法拉迪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	2024/5/22-2025/5/16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4 保字 Y320149/2024 保字 Y320150/2024 保字 Y320151	2024 年 6 月 15 日	法拉迪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500.00	2025/2/21-2026/2/20	保证	正在履行
3	8561320240003545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法拉迪电气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50.00	2024/1/24-2032/1/18	保证	正在履行
4	8561320240003545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法拉迪电气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50.00	2024/2/6-2032/1/18	保证	正在履行
5	8561320240003545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法拉迪电气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5/1/22-2028/1/21	保证	正在履行

				电器城支行				
6	8561320240003545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法拉迪电气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395.00	2025/1/16-2032/1/13	保证	正在履行
7	8561320240003545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法拉迪电气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600.00	2025/1/23-2028/1/19	保证	正在履行
8	台银（高保）字 2016214321 号	2024 年 4 月 3 日	法拉迪电气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600.00	2024/4/3-2026/3/21	保证	正在履行
9	C241011 GR332924	2024 年 11 月 7 日	法拉迪电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市支行	1,500.00	2024/10/11-2029/10/11	保证	正在履行

（1）担保人郑巨荣、王瑾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2 年保字第 Y3203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流动资产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1 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1,3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2）担保人孟永剑、朱春平、郑巨荣、王瑾雷、郑贲了、叶冬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于 2024 年 06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分别为：2024 年保字第 Y320149 号、第 Y320151 号和第 Y32015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流动资产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1,3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3）担保人郑巨荣、孟永剑及郑贲了与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856132024000354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的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8 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64,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245.00 万元。

（4）担保人孟永剑、郑巨荣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签订的编号分别为：台银（高保）字 20162143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1 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6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融资余额为 340.21 万元。

（5）担保人郑巨荣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市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签订的编号分别为：C241011GR3332924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市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1,5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9.00 万元。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4 质字 Y320149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法拉迪电气以其自有专利作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证书号第 2697519 号、ZL201511017920.5；证书号第 3113724 号、ZL201510393643.1；证书号第 4498232 号、ZL201810697650.4；证书号第 6135228 号、ZL 201910625240.3	2024/4/29-2028/4/29	正在履行
2	8561320 240000749	2024 年 1 月 24 日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	法拉迪电气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为抵押物，向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乐清湾港区[2022]038 号地块（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5485 号）	2024/1/19-2034/1/18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郑巨荣、孟永剑、郑贲了、郑旭培、南招弟、孙少也、刘学龙、黄豪策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 营活动。 四、本人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一）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

	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不会利用在公司任职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人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郑巨荣、孟永剑、郑贲了、郑旭培、南招弟、孙少也、刘学龙、黄豪策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法拉迪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法拉迪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法拉迪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

	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法拉迪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法拉迪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法拉迪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法拉迪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法拉迪违规提供担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法拉迪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法拉迪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法拉迪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法拉迪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法拉迪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法拉迪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法拉迪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法拉迪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郑巨荣、孟永剑、郑贲了、郑旭培、南招弟、孙少也、刘学龙、黄豪策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法拉迪（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或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代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4）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本人及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法拉迪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或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代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4）为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权；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郑巨荣、孟永剑、郑贲了、郑旭培、南招弟、孙少也、刘学龙、黄豪策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法拉迪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法拉迪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法拉迪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法拉迪、郑巨荣、孟永剑、郑贲了、郑旭培、南招弟、孙少也、刘学龙、黄豪策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概况”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郑巨荣

郑巨荣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郑巨荣

郑巨荣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巨荣　　孟永剑　　郑贲了

南招弟　　郑旭培

全体监事（签字）：

孙少也　　刘学龙　　黄豪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巨荣　　孟永剑　　南招弟

郑旭培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巨荣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晓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胡晓明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法拉迪克股份系统挂牌申请
登记项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戴澄　　詹珀　　王文星

傅胜　　宫智新　　刘达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刘宏辉　　吴小兰

唐琳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刘宏辉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郑玉梅 朱华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9 月 29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拉迪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经审计后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57000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倪红元　　路灿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